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天津糧食業概況



金城銀行總經理處天津調查分部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1313B

序

洪範八政，以食爲首。蓋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國無民則不立，民無食則不生。是以執政者以民生爲國基之首要，治經濟者以農殖爲研求之鵠的。本行服務社會，凡屬國民經濟範圍所關，頗思一竭綿薄。對於農工商業演進之程，務求其端末，探其因果；或求効微力於當前，或思助萬一於事後。是以調查部成立伊始，即從事於主要商品之調查，先後有山東及天津棉業等調查報告付梓。前者以天津爲華北之重鎮，貨物集散之市場，而糧食之運輸，尤以此地爲中心。蓋津市位居通衢，內地糧有盈虧，皆由津市出入，且居民達一百三十餘萬人，糧食消費之數至鉅。故於津市糧業之調查，亦未敢稍懈，書成報告，去年竣事。今歲復以事有變遷，重加刪補，草成是編。惟以調查期暫，資料蒐集匪易，且各處報告或秘而不聞，或言而不實，本書擇信而錄，自不免疏漏之譏，僅以芻蕘之得，貢陳 匡正，是否有助覆瓿，非敢計也。

金城銀行總經理處天津調查分部

二十六年五月

第三章	米市
第四章	大米莊
第五章	米棧
第六章	糧棧
第七章	天津米業同業公會

第四編 雜糧業

第一章	津市雜糧出進口概況
第二章	斗店
第三章	丁字沽糧棧
第四章	啓泰棧

第五編 磨房業

第一章	磨房業之歷史
第二章	資本設備及勞工
第三章	磨房之營業
第四章	進貨
第五章	磨房業之困難點
第六章	三津磨房公會

第六編 結論

一三三——二六



七八——一四

七八
八八
一〇五
一〇九

一一五——一二二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四五
五三
五五
六七
七五

天津糧食業概況

第一編 緒論

糧食爲一普通名詞，其意義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之糧食，乃包括一切可供人類生活之食物而言，如動物之肉類，植物之米穀菜蔬，礦物之食鹽等，皆可以糧食稱之。狹義之糧食，乃專指植物中可供人類生活之數種穀類而言，普通包括米、麥、玉蜀黍、稷類、高粱、豆類、芝麻及糧粉等。一般糧商又多將糧食分爲「細糧」「糧粉」及「粗糧或雜糧」三項，細糧包括米與芝蔴；糧粉包括麥粉及玉蜀黍粉；粗糧包括麥、玉蜀黍、稷類、高粱、豆類等，此種分類，要不出於狹義糧食之範圍，本文所論者，亦係指狹義之糧食而言，非指一般廣義之食物而論也。

第一章 我國糧食供需之概況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至今尙維持不變，現在全國人口，農民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就其比例言之，殊不愧爲世界第一最大農業國。然徵之事實，中國之糧食，尙不足以自給，每年由國外輸入者，常達四五千萬担，斯誠奇怪現象。故關於我國糧食需供狀況，實有加以分析之必要。

我國糧食之產消數量，迄無一確實可靠之統計以資參考，茲據國際貿易導報第八卷第六號所載蔣學楷先生發表之數字，試加解說如下：

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全國二十二省每年平均糧食生產總量為二百六十二萬九千三百六十八市担，其中稻穀產量為一百零二萬六千零十一市担，小麥為四十四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市担，雜糧為一百零八萬九千四百六十二市担；若就其百分比言之，則全國種植稻之產量佔糧食總生產額百分之三六，小麥佔百分之一七，雜糧佔百分之四七。

食糧之供給除本國外，即為外洋之輸入，計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五年平均，每年洋糧進口為四萬九千一百七十五市担，其中稻穀為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九市担，小麥為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九市担，雜糧為一百三十七市担。

糧食之消費，可分兩種：一為經常消費量(Nominal Consumption)，一係實際消費量(Actual Consumption)。經常消費量較易估計，其方法即將國內生產數，減除輸出數，再加輸入數，即可求得。但依此法計算所得的結果，毫無補於實際，蓋吾人於此仍不能確知國內糧食之生產，是否足敷國內消費也。據蔣先生之統計，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五年平均，每年輸出糧食總數為二千九百三十九市担——豆類尚未包括在內——其中稻穀輸出為一百零三千市担，小麥為六百一十一市担。由此觀之，則每年經常消費量總量為二百六十萬零七千零四十七市担，可知以經常消費量定全國糧食之充足否，實非得當，故必須就糧食實際消費量觀之：我國糧食之實際消費量，計稻穀每年為九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二市担，小麥為四十六萬二千四百三十五市担，雜糧為八十八萬七千九百

第一表：全國糧食每年經常消費統計表

種 類	產 量 (千市担)		輸 入 (千市担)		輸 出 (千市担)		經 常 消 費 (千市担)	
	民二十至二十四年	五 年 平 均	民二十至二十四年	五 年 平 均	民二十至二十四年	五 年 平 均	產 量 加 輸 入 減 去 輸 出	
稻 穀	1,036,011				5,497		1,036,337	
小 麥	4,433,390				61		4,433,377	
雜 糧	1,089,473				137		1,086,336	
合 計	2,566,883				5,675		2,567,048	

一十二千市担，共計全國每年實際消費量為二百三十一萬零二百一十九千市担；若依此實際消費估計，推算供求差額則稻穀尚可剩餘六萬六千一百三十九千市担，雜糧可剩餘二十萬一千五百五十千市担，僅小麥尚缺一萬六千

第二表：全國糧食每年實際消費統計表

種 類	全 國 生 產 量 (千市担)		實 際 消 費 (千市担)		差 額 (千市担)	
	種 類	產 量	種 類	消 費	差 額	額
稻 穀	1,036,011		稻 穀	998,873	稻 穀	36,715 (剩餘)
小 麥	4,433,390		小 麥	4,433,335	小 麥	55 (不足)
雜 糧	1,089,473		雜 糧	877,923	雜 糧	211,550 (剩餘)
合 計	2,566,883		合 計	2,310,329	合 計	256,554 (剩餘)

零九十六千市担；但上項實際消費量，僅指人用食料一項而言，家畜飼料、種籽，及其他用途，尚未計算在內。倘一併計入之，當不只此數。如以省別及種類分析之，則稻穀不足者十一省，有餘者八省；小麥不足者十三省，

有餘者九省；雜糧不足者六省，有餘者十六省；稻穀之生產數，包括秈梗稻與糯稻；若將糯稻除外，而僅以秈梗計，則稻穀尚缺一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千市担。如此，糧食總差額，年只剩餘十七萬九千九百二十千市担，但實際上人用食料僅佔米的用途百分之八二，佔小麥用途百分之七四，佔雜糧用途百分之六六（農情報告第二卷第八期所發表之估計）。由此計之，則全國糧食，不但無餘，且反不足矣。

第二章 天津糧食貿易之情況

天津在禹貢時，屬于冀州，歷史悠遠，其間名稱之改換，屢見不一，至明朝始名之為天津，清朝因之，沿用至今。其地位于北平之東南，相距二百四十里，當北寧津浦二路之交點，子牙大清河永定河與南北運河諸水，皆匯流于此，由白河而流入渤海，舉凡滿、蒙、冀、豫、熱、察、綏、晉、陝、甘、新疆、青海、等地之產物，皆能總匯于此，且當遜清咸豐十年，根據與英法聯軍所訂之北京條約，闢天津為商埠，至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之役後，劃定八國租界（英、日、法、比、俄、德、意、奧、八國），國外貿易更趨繁盛，是以天津之地位，不但為華北之商業重心，且為世界貨物之一大市場也。

糧食在天津商業中，佔一極重要地位，國內外之糧食，皆以此為集散地，華北數省之豐歉盈絀，亦均賴此行運調劑。

民國二十四年天津糧食總進口量約為八百廿萬零三千九百二十三公担；其中以麵粉為首，佔三百一十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公担或百分之三七·九三；麥次之為一百九十萬零九千七百二十三公担或百分之二三·二八；再次為

第三表： 民國二十四年天津糧食貿易統計表 (單位：公担)

種類	進 口					出 口					與總進口之百分比	出 口					與總出口之百分比	差 額	
	國 外	百分比 [△]	國 內	其 岸	百分比 [△]	內 地*	百分比 [△]	總 額	百分比 [△]	國 外		百分比 [△]	國 內*	百分比 [△]	內 地	百分比 [△]			總 額
米	146,475	15.15	706,418	73.06	113,982	11.79	966,875	100.00	11.79	97	.13	1	--	77,350	99.87	77,418	100.00	1.40	+889,427
麥	42,793	2.24	222,419	11.65	1,644,511	86.11	1,909,723	100.00	23.28	33,780	8.34	56	.01	371,349	91.65	405,185	100.00	7.30	+1,504,538
豆及豌豆	—	—	35,198	6.98	469,359	93.02	504,557	100.00	6.15	114,459	15.44	374,951	51.40	251,680	33.96	741,090	100.00	13.35	-236,533
其他雜糧	#2,124	.13	681	.04	1,650,424	99.83	1,653,229	100.00	20.15	797,371	30.47	34,076	1.30	1,785,839	68.23	2,617,286	100.00	47.16	-954,057
高粱	—	—	117	.02	480,354	99.98	480,471	100.00	5.86	45,949	5.32	14	—	818,081	94.68	864,044	100.00	15.57	-383,573
玉米	—	—	432	.06	763,268	99.94	763,700	100.00	9.31	2,032	.31	31,691	4.79	627,385	94.90	661,108	100.00	11.91	+102,592
小米	—	—	—	—	406,802	—	406,802	100.00	4.96	591,205	63.53	706	.08	340,373	36.39	935,284	100.00	16.85	-528,482
其他	2,124	94.15	132	5.85	—	—	2,256	100.00	.02	155,185	98.94	1,665	1.06	—	—	156,850	100.00	2.72	-154,594
麵粉	105,173	3.38	2,982,630	95.86	23,595	.76	3,111,398	100.00	37.93	—	—	35	—	1,708,520	100.00	1,798,555	100.00	30.78	+1,402,878
其他糧粉	58,129	99.98	12	.02	—	—	58,141	100.00	.70	28	16.67	140	83.33	—	—	168	100.00	—	+57,973
合 計	351,694	4.32	3,947,358	48.12	3,901,871	47.56	8,203,923	100.00	100.00	945,735	17.04	409,259	7.38	4,194,738	75.58	5,549,732	100.00	100.00	+2,714,191

* 內地貿易量，因常關裁撤後，無法統計，茲就南開大學出版之經濟統計季刊第二卷第四期所發表之民十五至十九五年間天津糧食內地貿易數量，求得平均數，以示梗概。

△ 此係各種糧食佔總進出口之百分比

此項數字係高粱、玉米、小米及其他之總數

○ (十) 進口多於出口，(一) 出口多於進口

米佔九十六萬六千八百七十五公担或百分之一一·七九；玉米佔七十六萬三千七百公担或百分之九·三一；豆及豌豆佔五十萬零四千五百五十七公担或百分之六·一五；高粱佔四十八萬零四百七十一公担或百分之五·八六；小麥佔四十萬零六千八百零二公担或百分之四·九六，其他雜糧及糧粉佔六萬零三百九十七公担或百分之〇·七二。若以輸入之區域觀之，計由國內各口岸輸入者佔三百九十四萬餘公担或百分之四八·一二；自內地運來者佔三百九十萬餘公担或百分之四七·五六；而自國外輸入者，僅佔三十五萬餘公担或百分之四·三二，較往年有減少之趨勢。

天津糧食進口數量爲八百二十萬餘公担，在天津消費者約佔二百八十七萬餘公担或百分之三五；其餘五百五十三萬餘公担中輸往內地者佔四百一十九萬餘公担或百分之七五·五八；輸往國外者佔九十四萬餘公担或百分之一七·〇四；輸往國內各口岸者佔四十萬零九千餘公担或百分之七·三八。輸出數量中，計麵粉一百七十萬餘公担，小米九十三萬餘公担，高粱八十六萬餘公担，豆及豌豆七十四萬餘公担，玉米六十六萬餘公担，麥四十萬餘公担，其他雜糧十五萬餘公担。（見第三表）：

第三章 天津糧食業之概述

天津之糧食業，具有久遠之歷史，當前清時，糧商約有二十餘家，俗名斗局，專事採運各省米麥雜糧等，囤存發售，今本市河東特別二區之糧店前街後街，即因其舊址命名。而彼時散于各區之磨房，爲數並不多，不過一二百家。迨民國後，都市繁榮，商業增進，而糧食業亦以之而發展，分頭經營，各有偏重，于是以前之斗局漸變

而為糧業中之幾種重要單位：其專事製造麵粉者，有麵粉公司；採購大米麵粉者，為大米莊；代客買賣糧食與運輸糧食者為糧棧；專為經營雜糧業者為斗店；僅銷售小站一帶之大米者為米棧；經營磨房及零售糧食者為磨房。合此數種單位，而構成天津糧食業之整個組織，天津糧食之供需調劑，皆賴于此。

為便于認識起見，將糧食業分為四部：一為麵粉業，即專指此間之麵粉公司而言。二為大米業；大米莊，糧棧與米棧等屬之。三為雜糧業，即為五斗店，另外尚有一啓泰棧及丁字沽糧棧亦包括于此。四為磨房業，即磨房與零售之糧商是也。茲將各業最近之狀況，略加說明：

1. 麵粉業 天津之麵粉公司，當歐戰時，最為發達，計自民國四年至民國十四年間，接踵成立者有十餘家，此十年間，可謂天津麵粉業發達之極盛時代，惟自民十五年後，一因洋粉充斥市場，二因華北連年內戰，交通梗阻，以致成本增高，無法維持，因是各麵粉公司，相繼倒閉，現在尚能繼續掙扎者，惟壽豐麵粉與福星麵粉公司二家而已。

天津及附近各埠所需要之麵粉數量甚大，絕非二麵粉公司，所能供給，以前有大批洋粉輸入，以補不足，惟自民國廿三年加重洋粉入口稅後，輸入大減，現在津市麵粉之來源，大都仰給于上海，由大米莊經營運銷，此等大米莊為便于麵粉集中銷售起見，曾組織一麵粉市場，各家大米莊及麵粉公司之麵粉，皆交易於此。

2. 米業 天津大米莊，現有二十餘家，皆向江浙一帶採購大米與麵粉，運銷此間，其交易地址，並非在本莊內，而在各運輸公司之碼頭（如怡和、太古、招商、政記、天津航業等輪船公司是），一年銷售之數量甚大，而天津大米之交易，遂亦以大米莊為骨幹。

糧棧之營業，乃以代客買賣糧食與運輸糧食爲主，以自作買賣爲副，其買賣以大米麵粉爲大宗，雜糧次之，天津現有糧棧七家，凡北平唐山等處之米麵舖，其所需之糧食，多假糧棧之手，而爲買入與運輸也。

天津附近之小站與海河下流一帶，稻田甚多，一年所出之稻米，約四五十萬石左右。此間之米棧，即係專爲代銷該二處之稻米者。其在天津米業中之地位，雖不如大米莊之可以左右市場，但亦爲重要單位之一。

3. 雜糧業 在天津專營雜糧業者爲斗店，河北、河南、山東各省之雜糧，皆能運輸于此，斗店可代糧客盡介紹之責，藉此抽取佣金。現天津共有斗店五家，一年之銷售量，約在二百石左右。又丁字沽一帶，尚有雜糧棧八家，亦皆與斗店之性質相近，不過規模較小耳。其由東北與西北諸省運來之雜糧，皆存于河東之啓泰棧。啓泰棧係貨棧性質，代客存儲，不負介紹交易之責，但因各糧商皆交易于此，故在雜糧業中亦居重要地位。

4. 磨房業 在麵粉公司未設立以前，天津所用之麵粉，皆賴磨房用石磨磨麥而成，故當時天津磨房甚爲發達，迨各麵粉公司相繼設立後，磨房業之磨麥粉職務，被其奪去，現只單磨玉蜀黍而已，其門市則爲零售各種米麵及雜糧，規模甚小，分散於天津各區，直接零售於消費者，現在津市所有之磨房（即米麵舖），計有八百餘家，組有磨房公會，彼此尙能合作。

由以上所述，可知天津糧食業之組織，麵粉之供給，由麵粉公司與大米莊職其責，大米之供給，由大米莊與米棧維持之，雜糧之供給，由斗店丁字沽糧棧及啓泰棧爲之調劑，米麵舖則爲之分散與各消費者，各司其職，津市一百餘萬人口之糧食問題，得以解決。

茲將各糧食單位之詳細情形，分述於後。

第二編 麵粉業

第一章 津市麵粉業之沿革

天津最初之麵粉廠，爲壽星麵粉公司，成立於民國四年，係由森恪與朱勤齋等以中日合辦名義組成，該廠因開風氣之先，地位優越，獲利頗厚，發達甚速，當時又值歐戰爆發，各國糧食缺乏，故中國之麵粉貿易，一變輸入國而爲輸出國，因是麵粉業紛紛繼起，追蹤成立新廠。至民國八年，因抵制日貨運動，壽星大受影響，故行停業，但華商各廠，仍能繼續發展，計自民國四年至民國十四年十年間，天津各麵粉廠，相繼成立者，有民豐麵粉公司，大豐麵粉公司，湧源機器磨麵公司，嘉瑞麵粉公司，慶豐麵粉公司，福星麵粉公司，裕和麵粉公司，乾義麵粉公司，三星麵粉公司，三津壽豐麵粉公司（壽豐係由久已停工之壽星麵粉公司改組，純由華商投資復辦者）等十家之多，而民豐、大豐之資本且均達一百萬元，資力亦殊可觀也。

中國之麵粉貿易自民國四年至民國十年，每年均爲出超，故麵粉工業，稱盛一時，民國十年以後，各國之生產力，逐漸恢復，而中國之麵粉貿易，情態逆轉，遂由輸出國復變而爲輸入國，但天津之麵粉工業，於民國十五年，仍可稱爲黃金時代；此後，一方因大勢所趨，洋粉充斥市場，一方因華北連年內戰，交通阻礙，致成本昂貴，銷售困難，因而虧累歇業者計有，慶豐，裕和，嘉瑞，大豐，乾義及湧源等六家，彼時三星公司又因遭火災而停閉，大豐公司改組爲永年，故民國十八年，津市尚存之麵粉廠僅壽豐，永年，民豐及福星四廠；且福星又於火災後改組，永年正值從新整理，民豐亦時開時停，其能苟延殘喘支持者，僅餘壽豐一廠而已。

至民國二十年，因金價高漲之故，洋粉進口頓減，津埠各麵粉廠，又稍現轉機，當時有壽豐，永年，福星，民豐，慶豐，嘉瑞六廠開工，但下半年因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復以美國產麥過剩，洋粉進口踴躍，津市之粉廠遂又一蹶不振。迨至民國二十一年春，慶豐以經營不善，宣布歇業，嘉瑞因股東意見不合，亦行停閉。再後永年與壽豐合併；民豐復行改組由壽豐接辦，改爲壽豐公司之第二三兩廠，福星曾於民二十二年租嘉瑞之廠房及機件，改爲福星第二廠，但至民二十三年下半年，福星第二廠亦因銷路不振而停工，故今日津市之麵粉公司僅餘兩家，即壽豐（共三廠）與福星（一廠）是也。其所以如此不振者，不外以下六原因：（一）歷年捐稅之束縛（二）採購原料之困難，（三）資本薄弱，（四）商業舊習之未改，（五）交通不便，（六）近年來國內之天災人禍海外廉價粉麥之充斥等，是皆足以阻礙津粉之銷路，限制麵粉之生產。自九一八事變後，津市屢受時局影響，津粉業不振之情況更不可言而喻矣。

第二章 麵粉市場

一、地位——天津銷售之麵粉，大都爲洋粉申粉及津粉三種。洋粉及申粉多經水路運津，至東河壩之重要碼頭卸存之。曩者麵粉交易以東河壩爲中心，惟因交易散在各碼頭，買方頗感不便，乃有集中于招商局北棧碼頭之舉。但民國二十年間因粉商與招商局發生衝突，粉市乃移至金城銀行貨棧大廳內。粉市之集于金城銀行貨棧，實較他處爲優越，蓋以該棧不僅距市較近成交方便，地位寬敞及取費低廉，且津市米業公會，亦在該棧，對於同業方面自增加不少方便也。

二、粉市之設備——粉市之設備，極為簡單，僅租有金城銀行貨棧房屋一大間，長約五丈，寬約二丈，南北兩旁排列桌子四十，為粉商辦公之用，每家粉商各據桌一個，方檯二三張，桌上陳列樣品及賬簿單據等，每家粉商皆有二三人在此，一人專司記賬及開單據，另一人或二人專管成交事項。廳中空場懸一黑板，以便隨時記載粉成交量，所餘地方，則為買方及經紀人周旋之所，牆之四周懸有各粉商名牌，以表明各粉商所據之地位，計現時之粉商共三十六家：其中本地幫為公興存，義生源，德發，慶承裕，義生和，仁義厚，德恒，永盛，益生，瑞德，義聚和，益慶源，元昌，寶豐祥，源順祥，成發，裕昇泰，聚源，生記，源豐厚，厚記，德茂，義慶湧，九昌，裕源，德記，敦孚，瑞生德，謙祥及慶豐等三十家，山東幫計興隆棧，通和公，長發行及新昌盛等四家，本地麪粉公司為壽豐及福星兩家。

三、粉市交易之份子——粉市交易之時間為上午七時至十一時，最盛之時（約在八時至九時之間），廳中常有二三百人之多，以前廳中任人參觀，毫無限制，嗣以秩序太亂，絡竊時聞，今只許持門證者入場，米業工會會員各憑會員證入市，非會員則須納國幣三角以購門證；外人參觀，須先通知米業公會，得其允許後方可入內。

粉市內交易之份子——買方，賣方及經紀人三種：

（一）買方分為本市及外埠兩方：（甲）本市者又可分為兩種：一為本市之大米莊及米麵舖，一為津市之紗廠及其他大工廠。本市之大米莊所購者，一部因行市之關係，低價買進，俟優價出售，另一部則轉售予本市之米麵舖及外埠之糧商。而津市之紗廠及工廠所購買者，乃因紗廠之上漿及工廠食用需用數量過鉅，故多直接自粉市購買。（乙）外埠者為北平之米麵舖，外埠粉商及軍隊。外埠粉商又可分為東客（冀東各縣）及西客（冀

西北各縣）兩種。

總之，本埠及外埠之買方中除大米莊外，其他各買方之買賣成交，皆須由經紀人介紹後方能購粉，其成交量約佔總成交量十分之六七。

(2) 賣方即內局或批發糧商，銀號，雜貨店，上海粉廠分銷處及糧棧是也。「內局」者係指專作大米及麵粉交易，資本雄厚者而言。津市之銀號及雜貨店經營此業者乃係其副業，往往依麵粉行情關係忽作忽停。賣方中銷貨最多者為內局，次為上海粉廠分銷處，第三為糧棧。其營業之大小，均以各家資本多寡及粉價之變動為轉移。

(3) 經紀人為買賣兩方之媒介，在麵粉交易中所佔之地位頗為重要，現粉市中之經紀人共二十六人，其中十數人富有多年之經驗，且多為莊號所信任，其成交量甚大，收入佣金亦多，故長在粉市經營。餘則因與買賣兩方關係較疏，不易招攬成交生意，收入佣金甚少，故多以此為暫時職業。粉市之經紀人，須經粉商之介紹並在米業公會登記，發給徽章，始能為經紀人；領取徽章須交保證金一百元，公會每年付低微之利息；其信用良好者，可免交納保證金，但此種經紀人僅佔極少數，蓋以經紀人之職責係對買主保證貨質之良好，向賣方担保買主之付款，故必需有保證金以牽繫其責任心也。

經紀人之佣金，津廠粉每袋由買方付國幣三分，申粉每袋國幣二分，但亦有例外者，如某經紀人常年為某家招攬成交買賣，買方則不零付佣金，每到年節時付以酬勞費（即佣金），其數目不定，平均每袋最高不過三四分，亦有時因買方見市場存貨稀少，急於購買，須借經紀人之手成交，其佣金或較平日為多，故經紀人之

佣金雖已有規定，然亦有多少之差異也。

四、交易之手續——粉市內各粉商所據之桌上，陳列樣品多種，並附標籤以說明粉之來源，牌號，每袋價格及現存數量等，以便買主看明某家所陳列之小樣後，可託經紀人向售主議價採購，經紀人與買賣兩方議價之方法仍依舊習，借手指式秘議其價格，價格經雙方確定後，售主之店員即開一貨單，並記入帳簿，貨單由經紀人轉交買主，買主復憑此單至指定之貨棧取貨，翌日售主派其店員至買方收款，若買主與經紀人及賣方不相識或買方信用不佳者，則貨款須立時付清後，賣主方簽發貨單與買主。

五、粉市之收入與支出——粉市之收入與支出實係米業公會之收支；粉市內三十六家粉商每月各付會費十元，故其收入，每月為三百六十元，每年為四千三百二十元，年內開銷約為租金每月一百二十元，薪工每月一百五十元（秘書一人與差役二三人），此外如營業稅，巡捕捐（每年須向天津法租界工部局及法巡捕局各繳年捐二百元）等費，概取於此，若有不足，由各粉商分攤之。

第三章 洋粉之稅則及其輸入之情況

津市成交之麵粉，除本地之麵粉廠出品外，尚有濟南上海與北美，南美，澳大利亞與日本等地之麵粉，亦來津市銷售；而往日尤以洋粉充斥最甚，蓋我國政府對於糧食，向抱『禁輸出而獎輸入』之政策，故外來米麥進口素無捐稅，麵粉自不能例外，致使洋粉進口，日見增加，國產麵粉，銷路停滯。近政府為顧全民食起見，爰有開放輸出與限制輸入之政策，遂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實行新稅則，徵收洋米麥及麥粉進口稅，其洋粉進口稅每百

公斤須納一・二四金單位，折合國幣每袋麵粉進口稅約五六角左右。其計算法如下：

一〇〇公斤麵粉須納一・二四金單位進口稅；

一袋麵粉〱四九磅；

一磅〱〇・四五三六公斤；

一袋麵粉〱四九乘〇・四五三六〱二二・二二六四公斤；

二二・二二六四公斤須納〇・二七五六〇七金單位；

若依民二十三年度上海平均市價：每一海關金單位折合國幣一元九角六分七厘計，則一袋麵粉（即二二・二二六四公斤）須納國幣五角四分二厘；若依民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之行市，一金單位折國幣二元二角七分六釐計，則每袋麵粉須納六角二分七釐之進口稅，較往日增加一倍。

洋粉進口稅之外，尚有附加稅十分之一，故洋粉進口每袋須納國幣六角以上之稅額；經此次關稅修改後，洋粉對吾國市場，無復有傾銷之力，即曾受洋粉威脅之華北市場，至此亦為華廠奪回。至於小麥所徵之進口稅，亦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間，規定在一年內製成麵粉，運銷外洋者，得退還所徵原料小麥進口稅之八成，以資鼓勵，此不特為救濟麵粉業衰落之要圖，亦為挽救農村破產之急務也。

根據民國二十三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之統計，更可知洋糧進口因提高關稅而呈頓減之情況。民國二十三年津市貿易貨值，按海關統計所載，計直接進口洋貨共值國幣九千六百七十萬元，以視去歲之一萬二千零八十八萬元，減少百分之二〇；進口土貨共值一萬二千三百四十萬元，較上年之一萬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增加百分之一〇。

；直接出口貨值，則由上年之八千八百五十萬元降為八千一百一十萬元，計減少百分之八；轉口貨值亦由六千七百九十萬元縮為五千六百七十萬元，約少百分之二一。查直接進口洋貨值銳減原因，純由外洋麥粉及雜糧輸入退縮使然，計其價值，民國二十三年洋糧洋粉進口總額為四百四十五萬零五百四十二元，較民國二十二年之二千四百三十七萬八千零六十元，竟減少二千萬元之鉅，若僅以津市洋粉進口而論，則民國二十二年進口量為一百六十一萬八千三百零二公担計七百二十八萬零二百五十餘袋，（一袋麵粉合○·二二二二六四公担），其貨值為五百七十一萬六千三百二十金單位，合國幣一千一百二十四萬四千餘元。然民國二十三年則為四萬四千八百七十一公担

第四表：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津市洋粉進口量值比較表：

年份	量與值	重量 (公担)	百分比	袋	數	價值 (金單位)	價值 (元)
民國二十二年		一, 六八三, 〇三三	八·七五	七, 六〇三, 五四		五, 七六三, 三〇	一一, 三四, 〇〇一
民國二十三年		四八七	二·四六	二, 一八六		三三, 六六	四七, 六四八
民國二十四年		一〇五, 一五五	五·七七	四七, 二八九		五九, 一三九	一一, 〇七, 九三
民國二十五年		五四, 九四	三·〇二	三七, 二二		三六, 四九	六三, 二一九
合 計		一, 八三三, 一七〇	一〇〇·〇〇	五, 三三三, 六六		六八三, 六六	一三, 四三, 八三

計二十萬一千八百八十一袋，其價值為二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十金單位，合國幣四十五萬七千六百四十八元。如以兩年洋粉進口比較之，則二十三年少九十三萬三千八百六十二公担，貨值減少一千零七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餘元，計減少百分之九五·四。二十四年因長江及黃河水災之故，小麥收穫大減，我國所缺之麵粉復需國外之供給，

因之民國二十四年天津市洋粉進口增至十萬零五千一百七十三公担，合四十七萬三千一百八十九袋，共值五十九萬三千一百二十九金單位，折合國幣（每一金單位合國幣一元八角六分八厘）一百一十萬七千九百六十五元，較民國二十三年增加百分之三三四。民國二十五年因我國小麥生產尙足，新幣制成功等因，洋粉進口復減至五萬四千九百二十四公担計二十四萬七千一百一十一袋，值二十八萬零五百四十九金單位，折合國幣（每金單位合國幣二元二角五分七釐）六十三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元，較二十三年增加百分之二二二，但較二十四年復減少百分之四八。

第五表：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天津市各國麵粉進口數量統計表（單位：公担）

國別	年 份		合 計
	數量	價值	
奧 大 利 亞	一、三三三、四〇一	四七	五、六七
日 本	三六、九六〇	九〇七	一四、八六
美 國	七、四三二	二六、七〇四	八、三三七
加 拿 大	一五、四六一	八、五五五	三、六三三
其 他	三	三	七、八
合 計	一、六八、三〇三	四、八七一	一〇五、一三三
			五、四、九四
			一、八三、三三〇

洋粉進口數量，若以國別分析之，則民國二十二年以奧大利亞麵粉數為最多，計一百二十三萬三千四百零三公担，日本麵粉居第二位，加拿大麵粉佔第三位。但民國二十三年進口洋粉數，則以美國麵粉為最多，日本麵粉

次之，加拿大又次之，而奧大利亞麵粉僅四百七十七公担為數最少。民國二十四年津市洋粉進口數，以美國為最多，日本麵粉仍居第二位，奧大利亞本年來麵粉數量雖較民國二十三年增加十餘倍，但較民國二十二年仍少一百二十萬餘公担之鉅。民國二十五年津市洋粉進口數量，日本麵粉已居第一位，為數四萬四千零四十八公担，加拿大居第二位，美國居第三位，而奧大利亞之麵粉數量復減至五十六公担。總之各國麵粉進口數量，民國二十二年以奧大利亞為最多，至民國二十五年，日本麵粉雖居第一位，但其數量尚不及民國二十二年由奧國輸入者鉅，洋粉進口量減少之原因，亦為我國提高關稅及幣制改革後之成績也。

第六表：天津本國麵粉進口數量表（單位：公担）

年 份	數	量	價	值
民二十年	(東三省粉) (中粉)	一八三、二二四		一六四九 三〇五四、三三一
民二十一年	(中粉)	四三三、六五五		一七、四七七、七七
民二十二年	(中粉)	五三〇、三六四		三、一七三、二五九
民二十三年	(中粉)	二八四、三九七		三、六六三、〇五四
民二十四年	(中粉)	二九三、三三〇		三〇、三四三、三七
合 計		一七二九、三三三		一三、七七一、二六

天津本國麵粉進口，向以申粉為最多，民國二十年間尚有東省麵粉輸入津市，但自二十一年起僅申粉由海運至津市銷售，濟南麵粉多由鐵路運輸，故海關貿易冊未計入。天津本國麵粉進口，以民國廿二年為最多，民國二

第七表：天津粉市麵粉交易量按月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五年（單位：袋）

月 份	交易日數	洋粉及申粉	北 粉*	總 計	百分比
民二十年 一月	23	560,000	147,000	707,000	6.00
二月	22	456,000	15,900	471,900	4.00
三月	30	877,000	78,000	955,000	8.20
四月	30	1,268,000	234,400	1,502,400	12.80
五月	29	1,050,000	227,000	1,277,000	10.90
六月	28	661,700	242,000	903,700	7.70
七月	30	993,000	28,800	1,021,800	8.70
八月	29	838,000	25,300	863,300	7.40
九月	27	767,000	183,000	950,000	8.10
十月	31	1,102,000	247,000	1,349,000	11.50
十一月	11	443,000	205,000	648,000	5.50
十二月	28	932,000	135,500	1,067,500	9.10
總 計	318	9,947,700	1,768,900	11,716,600	100.00
百 分 比		84.90	15.10	100.00	
民二十一年 一月	29	1,072,000	170,000	1,242,000	7.80
二月	20	719,000	241,000	960,000	6.00
三月	31	1,162,000	175,000	1,337,000	8.30
四月	30	1,335,000	256,000	1,591,000	9.90
五月	31	1,111,000	176,000	1,287,000	8.00
六月	26	853,000	181,000	1,034,000	6.50
七月	29	1,100,000	181,000	1,281,000	8.00
八月	30	1,202,000	246,000	1,448,000	9.00
九月	28	1,093,000	242,000	1,335,000	8.30
十月	31	1,244,000	279,000	1,523,000	9.50
十一月	30	1,397,000	270,000	1,667,000	10.40
十二月	30	1,000,000	307,000	1,307,000	8.20
總 計	345	13,288,000	2,724,000	16,012,000	100.00
百 分 比		83.00	17.00	100.00	
民二十二年 一月	23	794,000	167,000	961,000	6.60
二月	26	1,017,000	166,000	1,183,000	8.10
三月	31	1,175,000	234,000	1,409,000	9.70
四月	29	1,276,000	180,000	1,456,000	10.00
五月	29	973,000	180,000	1,153,000	7.90
六月	27	968,000	254,000	1,222,000	8.40
七月	28	811,000	182,000	993,000	6.80
八月	30	1,005,000	179,000	1,184,000	8.10
九月	29	1,146,000	171,000	1,317,000	9.10
十月	22	846,000	218,000	1,064,000	7.30
十一月	30	1,278,000	204,000	1,482,000	10.20
十二月	29	909,000	191,000	1,100,000	7.50
總 計	333	12,198,000	2,326,000	14,524,000	100.00
百 分 比		83.97	16.03	100.00	
民二十三年 一月	27	912,000	261,000	1,173,000	8.30
二月	19	471,000	107,000	578,000	4.10
三月	30	1,000,000	179,500	1,179,500	8.30
四月	29	834,000	150,200	984,200	6.90
五月	23	610,000	199,900	809,900	5.70
六月	26	640,000	165,000	805,000	5.60
七月	28	1,542,000	146,000	1,688,000	11.90
八月	27	1,346,000	148,000	1,494,000	10.50
九月	25	753,000	101,000	854,000	6.00
十月	27	1,099,000	350,000	1,449,000	10.20
十一月	28	975,000	393,000	1,368,000	9.60
十二月	31	1,079,000	693,000	1,772,000	12.50
總 計	320	11,261,000	2,893,600	14,154,600	100.00
百 分 比		79.56	20.44	100.00	
民二十四年 一月	24	925,000	362,000	1,287,000	8.17
二月	16	610,000	145,000	755,000	4.79
三月	29	1,013,200	403,500	1,416,700	8.99
四月	29	1,020,000	419,800	1,439,800	9.14
五月	30	1,329,700	390,700	1,720,400	10.92
六月	25	935,970	139,000	1,074,970	6.82
七月	30	1,207,200	161,700	1,368,900	8.69
八月	31	1,253,000	277,000	1,530,000	9.71
九月	28	1,223,400	369,500	1,592,900	10.11
十月	29	1,066,200	283,500	1,349,700	8.57
十一月	28	1,012,000	253,500	1,265,500	8.03
十二月	30	702,000	253,000	955,000	6.06
總 計	329	12,297,670	3,458,200	15,755,870	100.00
百 分 比		78.05	21.95	100.00	
民二十五年 一月	21	497,000	164,000	661,000	4.38
二月	27	397,000	161,500	558,500	3.70
三月	30	420,000	205,500	625,500	4.14
四月	27	837,200	633,000	1,470,200	9.73
五月	31	555,600	386,300	941,900	6.23
六月	28	548,250	379,000	927,250	6.14
七月	31	1,362,140	475,000	1,837,140	12.16
八月	29	836,350	238,600	1,074,950	7.12
九月	28	1,038,500	338,000	1,376,500	9.11
十月	29	1,862,400	634,000	2,496,400	16.52
十一月	27	974,050	608,000	1,582,050	10.47
十二月	30	1,149,500	407,000	1,556,500	10.30
總 計	338	10,477,990	4,629,900	15,107,890	100.00
百 分 比		69.35	30.65	100.00	

* 北粉包括津粉及濟南粉兩種

十三及二十四年之進口數量約爲二十二年者之半，此緣於津市之麵粉廠於民國二十二年以前，適爲衰落之期，各麵粉廠因相互競爭，資本薄弱，又以洋粉之傾銷津市，津市之麵粉廠因之時有停車或改組事，故中粉得乘勢運津推銷，迨民國二十三年來，洋粉進口減縮，津粉廠亦僅餘二家，競爭減少，而銀行界復加以輔助，故得漸轉佳境，出產增加，中粉之運來津市者亦隨之減少。

麵粉特稅，自民國十七年頒行後，津市麵粉業大受打擊，是以，麵粉廠停業者相繼有之，蓋因改納特稅之前，國粉與洋粉所課稅率相等，然洋粉運銷內地，須各處繳納釐金，計每袋約納國幣一角六分左右，若與國粉之稅率較之，增高四分，但自特稅實行後，改釐爲稅，洋粉納稅額反較國粉者爲輕，阻碍國粉之產銷甚大，彼時津粉廠尤感困難者，爲麵粉原料小麥一項，蓋北省小麥例爲主要民食，向未徵收稅釐，而南省小麥多爲輸出品，非主要民食，向應繳納釐金，但自裁釐後，改徵麵粉稅，南省粉業因此獲得厚利，而津粉業頗感難與南省麵粉競爭之勢。自民國二十年起改由統稅管理所每袋徵收特稅一角，若運銷國內者，退回三分獎勵金，若銷之於國外者每袋退回五分獎勵金，其稅則之規定雖爲適當，但津市粉業仍感負稅過重。

第四章 麵粉交易量

津市每年麵粉之交易量，平均約爲一千四五百萬袋，若以民國廿年至廿五年六年間之成交量而言，民國廿一年爲數最多，計一千六百零一萬餘袋，民國廿年爲最少，計一千一百七十一萬餘袋，其餘四年，每年約爲一千四百五十萬袋左右。若以麵粉之來源分析——惜津粉市向無此項記錄，不能知其確實數目——根據津粉商之報告及每

年洋粉進口之數量估計，則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天津市麵粉成交量，以申粉為大宗，洋粉次之，津粉又次之，濟南粉最少，民國二十三年以後，洋粉進口減少，津市麵粉之成交量則以申粉為最多，津粉次之，洋粉幾已斂跡矣。

民國二十一年天津市麵粉成交量為一千六百零一萬二千袋，其中申粉約佔九百六十萬零七千二百餘袋或百分之六〇，北粉約佔二百七十二萬四千餘袋或百分之二七，合計為一千二百三十三萬一千二百餘袋或百分之七七。其餘三百六十八萬零八百餘袋或百分之二三，則自國外輸入，進口之洋粉以澳粉最多，美粉次之，日粉最少。

民國二十二年麵粉之成交量為一千四百五十二萬四千袋，其中申粉約佔八百二十七萬八千六百餘袋或百分之五七，北粉二百三十二萬三千八百餘袋或百分之二六，合計為一千零六十六萬零二千四百餘袋或百分之七三。其餘之三百九十二萬一千六百餘袋或百分之二七，則自國外輸入。

民國二十三年麵粉之成交量為一千四百一十五萬四千六百袋，其中申粉約佔一千一百零四萬零五百餘袋或百分之七八，北粉佔二百八十八萬七千五百餘袋或百分之二〇。四四，合計為一千三百九十二萬八千一百餘袋或百分之九八。四四。其餘二十三萬六千四百餘袋或百分之一。三六係為洋粉。

民國二十四年麵粉之成交量為一千五百七十五萬五千八百餘袋，其中申粉約佔一千一百八十一萬六千九百餘袋或百分之七五，北粉約佔三百四十五萬八千二百袋，或百分之二二，其餘四十八萬零七百餘袋或百分之三，係自國外進口。

民國二十五年麵粉之成交量為一千五百一十萬零七千八百餘袋，其中申粉約佔一千零二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餘袋或百分之六七，北粉佔四百六十二萬九千九百袋或百分之三〇，合計為一千四百九十萬零三千二百餘袋或百

分之九七，其餘二十萬零四千六百餘袋或百分之二，係自國外進口。

總觀上項統計，二十三年以前，天津市麵粉交易量中以中粉佔最多，洋粉次之，而北粉又次之，迨二十三年以後，則中粉於天津市麵粉交易中仍居第一位，約佔總成交量百分之六〇，而洋粉之百分數則減低甚多，至民國二十五年洋粉在天津市麵粉成交量中僅佔百分之二而已，北粉之百分比雖年有增加之趨勢，但較中粉仍相差一倍。

天津市成交之中粉，一部係由駐津之上海麵粉廠分銷區在津市場直接推銷，另一部分則由津市之大米莊，糧棧或粉商等在滬設莊，直接由中粉廠定購，運至津市出售，若由津進口商代購中粉者，買方須先付押金，麵粉抵津後，買主須於一個月內付清貨款，進口商之佣金，每袋為七厘。中粉之運輸，多由怡和，太古，招商局及政記等輪船公司運輸，其運費每袋約為八分，粉抵津後，即可貯于各該輪船公司之貨棧，倘有其他輪船公司運來之中粉抵津時，因無貨棧，故各該船行多與銀行之貨棧合作，卸于銀行貨棧，銀行于麵粉進棧後二星期內免向貨主收取棧租，只由船行按噸位數計付，以代替棧租，是則船行可多攬生意，銀行貨棧亦可借此增加收入也。今津市銀行貨棧存中粉最多者，首推金城銀行貨棧，該棧所處地位，最為適宜，且津麵粉市場亦設於該貨棧內，對於客商之買賣，提存及抵押借款等皆甚便利。

洋粉多由進口洋行代辦，如興隆洋行，太古洋行及新泰興洋行等專運美粉；怡和洋行及仁記洋行專辦澳粉；三菱洋行，三井洋行，太信洋行及增田洋行等專運日本麵粉。但今以洋粉進口量減少，該洋行等亦多停做採購洋粉事務。

第五章 津市麵粉及麩皮之產銷

一、概況 我國麵粉公司之廠數，據實業部調查，共一百五十餘家，其中在江蘇省者四十家，佔全國總麵粉廠數百分之二六，而大部設於上海；在東北三省者六十四家，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一以上，而半數在哈爾濱；在河北省者十三家，而半數在天津；此外湖北之武漢，在麵粉業中亦佔重要地位。自九一八東北事變後，全國之麵粉廠僅餘八十一家，東三省之六十餘家，亦隨失地而落於僞組織之手。

九一八事變前，津市麵粉業占全國麵粉業之地位，雖不如上海及哈埠之重要，然在華北，則首屈一指。津市麵粉之銷路，出關可抵錦縣，出長城各口可抵熱河全省，其在本省銷路，若平津，津浦線，北寧綫，幾等獨佔，自東北失陷，關外及熱河銷路，非但完全斷絕，即灤東一帶，亦祇能銷至灤縣左近，再東則不能越過，平漢路沿線及北平一帶，因有外省麵粉侵入，亦在動搖中，今所持為運銷市場者，僅津市津浦平漢線北段而已。

若再以津市麵粉廠與原料之關係而言，則因民國二十年秋冬之際，華北雨雪不足，內地種麥不遍，而津市小麥存底又無多，是以民國廿一年春對於原料之接濟大有煞費搜尋，供不應求之苦，津市麵粉廠因預批澳麥，得陸續工作；當時復以津市存粉底薄，製品稍能暢銷，營業尙稱順利。嗣以世界經濟衰落關係，美澳粉價格跌落，同為鉅量之輸出，遂致天津市場洋粉充斥，價格步小，津粉業又倍受壓迫。迨至該年終津地存粉稀薄，申廠復以原料缺乏來貨不多，而粉價似已提漲，是時津市粉業乃得轉機。唯至民國二十二年，政府借妥美麥之後，粉麥價格

因之大變，彼時各麵粉公司皆存有成本較大之洋麥，津市之麵粉業又呈一蹶不振，陷于困難之景象。該年秋季因美國白銀政策關係銀貴金賤，而中粉廠大批訂購美麥，製粉後運至華北競爭推銷，雖其製粉原料，應用美麥，品質不及北方小麥良好，然在此經濟恐慌之社會中，購戶因其價廉，遂不計其品質，故中粉得銷行暢旺。夫中粉之銷路，因南人食米，不喜食麵，故十分之六，銷行東北三省及察綏熱三邊區，十分之四，銷行南方，即大連，安東在日本勢力圈內，中粉亦能銷入。自東北淪亡後，中粉業所受影響，本與津麵粉廠相同，惟因其東北銷路斷絕，遂不能不另闢銷場，結果乃向河北傾銷。近來津市麵粉所以不振者，此亦原因之一也。北平向為津粉運銷之重要市場，自民二十三以來，平漢線運減運費三次，河南麵粉，以鐵路運費低廉故，遂得輸入北平。冀南保定麵粉，一向為地域所限，亦祇銷行于當地。但于民二十三年亦因藉平漢線減費之便，擴充銷場於平市，津粉在平銷數，每年統計約為一百四十萬至一百八十萬袋，然民二十三年津粉銷于北平者減少半數。自民二十四六月起，津市麵粉業略有起色，惟以津市麵粉業早已智窮力竭，營業衰減已至極度，恢復原狀，頗為困難；唯可慶者，自民二十三年吾國關稅改訂後，稅率提高，洋粉輸入，一等粉須售二元八角至三元，方不蝕本，而同等之本國粉，僅二元三角至二元五角，故外粉在津市，當無傾銷之可能。民二十五年我國幣制改革後，各業均呈活躍，復以河北省內西河區荒旱，收穫不佳，綏遠戰起，需粉增多，津粉得銷路增加，粉價上升，故津粉廠本年營業較往年為優。

二、麵粉生產 津市麵粉業之情況，若以其歷年產量較之，則更可明白其盛衰之趨勢，茲將民二十二至二十五年中津市製造麵粉量數列於後，以示其梗概。

第八表：天津麵粉產量統計表

年 份	銷小麥担數 (每担六〇五公担)	麵粉生產袋數	麩皮產量(包) (每包一二三磅)
民國二十二年	一,五九,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二,六五,八〇〇	五,四三,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	二,三三,〇七	四,五八,六八	五四,五五
民國二十五年	二,九八,八〇	五,七三,四七九	七五,一五
合 計	九,五六,七五	一九,三六,一五七	二,〇八,六八
平 均	二,三九,一八二	四,八〇,〇三九	五五,一七〇

由第八表觀之，民國二十五年津市麵粉廠所銷小麥量共二百九十八萬八千八百四十八担，較二十四年之二百三十二萬六千零七十七担，增加百分之二八・四九，較二十三年之二百六十五萬二千八百担增加百分之二二・六七，較二十二年之一百五十四萬九千担增加百分之九二・九五。該四年中以民國二十二年為最少。

若以麵粉之產量較之。則民國二十五年津麵粉廠產粉量為五百七十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九袋，較二十四年之四百五十一萬八千六百七十八袋增加二六・八四，較二十三年之五百四十二萬一千袋增加百分之五・七二，較二十二年之三百五十六萬五千袋增加百分之六〇・七七。麵粉增減之百分數雖與歷年銷小麥之百分比少有差異，然二者增減之趨勢仍相同。至該四年間津粉廠產麩皮之增減比例，亦與同期之麵粉增減相似，茲不另述。

第九表：津市麵粉廠製粉數量統計表（民國二十年）

廠名	銷小麥担數 (一担=100.5公担)	麵粉生產袋數	麸皮生產包數 (每包=33.3磅)
三津壽豐公司(二廠)	八五〇,〇〇〇	一,五九五,一八七	一七五,一三九
福星公司(一廠)	六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三,六二二	一八六,一〇八
三津永年公司(一廠)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六,〇四一	一五八,四〇四
陸記慶豐公司(一廠)	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五,六五一	一二九,二三四
民豐年記公司(一廠)	四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嘉瑞合計公司(一廠)	九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
共計	四,一五〇,〇〇〇	七,七五〇,五〇一	七六八,八七五

第十表：津市麵粉廠製粉數量統計表（民國二十二年）

廠名	銷小麥担數	麵粉生產袋數	麸皮生產包數
三津壽豐公司(三廠)	八四九,〇〇〇	一,九六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福星公司(二廠)	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共計	一,五四九,〇〇〇	三,五六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第十一表：津市麪粉廠製粉數量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

廠名	銷小麥担數	麪粉生產袋數	麸皮生產包數
壽豐公司（三廠）	一,七二四,八〇〇	三,七二一,〇〇〇	四〇九,〇〇〇
福星公司（二廠）	九二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
共計	二,六五二,八〇〇	五,四二一,〇〇〇	六一九,〇〇〇

第十二表：津市麪粉廠製粉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

廠名	銷小麥担數	麪粉生產袋數	麸皮生產包數
壽豐公司（三廠）	一,五九七,三七八	三,〇六八,六七八	三三九,五四三
福星公司（二廠）	七二八,七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共計	二,三二六,〇七七	四,五一八,六七八	五三四,五四三

第十三表：津市麪粉廠製粉數量統計表（民國二十五年）

廠名	銷小麥担數	麪粉生產袋數	麸皮生產包數
壽豐公司（三廠）	二,一三,八四八	四,〇八四,四六九	四八三,六三五
福星公司（二廠）	八七五,〇〇〇	一,六四七,〇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
共計	二,九八八,八四八	五,七三一,四七九	七二五,一三五

註：民國二十一年津市麵粉業之產銷狀況，向無記載，且該年內津廠倒閉或停工者甚多，其各廠產銷額，難於查考故從略。

三、津市麵粉之銷售 津市麵粉之銷售情況，已略述於前生產一節，而其銷售之數量，民國二十五年為六百萬四千七百八十袋，該年銷數較往年皆多，亦為津市麵粉業復活時期。該年銷粉數量較二十四年之三百零八萬五千四百五十五袋，增加百分之九五·八八，較二十三年之五百二十萬零四千袋增加百分之一六·一四，較二十二年之三百四十六萬增加百分之九八·二〇。

第十四表：津市麵粉廠麵粉銷售數量表（民二十二年至民二十五年）

年 份	麵 粉 銷 量 (袋)	麩 皮 銷 量 (包)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三、四六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五、二〇四、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三、〇八五、四五五	三二七、五六〇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六、〇四三、七八〇	七四一、九五四
共 計	一七、七九三、一三五	二、〇七五、五一四
平 均	四、四四三、三〇九	五二八、八七九

第十五表：天津市麵粉廠麵粉銷售數量表（民二十年）

公 司 名 稱	麵粉銷量(袋)	麸皮銷量(包)
三津壽豐麵粉公司	一、四七六、二二二	一六八、六八五
福星麵粉公司	一、四二六、〇九一	一六九、一四七
三津永年麵粉公司	一、三一〇、〇七九	一六六、九六八
陸記慶豐麵粉公司	九四二、一七六	一二九、〇八一
民豐年記麵粉公司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共 計	六、二五四、四六八	七五二、八八一

第十六表：天津市麵粉廠麵粉銷售數量表（民二十二年）

公 司 名 稱	麵粉銷量(袋)	麸皮銷量(包)
（營業期間自七月十日至十二月底止） 三津壽豐麵粉公司	一、九六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福 星 麵 粉 公 司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共 計	三、四六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第十七表：天津市麵粉廠麵粉銷售數量表（民二十三年）

公司名稱	麵粉銷售量（袋）	麩皮銷售量（包）
壽豐麵粉公司	三、六〇四、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福星麵粉公司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共計	五、二〇四、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

第十八表：天津市麵粉廠麵粉銷售數量表（民二十四年）

廠名	麵粉銷售量（袋）	麩皮銷售量（包）
壽豐公司（三廠）	三、〇八五、四五五	三二七、五六〇
福星公司（一廠）	一、四九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共計	四、五七五、四五五	五一〇、五六〇

第十九表：天津市麵粉廠麵粉銷售數量表（民二十五年）

廠名	麵粉銷售量（袋）	麩皮銷售量（包）
壽豐公司（三廠）	四、三九一、七八〇	五〇六、九五四
福星公司（一廠）	一、六五二、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共計	六、〇四三、七八〇	七四一、九五四

天津市麵粉廠麵粉之銷路，以本地為主，北平次之，唐山又次之，茲就近四年之情況略述之於後。

第二十表：天津麵粉廠歷年麵粉銷路比較表(民二十三年至民二十五年)

年 份	天 津		北 平		唐 山		其 他		共 計
	百分比	量(袋)	百分比	量(袋)	百分比	量(袋)	百分比	量(袋)	
民二十三年	七·零	三,七六,〇〇〇	一五·四	六三,〇〇〇	二一·〇	五八〇,〇〇〇	一·五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民二十四年	六·三	二,八九,七七五	六·五	一,〇五,五五五	七·三	三三三,三三六	五〇〇	三八,七七五	一〇〇,〇〇〇
民二十五年	六·四	三,七三,二七三	七·五	一,六九,三三八	六·九	四七,四三三	四·三	三五,六六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三年平均	六·一	三,四七,〇六八	三·五	一,三三,五五〇	八·三	四九,五五六	三·四	六二,三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

該三年天津市粉廠麵粉銷路，每年平均天津本地銷售佔總銷售額三百四十三萬七千六百餘袋或百分之六五·一八，北平佔一百二十一萬五千九百餘袋或百分之二三·〇五，唐山佔四十三萬九千五百餘袋或百分之八·三三，其他各地佔十八萬一千二百餘袋或百分之三·四四。

第二十一表：民二十年天津粉銷路比較表

廠 名	天 津		北 平		唐 山		其 他		共 計
	百分數	量(袋)	百分數	量(袋)	百分數	量(袋)	百分數	量(袋)	
三津壽豐	八五·五	一,六三,八三三	六·七	九,一九五	七·七	二四,一〇四	—	—	一〇〇,〇〇〇
福星	六四·〇	九三,六八八	七·〇	八五,〇四五	九·〇	一六,三三八	—	—	一〇〇,〇〇〇
三津永年	六六·七	八七,三八三	一四·八	一五,〇七	八·四	三二,一八五	—	—	一〇〇,〇〇〇
陸記慶豐	四〇·二	四五,五〇〇	四九·〇	四三,六六八	四·四	四,八三三	二·六	三,三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民豐年記	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
共 計	六〇·〇	四,一四,八四四	三三·五	一,四六,九九	二二·五	六九〇,四七〇	〇·五	三,三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表：民二十三年津粉銷路比較表

廠名	天 津		北 平		唐 山		其 他		共 計	
	百分數	量 (袋)	百分數	量 (袋)	百分數	量 (袋)	百分數	量 (袋)	百分數	量 (袋)
壽 豐	七·〇	三,五二,〇〇〇	二·〇	四三,〇〇〇	一四·六	五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福 星	七五·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七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五〇,〇〇〇	三·五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七三·〇	三,六二,〇〇〇	一五·四	七三,〇〇〇	二一·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表：民二十四年津粉銷路比較表

廠名	天 津		北 平		唐 山		其 他		共 計	
	百分比	量 (袋)	百分比	量 (袋)	百分比	量 (袋)	百分比	量 (袋)	百分比	量 (袋)
壽 豐	六〇·〇	一,八五,三七三	七〇·〇	八三,〇七三	八〇·〇	二四六,八六六	五〇·〇	一五四,三七三	一〇〇·〇	三,八五,四五五
福 星	三〇·〇	九六,五〇〇	三〇·〇	三三,五〇〇	五〇·〇	七四,五〇〇	五〇·〇	七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〇
共 計	六〇·〇	二,八二,三七三	六〇·〇	一,一六,五七三	七〇·〇	三二一,三六六	五〇·〇	一四九,〇七三	一〇〇·〇	四,三四五,四五五

第二十四表：民二十五年天津粉銷路比較表

廠名	天 津		北 平		唐 山		其 他		共 計	
	百分比	量 (袋)								
壽 豐	60.0	2,355,000	60.0	1,339,000	80.0	3,513,000	40.0	1,516,000	100.0	4,348,000
福 星	40.0	1,071,100	40.0	899,500	20.0	600,000	60.0	2,336,000	100.0	2,655,000
共 計	100.0	3,426,100	100.0	2,238,500	100.0	4,113,000	100.0	3,852,000	100.0	6,023,600

四、麩皮之產銷 麩皮為麵粉之副產品，其用途除充作牛，馬，豬等牲畜之食料外，凡麵筋及調味品之製造，與槽坊之酒麪，藥坊之藥麪等均需用之。十年前，麩皮於天津商品中，尚不重要，近年銷場日廣，於出口商品中佔相當之地位。其出產之多寡，一視麵粉業之盛衰為轉移，品質之良否，則依色澤而定，但無種類與牌子之分別。

吾國麩皮生產額，與世界各國比較，列第五位；第一為美國，其次英，再次俄，第四日本。日本產麩皮雖多，然以國內銷費量大，本國出產，不敷需要，故吾國麩皮，十之六七，運往日本；十之三四，銷於當地。銷往日本之麩皮，有大包小包之分。大包每包重一百斤；大阪，神戶，長崎等處專銷之。小包每包重五十斤；名古屋，東京等處銷之。至國內消費，則幾全屬鄉間飼畜之用。其價值普通以大包為準，茲將近數年津麵粉廠麩皮之產銷量列後：

第二十五表：天津麵粉廠麩皮產銷統計表（民二十至二十五年）

年 份	產 量 (大包)	銷 量 (大包)
民二十年	七六八、八七五	七五二、八八一
民二十二年	三三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民二十三年	六一九、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
民二十四年	五三四、五四三	三一七、五六〇
民二十五年	七二五、一三五	七四一、九五四

津市麩皮之生產最多者，爲各麵粉公司，次爲設有土磨或電磨之米麵舖。自二十三年以來津市二麵粉公司如壽豐三廠一年可產五十萬包，福星一廠一年可產二十萬包，外加其他米麵舖所產者，合計全市一年可產麩皮六七十萬包。

民國二十二年之麩皮銷量僅爲三十三萬包，但二十三至二十五三年銷量皆增多，其原因乃與麵粉之產銷情況相同。

若以津麩皮出口量論之，則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四年間每年平均爲三四百萬担（一担合百斤，亦可稱爲一大包），民國十八年出口最多者爲上海，次爲大連，再次爲膠州，而天津佔第六位。但自民國十九年至今，全國各埠麩皮之出口量，則以上海爲第一位，膠州占第二位，天津變爲第三位；可知天津麩皮之出口在全國中亦頗爲重要也。

民國二十三年津市麩皮之出口量爲五十九萬三千一百九十三担，佔全國總出口量百分之一五·七，而二十二年僅爲二十萬零九千七百四十二担，佔全國百分之六·七，十九，二十年二十一年及二十三年每年津麩皮出口平均佔全國百分之一四，民國二十四年，雖略減少，但爲數亦達三十萬零五千四百餘担，居全國第三位。若以其出口之價值計之，民國二十三年全國麩皮出口值國幣七百九十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元，而津市同年麩皮之出口值爲一百二十餘萬元，其值雖不太多，然亦可稍補入超之損失也。

第二十六表：近六年來吾國麩皮出口量埠別比較表(單位：担)

埠別	年別	埠別	年別	埠別	年別	埠別	年別
上海	民十八年	上海	民十九年	上海	民二十年	上海	民二十一年
天津	民十八年	天津	民十九年	天津	民二十年	天津	民二十一年
大連	民十八年	大連	民十九年	大連	民二十年	大連	民二十一年
漢口	民十八年	漢口	民十九年	漢口	民二十年	漢口	民二十一年
哈爾濱	民十八年	哈爾濱	民十九年	哈爾濱	民二十年	哈爾濱	民二十一年
其他	民十八年	其他	民十九年	其他	民二十年	其他	民二十一年
合計	民十八年	合計	民十九年	合計	民二十年	合計	民二十一年
	民二十二年		民二十三年		民二十四年		

第六章 津市廠粉之售貨方法

津市麵粉之交易中，有申粉、美粉、日粉、濟南粉及津廠粉五種，前四者之批購與銷售方法，已於前節內略有說明，茲再將津市廠粉之交易方法，概述於後：

一、粉廠批發處：津市之麵粉公司，多在唐山、河頭、古冶及北平設有批發處，唯此種批發處，為節省開支計，均託各當地代理家辦理，僅壽豐麵粉公司一家於北平設有大米莊，以備推銷之便。

二、客幫：客幫購粉，多由津麵粉市場經紀人介紹而批訂，其由粉廠直接採辦者甚少，津粉廠為鼓勵外客多採購津粉起見，故向有五分扣佣，以示優待。客幫多係天津市附近之農民或其他商人，如西河之棉客等。

三、米麵舖：津市之米麵舖係糧食之零售商，其購進麵粉，係由本市之河壩、粉市或粉廠，凡米麵舖批購津廠麵粉者，公司代送，另給買主回扣五分，且貨款得於二週內交付，是用以鼓勵零售商多代推銷也。

四、粉市：市之麵粉公司皆於麵粉市場設有推銷處，以備米麵舖及外客批購之便利。

第七章 津廠粉與其他麵粉（申洋及濟粉）售貨方法之比較

一、貨款：買主由麵粉公司或粉市之麵粉公司售貨處採購津廠粉者，貨款交付為十四日期，北平糧商於平代理處批訂者為十日期，唐山糧商於該地之代理處批購者為二十日期，但任何糧商於麵粉市場採購洋、申、濟粉者，則貨款為現款或提貨後翌日付清。

二、脚力費：買主由麵粉市場批購洋、申、濟粉者，其脚力費由買主自付，而批購津廠粉者，其脚力費則由公司付之。

三、回扣：由天津市批購申、洋、濟粉之價格，皆依本市價定之，買主亦無回扣之利益，然天津市粉廠所銷之廠粉，為獎勵零售商大量傾銷起見，每袋粉給買主五分回扣之優待。

由以上三點觀之，津廠粉交易，第一貨款交付為十四日期，廠方須負十餘日息金之虧蝕，第二須付脚力費，第三則為五分回扣之損失，若以津市所銷之申、洋及濟粉較之，其成本之相差當必懸殊也。

第八章 津粉與申粉之價格

津粉與申粉之價格，依以往數年之比例觀之，津粉價往往較申粉價高一二角；而津粉價格略貴之原因，不外前節所述之原料採購困難，北麥較南麥價格略貴及津市糧商舊習所致，至往年津申二粉價格之變動，亦有懸殊之處，即申粉價格之變動常較津粉為快，蓋滬地早有交易所之組織，糧商常以麵粉為期貨或投機之經營，其價格之變動皆隨當時投機之情況而轉移，故申粉價格之變動甚為活躍，然津市麵粉之經營方法，于民國二十五年前，因無交易所之設立，故僅為現貨，并無期貨或投機之交易，致津市之價格變動甚慢。唯因津市麵粉交易中以申粉之數量為最多，故申粉價格之升降，津廠粉價格亦隨之而增減也。

第九章 麥粉製造程序

機製麵粉業，為津市工業中用人力最少者；麥入機器後，可不再假人力，即得潔白之麵粉，然經過之機器則較他業為多，茲將所經過之次序，分述於左：

一、清麥——麥自樓下井口倒進，轉入機帶，經機器磅秤重量，入頭道麥篩，將土礫碎草篩出；再入二道麥篩，將較小之土砂篩出；再轉入草子機，將草子清去；經洗麥機藉水沖力將麥中石砂濾去後，麥隨水沖入洗麥機，將麥身塵土洗去，至此麥之清理手續已畢。

二、理麥——麥自洗麥機出後，入潤麥櫃，將麥身分潤均勻，麥在此部份時間甚長——由二十四至三十六小時——後入三道麥篩將麥身上之麩糠篩去，入打麥機，將麥尖糠皮打去；再經二道打麥機，至揀麥機將連殼之麥篩去後，入刷麥機，將麥之中縱部土塵刷去，至機器磅將此純淨之麥重量稱過歸噴汽機，按麥子之水分多寡，而加濕度，至此則麥之整理工作完竣以備磨粉。

三、磨粉——純麥自噴汽機出後，即入磨機磨之，磨後之粉再入平篩機篩之；其已成粉者，經清粉機而分之，其未成粉者入圓篩機篩之，篩後再磨。粉自清粉機出後入漂粉機，以電汽薰漂之，麥粉自此機出後，即成完全之麵粉。

四、打包——麥粉自漂粉機出後，即降歸樓下裝袋處過磅縫口，出品即成。

以上所述之製粉程序，各廠皆同，惟各廠機器之安置略異，故不再分述。

第十章 麵粉原料——小麥

一、概況——我國農產品中，小麥產量頗豐，麵粉在歐州大戰時代，亦曾遠銷海外，近年以來，徒以內亂頻仍，農田荒蕪，交通梗塞之故，致小麥供給，甚形缺乏，粉廠每年常有停工之虞，而麵粉銷路，不僅絕迹于海外，即國內亦極爲不振；於今關稅略有提高，洋粉洋麥不克來華，雖對我國農業有益，然于我國今日情況之下，麵粉業復感小麥採購之困難也。

我國產小麥之區，北方如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以及東三省，均有大量之生產，以供各該地方之需要，南方除四川，江蘇，湖北及其他數省產麥而外，其餘雖有栽培，但產量甚少。若以南北兩方較之，北方產量較南方產量爲多；且品質亦較佳，尤以河南，山東，河北及陝西等省爲著。然北方麥產雖多，但以食麥人口較衆，每因需要量大，常感供不應求，昔者除靠東北及江浙等地小麥以資潤澤外，往往由洋麥之輸入作爲補給，惟自東三省成立僞組織後，東省小麥因出關須納兩重稅捐（中央及僞組織），已不克輸入關內，而南方小麥，復因運費負擔過重，津市粉商多不願採購；山東，河北及河南等省所產之小麥，運津亦多困難，如運輸之不便，經紀人之剝削等，均足以促成小麥供給之缺乏，故前數年洋麥得充斥於天津市場也。

二、粉廠採購小麥之方法——

(1) 麵粉公司自派人採購：麵粉公司採進小麥，除于本市辦買外，亦多有自行採辦者，採辦方法，即在各產麥區或小麥集散地，派人駐紮以備批購，唯近因各處收穫不佳，交通不便，採集困難，故亦有時託產地行家代購

者，其貨價皆為現款，每年採購最多之時，為八月至十月，最少之時為十二月至翌年正月月底。

(2) 雜糧行：雜糧行並非專營小麥交易之機關，然小麥之經售，多在雜糧業中行之。雜糧行購進小麥之方法，不外(一)自己派人赴產地收買，(二)向同業買進，雙方議妥後，按二十天期付款，(三)向外客採購，外客者即農人或經紀人也。其麪粉廠由雜糧行採購小麥者，不外津市五家斗店，丁字沽糧棧及其他糧棧而已。其貨款多為二十天期。

(3) 洋行：津市往年需用洋麥甚多，凡批購洋麥者，由津各進口洋行代為經手：如興隆，怡和，仁記及新泰興等洋行。其貨款須於成立合同時，先繳定洋百分之十或二十。

第十一章 天津麵粉公司之設備及其組織

天津麵粉公司現今尚存者，為壽豐麵粉公司及福星麵粉公司兩家。壽豐公司第一廠位于意租界河沿，全廠地甚佔十八畝，辦公室，工人宿舍及庫房約佔四分之一，其餘為機房，地租每年為七千元。該廠機房係五層樓房，用洋灰鐵筋建築。第二廠位於河北趙家場，該廠面積為二千八百方丈，機房佔七十方丈，麥庫粉庫共佔三百一十五方丈，雜務庫房佔一百三十八方丈，此外如辦公室，宿舍及院地佔其餘面積。第三廠地址位于西頭大夥巷，佔地二十五畝，設有辦公室，倉房及宿舍等，其機房為六層樓房。

福星公司廠址位于西集河沿，佔地十餘畝，該公司辦公室設于前，機房設于後，機房共六層，樓房之一邊為麥間，一邊為粉間，共佔地一畝，其餘為庫房，宿舍及院等所佔之面積。該公司第二廠位于隄頭村，面積佔十五

畝，樓房共五層。

天津麵粉公司之組織，以壽豐公司為最佳，該公司係股份有限公司，設有董事會，監督公司財政出納及對內外一切事項。總公司設於意租界第一廠內，分經理部，營業部，事務部。經理部設總經理，經理，副理及襄理等。監轄公司之營業及工務事項。營業部，設採購，售貨，出納，會計，文牘及庶務等課。事務部，設粉庫，麥庫，袋庫，稽查及雜務等課。製造有工務課，內設技師，領班，工頭及工匠等。各課有主任一人。該公司第二三兩廠之經理及事務，皆由總公司辦理，僅于該兩廠設營業及事務兩部。

福星公司亦為股份有限公司，設副襄理各一人，並分設營業及工作兩部，工作部之人員與壽豐相同，僅營業部份與壽豐少異，福星公司之營業部，分會計，庶務，庫房，機器等科。

天津麵粉公司之設備，以壽豐為佳，共分二部，一部為麥粉部，一部為玉粉部。麥粉部之機器有：潤麥櫃一部，洗麥機一部，磨二十部，篩子六部，圓篩八部，清粉機八部，麩皮機四部及打包機六部。玉粉部之機器有：玉米篩一部，平篩二部及磨五部。其機器原動力之供給，計麥粉部有四百九十四匹馬力馬達一部，玉粉部有七十四匹馬力及四十四匹馬力馬達兩部。該公司二三兩廠之設備與第一廠相似。惟該公司於第一廠設有試驗室一所，專賴電力化驗麥與粉之水分，灰粉量及麵筋等，化驗器計：試驗麥粉發量之烘乾電爐二架，試粉內含水分之分電爐一架；試麥內水分之分電爐一架及試灰粉電爐一架。

福星公司之機器有鍋爐三座，每座有一百五十四匹馬力，此外有引擎，發電機及抽水機等，引擎共有馬力四千四百五十匹。製粉機有打麥機三架，拉披機一架，去黑機一架，清麥機一架，調和機一架，麥篩一部，圓麥篩一

部，平篩七部，磨十八座及打包機七部。該公司第二廠有鍋爐三座，每座一百七十四馬力，機器有引擎一部，打機一部，共四百二十四馬力。麵粉機七架，磨二十四架，漂粉車五座及平篩三架。

天津麵粉公司出品，分爲頭二三四五等，其牌號計壽豐公司出品爲綠桃，紅桃，佛手，綠斗，紅斗，封候及鶴鹿等。福星公司之出品爲綠蝠，紅蝠，福星，綠牛，藍牛及紅牛等。

第十二章 天津麵粉交易所

沿革 津市爲華北麵粉市場樞紐，銷路遍及河北境內及各鐵路沿線等地。河壩粉市，每年成交量約有二千萬袋之數，市場頗爲不小，惟組織上殊多欠缺。本地各廠及經理中粉洋粉之各行號，以無中心組織，各自爲政，交易至形散漫，動作殊爲呆滯，粉業中人，有鑒于此，于民國二十三年曾發起組織天津麵粉交易所，藉資靈通市面，穩定市價，統一交易章程。遂於民二十三年呈請註冊，惟實業部迄未批准。至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間，壽豐，福星兩麵粉公司及前天津市商會主席張品題又發起創立，呈請天津市政府社會局，轉呈實業部，至二十五年二月社會局始接到實業部核准覆文，訓令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法組織，以六個月爲籌備期。所址設於特二區三馬路，額定資本二十萬元，分爲二千股，由壽豐，福星，本市米莊及三津磨房同業公會（即米麵同業公會）認股十一萬元，其餘股份由外募集，全數現已收足。以六萬元交銀行保管爲對實業部之保證金。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正式開幕。

該所理事長爲前天津市商會主席張品題君，常務理事爲劉彭久君，鄭鳳藻君及楊西園君；理事爲倪幼丹君，

孫俊卿君，高少洲君，孫貢三君及宋鏡涵君。監察人爲孫東園君，王佩之君及張良漢君。

內部組織，在理監事以下設有總稽核，下設總務，營業，會計三科，總務內分文書，庶務二股，營業內設廠務股；會計內分出納，計算二股，共有職員四十餘人。此外另設有評議會及鑑定員，專司解決糾紛及評定品價事宜。

該所依照上海麵粉交易所辦法，定有標準品，以壽豐公司之綠桃牌麵粉及福星公司之綠蝠牌麵粉充之，以壽豐公司之綠鶴牌粉爲相等品，又以壽豐公司之綠斗，綠靈藍綠封候福星公司之綠萬代及上海綠兵船及綠礮車牌粉爲代用標準品。

該所對於加入經紀號，規定每號須繳存按各該號資本四分之一之身分保證金，而以資本二萬元爲起點，即每號至少須繳五千元。充當經紀人之資格，須由二人以上介紹，開具志願履歷等書一並提交，由所調查明確後，請求官廳許可，並發給經紀人特許之執照。現該所經紀人計三十家：

號數	商 號	經 紀 人	號數	商 號	經 紀 人
一	同和成	賈俊陞	四	昌 記	陳壽之
二	同 順	張仰峯	五	新 記	趙長山
三	興 記	王雨臣	六	盛 記	高啓千

七	孚記	張希賢	十九	義昌	郭玉璞
八	源通厚	張呈麟	二十	甯豐	劉顯堂
九	協昌	王蔭三	廿一	天豐	陳輯五
十	春祥棧	邵子明	廿二	春利德	李和清
十一	同益	趙子伯	廿三	永昌	陳鎮生
十二	瑞記	陶蝦生	廿四	復記	楊榮漢
十三	厚記	鄭文蘭	廿五	成記	范潤齋
十四	仁記	王齊川	廿六	公記	鄭奎一
十五	振記	趙恩波	廿七	德記	劉少五
十六	和豐	邵彪仁	廿八	中和	劉連山
十七	裕記	王如恒	廿九	寶隆記	李國珍
十八	通記	崔興文	三十	信孚	傅鳳林

該所規定每經紀號得派代表三人，以一人下場交易，一人唱賣，一人記賬。其交易須由交易所記數，並經所方登記後始可成交，其手續費為千分之七，經紀人得四·五，所方得二·五，主顧委託買賣，按價繳百分之二十五之証據金，遇行市暴漲暴落，由所方規定加倍增收。麩皮之定期買賣以一個月期至六個月期為限，其數量單位，麵粉為五百包，麩皮為一千包，叫價單位麵粉及麩皮均為一包。營業時間上午十時半為前市，下午三時為後市。

○該所每屆決算確定所有盈餘，除開支及應繳稅銀外，先提出十分之二為公積金，其餘照下列之分派，由理事會議決，定期發給之：

股東紅利	六十分
發起人特別利益	七十分
理事五人監察三人酬金	八十分
理事長酬金	四十分
常務理事三人酬金	九十分
全體職員獎勵金	十二分

第 二 十 七 表：天 津 麵 粉 價 格 統 計 表

申		津		粉類	年
紅兵船	綠兵船	紅桃	綠桃		
2.83	2.98			年	二 十 民
2.69	2.86			年	三 十 民
3.21	3.41	3.49	3.57	年	四 十 民
3.19	3.35	3.53	3.61	年	五 十 民
3.38	3.55	3.79	3.89	年	六 十 民
3.11	3.29	3.64	3.82	年	七 十 民
3.21	3.38	3.70	3.82	年	八 十 民
3.47	3.69	3.86	3.94	年	九 十 民
2.90	3.05	3.34	3.44	年	十 二 民
2.80	2.95	3.19	3.31	年	一 廿 民
2.39	2.52	2.69	2.80	年	二 廿 民
2.15	2.38	2.52	2.86	年	三 廿 民
2.42	2.66	2.81	2.92	年	四 廿 民

第三篇 米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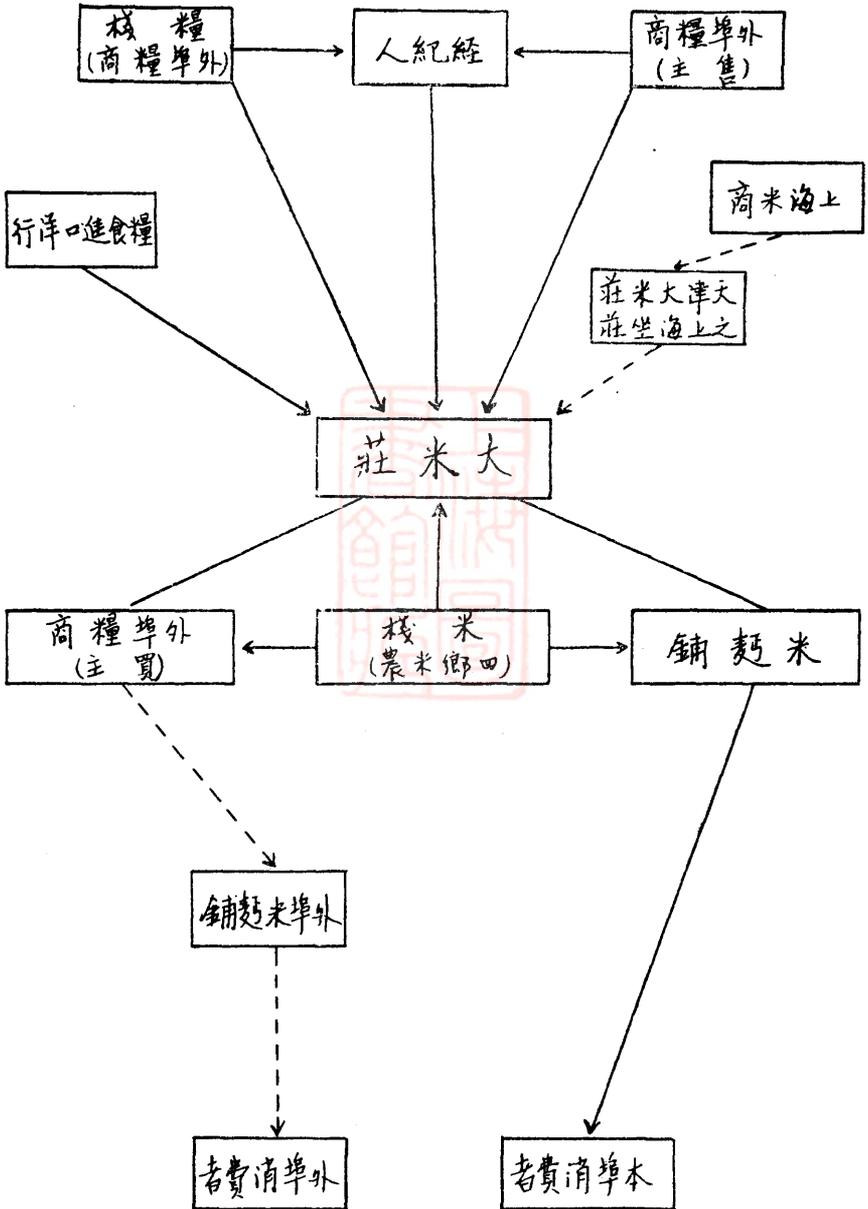
第一章 天津米業之沿革

天津市批售糧食者，當前清時，皆由二十餘家糧商經營，該糧商俗名斗局子，係官廳批准且須繳納斗稅始能開辦；其營業範圍極為廣大，專事採運各省米麥，雜糧，油糧，豆類及煤油等，在津囤存，待時發售；今本市河東特別二區之糧店前街後街，即因其舊址命名；蓋該地帶係五河集中點，交通方便，外客多寄居於此，買賣簡便，凡華北地方豐歉盈絀，均賴以行運調濟；其營業方法，係以秋糶春糶為原則。依資金之大小，計盈利之多少，實事求是，堪稱為穩固之營業；當時該地名為東集。此外尚有西北二集，係營代客買賣之生意；北集為現在萬春斗店等地址，為吸收北運河雜糧始設店於該地，西集現為怡和斗店坐落地方，為南運河糧食之集散地。民國以來，都市繁榮，商業增進，民食細糧者加多，食粗糧者漸減少，專銷南省大米及麵粉之大米莊始有設立，而東集之斗局，則由於地勢落下，生意被奪，於是遷移者有之，倒閉者亦有之，至今津市之糧店街，不過僅一遺跡而已。今者津市經營大米者為糧棧，米棧及大米莊三種；糧棧米之交易，規模頗大，含有市場性質；大米莊則分佈各處，規模較小。

第二章 津市大米之來源與銷路

津市進口之大米，分為國米及洋米兩種；國米多產于湘、贛、蘇、皖等省，洋米多由香港、台灣、西貢、暹

天津米業交易之結構*



* 錄自「經濟統計季刊」——第二卷第四期——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出版

運及仰光等地運來；每年進口量共約一百二十萬担。銷售于河北（平津等地為最多）陝西及山西等省。又天津東南一帶（沿海河及小站）亦產稻米，每年可產六十餘萬担，多銷售於平、津兩市及通、保等處。唯大米之銷路，于民國二十一年，因國產大米種類不一，且以關稅及交通各種關係，反不若洋米推銷之廣；自民國二十三年中央通令交通機關減輕運費，且對洋米加徵新稅後，洋米進口，始略為減少。

第三章 米市

一、沿革 津市進口之米，大部產自本國湘、贛、蘇、皖等省及國外香港、台灣、西貢、仰光等處，餘則產自津東海河沿岸一帶，其運輸方法，則多經海河運至津市，故天津以往米之起卸，皆在海河沿岸之大通，直東及北方三碼頭，米之買賣者亦彙集於此。民國十九年，政記輪船公司為吸米之運輸計，減輕米之運費，復與福中公司約定，凡政記輪船公司運來之米，皆於福中公司之儲貯棧碼頭起卸，以便糧商之提存；米之市場遂移至儲貯棧之碼頭，每日大米之交易量不下三四千包——其中洋米佔最多數；該棧有倉庫三，露天積場一，共佔地約五十畝，地方寬廣，規模宏大，又該棧鄰鐵路最近，大米運往北平及內地各處者，頗為便利。故儲貯棧已隱握天津米市之霸權。其所開價格，米業中亦均以之為準繩。自民國二十三年我國實行征收洋米進口稅以來，洋米進口量銳減，儲貯棧所存之洋米為數不多，所收棧租寥寥無幾，因此福中公司與政記輪船公司商洽，將棧房地（地基十七畝倉庫三座）租予政記輪船公司，令其自營棧業務，每月租金二千二百元，于民國二十四年春開始自營。唯以該公司管理不良，大米入庫，每有偷切之事；復因該公司之運費每較怡和，太古及招商局者為高，其棧租係自米

入棧之第一月起計（而其他輪船公司——怡和，太古及招商局，凡經本公司輪船運來存入本棧者，其棧租皆自第二月計收），對於糧商諸多不便，故今日之米市，以怡和碼頭為最著，太古招商二碼頭次之，最近天津航業公司應各輪船公司之要求，亦於該公司後院（九號碼頭）堆積大米，故備貯棧更不若當年之興盛矣。然據吾人觀之，今日天津米市之霸權雖為怡和太古及九號碼頭所奪，但將來政記輪船公司若能經營得法，減低運費，以該公司所處之地址，交通方便，備貯棧碼頭之米市，仍可佔重要之地位也。

二、交易份子 買方賣方及經紀人——賣方為米商，如糧棧及大米莊等，該賣主多由國內南方數省及國外安南印度或暹羅等處採購大米，經輪船運抵津市，卸於輪船公司——怡和，太古，招商局或政記之貨棧內或九號碼頭，其棧租係自米入棧後第二月起計，每月每包二分四釐。買方多為津市之大米莊及外埠之糧商。經紀人為交易之媒介，其責任除介紹買賣外，並於買方担保小樣與貨色之相符及對於賣方担保購主付款之責任。現在米市之經紀人約有四五十人，均須向米業公會註冊，並納五十至一百元之押金始得在米市招攬生意，其佣金約為一分（每百元交易，佣金一元），多由賣方付給，若買方為津市之米麵舖時，成交後，買方亦付經紀人佣金一分。

三、交易手續 米市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在每日交易最盛之時（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場上買賣兩方約有二三百人；屆時大米莊糧棧等皆有店員，攜帶小樣至此，以供買方之採購。買賣兩方經經紀人之介紹，開出價格，經買賣雙方同意後，交易即成，（唯米市之買賣，往往不介經紀人之手而成交，然賣方或買方「指津市米麵舖買者」仍按規付佣金與其熟識之經紀人，以備後日經紀人可以代為招攬生意。）賣主立即引買主至米園抽看大樣，大樣與小樣相符後，賣方發給買方運送證，買方憑此證按包過秤。其交易多以現款，但信用素佳之主

願，得延付數日。

四、大米進口 洋米進口——我國為農業國，糧食原可自給，但以國內生產落後，災歉頻仍，國外農產過剩，積極傾銷，復以我國素無完整之關稅壁壘，以資抵禦，於是洋米進口，遂形成社會之絕大問題。民國十八年全國洋米進口量為六百五十四萬七千三百一十餘公担，而該年因江浙旱災，民食極端恐慌，勢不得不仰給巨量之洋

第二十八表：全國歷年洋米進口數量表（單位：公担）

國別/年份	民十九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一年	民二十二年	民二十三年	民二十四年
安南	一,九七,五四	五五,五七	四,五四,三六	五,六三,四六	三,四三,七三	七,五八,六七
英屬印度 (包括緬甸)	五,七七,一七	八三,一四	四,三三,一六	二,五八,七三	六四,一七五	一,九四,四七
暹羅	三,七三,九四	四,六,五三	三,八四,四四	四,五七,七九	三,四三,六四	三,四〇,二五
日本	三,四,五六	四三,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七,五八	一九,七三	一三,八三
香港	三,六四,九〇	四,一五,七四	六,四九,四八	一,五,〇一	一,三〇,七四	一,一三,〇〇
其他各國	一〇八,九三	六,三三四	七,一九七	五,九九五	四,四四八	四,二九
共計	一三,〇五,三五	六,四九,一九	一三,六〇,七六	一三,九八,四三	七,七〇,六一	一三,四九,四八
復出口	一〇七	—	三,三三	二,四七	—	—
輸入淨數	一三,〇四,二八	六,四九,一九	一三,六〇,四六	一三,九六,〇一	七,七〇,六一	一三,四九,四八

米，以是民國十九年間，全國洋米進口量增為一千二百零三萬四千餘公担。二十年長江流域一帶水災為患，故二十一年之洋米進口量更增至一千三百六十萬四千餘公担。民國二十三年我國修改關稅，洋米進口，每百公斤須納

入口稅一·六五金單位之故，初時國米頗呈生氣；但以後銷路又現疲滯，其惟一原因，即為粵閩桂三省恐洋米加價不利於商人，故該省等免徵洋米進口稅；而湘皖等省之米產，因交通不便，同時三省又以洋米傾銷，遂不能運至他處，結果該年全國洋米進口量為七百七十一萬餘公担。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中法越南商約告成，九月一日起我國實行減低該米進口稅為每公担收金單位一元五角，故該年之洋米進口復增至一千二百九十六萬四千餘公担。

第二十九表：天津洋米進口數量表（單位：公担）

國別	年份	民二十二年	民二十三年	民二十四年	民二十五年
安南		一、六二三	二〇、二四七	六〇、二八九	一〇〇
英屬印度 (包括緬甸)		二五六、四〇九	三八、三三七	二四二	—
暹羅		一四九、四七九	二七一、二七六	五九、二七九	四五、〇三一
日本		一〇、七九三	九、四三八	九、六七二	二、九六四
朝鮮		九二	一八一	一四、〇三七	五三二
關東借地		八八四	一一、五九五	九六一	一三〇
其他		—	五七二	一、九九五	五一四
合計		四二九、二八一	三五一、四四六	一四六、四七五	四九、三七一
合計價值 (金單位)		二、九三〇、七二六	一、六四六、〇三九	七九四、九二九	二二七、六六〇

天津市洋米進口量之增減，須視南方米產之多寡，若南米生產多，則南米輸入津市者多，而洋米因關稅之故，則進口即可減少。蓋北方以麥為主，米次之，若米價高漲，則民食可以捨米就麥，故津市洋米進口年有減少之趨。

勢。民國二十二年津市洋米進口總量為四十二萬九千二百八十一公擔，二十三年為三十五萬一千四百四十六公擔，二十四年為一十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五公擔，二十五年減至四萬九千三百七十一萬公擔。四年間津市洋米進口量中平均以暹羅米為最多，安南居第二，而英屬印度及緬甸運來者，年有減少。自九一八關東失地後，關東所來之米，海關貿易冊中亦列為洋米。故實際津市洋米進口量減少甚鉅也。

第三十表：天津本國米進口量值表（量單位：公担 值單位：元）

量 值	年 份	量 值	年 份	量 值	年 份	量 值	年 份
進 口 值	三、七九八、六九五	進 口 量	一、九四、〇九二	進 口 值	九、〇一一、二二七	進 口 量	一、九四、〇九二
	九七八、四九四		九五、六五三		五、三三一、四〇〇		九七八、四九四
	八六三、三三〇		八六三、三三〇		六、七三九、一八四		八六三、三三〇
	五、一八、〇〇三		五、一八、〇〇三		七〇六、四一八		五、一八、〇〇三
	七〇六、四一八		七〇六、四一八				七〇六、四一八

津市洋米進口量減少，同時我國之南米輸入津市者，日漸增加，民國二十年津市進口南米為十九萬四千餘公擔，二十一年雖減至九萬五千六百餘公擔，而二十二年則復增至八十六萬三千三百餘公擔，二十三年減至五十一萬八千餘公擔，但二十四年又增至七十萬六千四百餘公擔。故南米輸入津市之增減，須視南方產量之多少，若生產增多，則津市南米之入口必可增多，反之則必減少。唯津市除洋米及南米進口外，尚有津市東南（沿海河小站）一帶，每年產稻米約五六十萬石（每石約一百六十斤），多銷於津市，故津市對洋米進口，更不急需也。

五、津市大米交易量 津米市之交易量日有減少，可依各報之記載分析之。

民國二十年大米交易總量為二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十四石，自七月至十二月之一百三十五交易日中，共佔十九

天 津 糧 食 業 概 況

萬四千九百九十石或百分之七〇・九；平均每一交易日之交易量為一千四百三十七石，二十一年之二百九十四交

第三十一表：天津米市交易量按月分配表*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五年六月)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交易日數	交易量(石)	交易日數	交易量(石)	交易日數	交易量(石)	交易日數	交易量(石)	交易日數	交易量(石)	交易日數	交易量(石)
一月	1	—	26	43,167	15	44,437	28	38,149	27	11,199	29	33,343
二月	1	—	27	45,911	26	81,506	18	31,638	15	32,989	20	28,436
三月	2	36,200	31	77,604	29	64,309	29	72,854	30	31,740	27	85,796
四月	1	17,000	28	61,597	29	67,927	26	55,377	26	41,752	28	46,099
五月	1	—	27	42,172	26	55,082	26	38,532	29	35,532	29	15,262
六月	16	26,704	13	19,851	26	76,062	24	84,557	30	33,858	20	29,350
七月	28	50,293	24	45,815	29	84,353	20	84,677	29	33,526		
八月	26	34,659	14	31,481	31	67,138	18	39,512	28	29,260		
九月	26	40,486	19	38,214	29	61,994	3	746	27	40,367		
十月	29	39,139	29	66,294	25	31,315	18	13,780	29	50,297		
十一月	10	13,383	26	52,786	28	44,088	25	17,923	27	39,147		
十二月	26	17,130	30	65,650	28	48,830	24	16,607	24	40,488		
計總	154	274,894	291	590,542	321	727,011	239	494,352	321	423,155	160	298,296

* 民國二十年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之資料係根據經濟統計季刊第二卷第四期——南開大學出版

易日中，大米之交易量爲五十九萬零五百四十二石，平均每一交易日之交易量爲二千零九石。二十二年之三百二十一交易日中，米之交易量爲七十二萬七千零四十一石，平均每一交易日之交易量爲二千二百六十四石，二十三年之二百五十九交易日中，米之交易量爲四十九萬四千三百五十二石，平均每一交易日之交易量爲一千九百零八石。二十四年之三百二十一交易日中，米之交易量爲四十九萬四千三百五十二石，平均每一交易日之交易量爲一千五百四十石。由此觀之，米市之每日交易量，略有減少之趨勢也。上表爲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五年六月天津米市交易量之按月分配。

天津米市交易量中，若依米之來源分析之，則洋米於民國二十年佔成交量百分之七八·二，二十一年佔百分之八六，二十二年佔百分之二五·二，二十三年佔百分之二三·一。而國米於民國二十年佔百分之二一·八，二十一年佔百分之一四，二十二年佔百分之七四·七，二十三年佔百分七六·八。民國二十二年，洋米成交量爲十八萬三千三百八十九石，其中以來自安南者爲最多，佔九萬九千四百一十石或百分一三·六；次爲來自印度者，佔四萬五千九百四十三石或百分之六·三；來自香港者佔三萬七千六百五十一石或百分之五·一；其他來自暹羅及台灣者，共三百八十五石或百分之〇·〇三；同年國米之成交量爲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二石，其中以江蘇米爲首，佔四十八萬一千四百九十八石或百分之六六·二；次爲安徽佔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四石或百分之四；其餘如江西佔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九石或百分之一·八；兩廣及兩湖共佔五千三百九十石或百分之七；河北省之小站稻米佔一萬四千零七十一擔或百分之一·九；惟小站稻米批售者，皆爲米農，每於秋收後，即將米運至津市南門外或日租界之米棧，託爲代銷，故小站米鮮有於米市成交者。民國二十三年洋米成交量之十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一擔中

第三十二表：天津米市成交米量按來源地分配表*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石 數	百分比								
國 外	214,987	78.2	508,250	86.0	183,389	25.2	114,291	23.1	89,050	46.9
安南(西貢)	20,421	7.5	241,660	40.9	99,410	13.6	74,538	15.0	59,752	31.4
印度(仰光)	102,243	37.2	136,419	23.1	45,943	6.3	27,770	5.6	21,245	11.0
香港(敏黨)	74,335	27.0	118,334	20.0	37,651	5.1	9,269	1.9	5,382	2.8
暹羅	8,378	3.0	9,205	1.6	100	0.01	—	—	749	0.3
台灣	9,610	3.5	2,632	0.4	285	0.03	2,714	0.5	1,922	1.0
國 內	59,907	21.8	82,292	14.0	543,652	74.7	380,061	76.8	101,020	53.1
江西	7,156	2.6	42,051	7.1	13,229	1.8	1,243	0.2	4,730	2.5
安徽(蕪湖)	5,102	1.9	3,831	0.8	29,464	4.0	47,072	9.5	47,096	24.7
江蘇(無錫)	496	0.2	11,764	2.0	481,498	66.2	329,946	66.7	33,881	17.8
兩廣	10,596	3.8	8,729	1.5	2,587	0.3	1,800	0.3	14,655	7.7
兩湖	—	—	1,332	0.2	2,803	0.3	—	—	—	—
遼寧	—	—	3,383	0.6	—	—	—	—	—	—
河北(小站)	36,557	13.3	11,202	1.8	14,071	1.9	—	—	658	0.3
總 計	274,894	100.0	590,542	100.0	727,041	100.0	491,352	100.0	190,070	100.0

*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一年資料係根據經濟統計季刊第二卷第四期——南開大學出版

，來自安南者爲最多，佔七萬四千五百三十八石或百分之一五；次爲來自印度佔二萬七千七百七十石或百分之五·六；其餘來自香港及台灣者，共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三石或百分之二·四。國米佔三十八萬零六十一石，其中江蘇佔三十二萬九千九百四十六石或百分之六六·七；次爲安徽佔四萬七千零七十二石或百分之九·五，其餘如江西及兩廣共三千零四十三石或百分之〇·五。

第四章 大米莊

一、近況 民國十九年津市之大米莊約五十餘家，其營業尙稱不惡，嗣後則有每况愈下之勢，民國十九年間，津市大米莊曾有十家合購本國麥約二十萬包，然小麥抵津後，全數皆遭水濕，無法出售；該項小麥原價每包爲十元，後落至四五元，計算虧賠共約百萬元；迨至民二十年，該十家大米莊爲銷已存之二十萬包小麥計，復擬組織麵粉廠，由十家大米莊共集資本八萬四千元，一次收足，租妥嘉瑞粉廠全部房地機器，於同年四月開始營業，後因粉價傾跌，又蒙八九十萬元之損失，至翌年該十家中如公興存，成發，義生源，德發，瑞生德，慶承裕，復興茂，慶生源，五豐及仁和義等，能繼續營業者僅前六家而已，而今日經營大米佔重要地位者，已爲山東幫——新昌盛，興隆棧，長發行及通和公——四家所操縱。故近年來大米莊不能維持而倒閉者比比皆是。

二、進貨與銷貨 大米莊之業務，以販賣大米及麵粉爲主，營業之範圍，頗不一致。以購買論，規模大者，恒設莊於上海，以便販進洋米洋粉及國米國粉，或逕向天津糧棧採購。規模中小者，則向米棧及糧棧採購。以銷售而論，前者多售與外埠糧商，後者多售諸當地之米麵舖。各大米莊之交易額，亦不一律，其組織甚富彈性，常

依其成立年份別之，則成立於民國十年者一，十四年者一，十五年者一，十六年者三，十八年者一，十九年者二，二十年者一，二十一年者二，二十二年者五，二十三年者二，二十四年者一。

二十家資本總額為四十九萬四千元，平均每家為二萬四千七百元。資本在五千元以下之大米莊計七家，其資本總額為三萬二千元，平均每家為四千五百七十元；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共計十二家，其資本總額為四十五萬五千元，平均每家為三萬七千九百一十餘元。

大米莊之進貨與銷貨量之統計，因各莊多以此為商業秘密，不肯示人，即調查所得之材料，亦多不可靠，故從略。

第五章 米棧

一、米棧之沿革 中國之土壤，南北不同，大體言之，南方多為紅土，含酸性，適於稻禾，而北方多為黃土，含鹼性，宜於黍麥，且南北兩分各不相同，南方平均之雨分

第三十四表：天津大米莊業投資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

每莊資本(元)	莊數	百分比	資本總額(元)	百分比
1-5000	7	35	32,000	6.45
5001-10000	1	5	7,000	1.41
10001-15000	—	—	—	—
15001-20000	4	20	80,000	16.19
20001-25000	—	—	—	—
25001-30000	—	—	—	—
30001-35000	1	5	35,000	7.08
35001-40000	3	15	120,000	24.29
40001-45000	—	—	—	—
45001-50000	3	15	150,000	30.36
50001-55000	—	—	—	—
55001-60000	—	—	—	—
60001 以上	1	5	70,000	14.17
	20	100	494,000	100

在五十分以上，北方平均雨分在四十分以下，是又適於南種稻北種麥之天然分配，故南方人民好食米，北方人民好食麥，是天然環境與習慣使然也，又因北方雜居者有不少南方人口，更有一部分之北方人民喜食稻米，故米在北方，亦佔食料中之一部分。北方米之來源大都來自南方，在天津乃由大米莊及糧棧所經營。但在北方亦有多水地帶，可以植稻，此雖為例外，但亦不可忽視，天津米棧之所經營者，即銷售天津附近所產之米是也。

在天津海河下流之葛沽與軍糧城一帶，其沿海河兩岸之土地，可以用水車汲取海河之水，以為灌溉，是以農民利用之而種稻禾。鄉人稱此一帶地方，統名之曰海下。在豐收年份，海下一年所產之稻米，約二三十萬石，但普通年份，皆為十餘萬石，其所產之米，大部運來天津出售，當地鄉民少有食之者。

又在天津之東南方，約六十餘里，有一小鎮，名曰小站，在前清同治以前，乃為一荒蕪之濕地，至同治十二年，有一王公名周莊公者，駐軍於天津附近，因其為南方人，好食稻米，且軍隊中亦有南方人，因感得米之不易，見小站地勢低濕，可以植稻，乃自馬廠開一河道，經過小站而出大沽口，名曰減河，利用南運河之水溝通之，在交口處，有一九宣閘，以便節制水量，其下尚有一東閘，以為儲存水量之用，而小站之土地，皆闢為稻田，即用減河之水以為灌溉，在初周莊公原欲據為己有，後以開闢無利，乃歸於國有，至民國十九年後，該地之收租權已轉讓於南開大學，而主權仍屬國家，總計該地面積約有一千四百頃，在豐收年份，可以產米二三十萬石，平時只產米十餘萬石，亦皆全數銷售於天津，據聞以前小站乃為一窮鄉僻壤之地，近數十年來，則日趨富盛，其所以致此者，稻田開墾之功也。

以上二地所出之稻米，一向皆用騾車或民船運來天津出售，農民因無儲米及住宿之所，感覺不便，於是乃有富裕農民，合夥於天津租一房舍，為儲存糧食及人馬住宿之用，以便利於諸同鄉，且依各米商銷售之數量，抽些微之棧租，以資維持，是即天津米棧之起源也。

現在天津米棧，計有聚豐，源茂，元陞，增源，德源興，立生，益農等七家，前四家開設於南門外，後三家開設於日租界，該七家米棧，以前曾一度加入斗店公會，按年繳納會費，後以斗店公會純為雜糧業之組織，於米業無甚關係，於是各米棧乃一齊退出，不盡納稅之義務，但以範圍甚小，亦未加入米業公會。

各家米棧之資本，皆甚短少，平均約五六百元，工人亦不多，平均僅三五位，可知米棧不過為天津米業中之一小單位，不足與大米莊及糧棧相比擬也，茲將各家米棧之大概情形，列表示之於後：

第三十五表：各家米棧概況表

棧名	地址	成立年月	資本	經理	職工	房屋	組織
聚豐	南門外南關大街	民國二年	五百元	韓少山	六人	二十八間	獨資
源茂	南門外榮慶大街	民國十八年	一千元	魏品山	八人	二十七間	合資
元陞	南門外清河大街	民國二十三年	五百元	高鳴甫	五人	二十四間	合資
增源	南門外榮吉大街	民國二十年	四百元	薛毓祖	三人	二十間	合資
德源興	日租界山口街	民國二十二年	一千元	苑鳳喜	八人	十間	獨資
立生	日租界山口街	民國廿三年	一千元	李林棣	七人	四十間	合資
益農	日租界山口街	民國二十二年	三百元	劉少林	四人	十一間	合資

因各家米棧之來貨，完全仰給於小站與海下一帶，故各米棧營業之盛衰，亦完全以該二處之收穫如何為轉移，查近年來各家之營業狀況，以立生，德源興，聚豐與源茂四家為最好，其餘則平平無獲利。

二、米棧之職務 米棧之職務與斗店畧同，亦為介紹糧食之中間人，不過一為稻米，一為雜糧而已，茲分條述之如下：

(1) 儲存糧食 小站與海下一帶之農民，將稻米由鄉間運津出售，一時難賣告罄，若低價出讓，又不足補償成本，運之回鄉，則又徒自勞頓，故不得不覓一可以儲藏之處，暫為積存，以待高價出沽，此為米棧最大之職務。每一米棧皆置有倉庫或積場，以為存貯稻米之用，其露天積場之設置，不如斗店之完備，平時多不鋪蓋蒲蓆，至下雨降雪時，亦只鋪蓋一二層，且其存貨均不保險，縱遇水火天災，亦惟付之命運，此皆由於米棧資本短少，無能為力使然也。

(2) 供客住宿 小站距此約六十餘里，海下到此，亦有五六十里，農民一日間，不能往返（但亦有由早晨五更動身即晚趕回者，此則過於勞苦，終屬少見），故必借住於此，米棧乃備有多數房舍，供其住宿，不收房租（其在津市有親故者，多住於親朋家中），但火食與鋪蓋等概由自備。

(3) 存住車馬 以往鄉民運米來此，多用騾車，米棧曾備有馬廐，以為存住車馬之用，並為供給飼料，每日收費壹角餘。以前南門外之米棧，皆為大車店，存住車馬，是其主要職務，後因稻米運來者多，乃演變而為米棧，若聚豐米棧，現在尚留有大車店之職務，其餘數家，大都放棄，蓋因年來來貨多經水道，其往來於小站與天津間以裝貨為業之騾車，僅餘極少數，即不放棄，亦無生意可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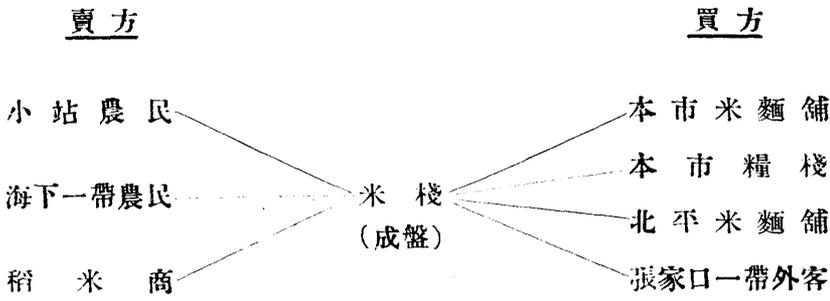
(4) 介紹交易 米棧中有成盤與招客二種職員，專任介紹交易之職務，因米棧之性質與斗店略同，其目的在求進貨銷貨數目之增大，藉此可以多得佣金與棧租，欲知每家米棧一年之盈虧如何，即以其成盤與招客之努力如何而定。

(5) 墊放款項 運米來此之賣客，皆為親自耕種之農民，其資本之少，可想而知，甚有於耕種時種籽肥料等無法購備者，米棧為拉攏賣客，增加來貨起見，常於農民青黃不接之際，墊放以資本，按週息二分計利，迨稻米收穫後，農民必運存該棧，該米棧即在其貨物出售之時，於貨款中將本息一次扣除。又各鄉農民運來之稻米，若在舊歷年節前尚未脫售，農民必感手中拮据，年關難度，米棧為體念農艱，亦可暫借與五六元，以舒其困，此種小額款項，不計利息，迨貨品出售時，扣除本金。

(6) 碾白稻米 在市上出售之稻米，皆為已經碾白之白米，非原形之粗米，以往農民運米來此，必先在家用石臼碾白，其勞苦自不勝言，近來各米棧多備有碾米機一架，農民之米，可直接運此，不必先碾。此機碾米速度甚快，每一晝夜，可碾米六十餘石，每包收電費二角，兩方稱便。現在只聚豐與增源二家尚未置備，凡米之存儲於該二棧者，仍須用故法碾白，或到此而借機碾白，農民常感不便。

三、米棧之交易狀況 米棧交易之貨品，僅有稻米一種，不兼營其他糧食，其稻米之來源，亦僅限於小站與海下一帶所產者，南方之米，不能及此，在小站與海下一帶所產之米，有長芒米與蚌珠米兩種：長芒米為中國種，其質甚優，但不適於該地土壤，產量不佳，普通每畝只可出米一石五六斗，蚌珠米為日本種，米質較劣，但適於該地土壤，產量甚豐，普通每畝可產米二石七八斗，故兩種米價亦不相同，長芒比蚌珠約高一元左右（民二

米棧交易份子關係表



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行市，長芒十四元七，蚌珠十三元八，但農民之種長芒仍不合算，因之年來農民之種長芒者日少，而種蚌珠者日多，以現在米棧之來貨論，蚌珠米約佔十分之八九，而長芒米僅佔十分之一二而已。

米棧之職務，亦與斗店相類似，專為介紹稻米之買賣，而不自任買賣，前已言之。是以每一米棧，即成爲一小米市，其賣客完全爲小站與海下一帶之農民，買客則有本市米麵舖，河東糧棧，北平米麵舖，以及張家口一帶之外客等，每一米棧皆有成盤之職員，專司拉攏顧客完成交易之職務，成交後，貨款皆現交，米棧每石可得佣金二分，由買方出之，此種佣金，有歸成盤獨得者，有歸於櫃上者，亦有成盤與櫃上二分分得者，此乃依成盤與棧中之契約而定之，茲將其交易份子之關係列表如上：

米棧之米，乃用三厘秤(老秤)計算，每一包之重量爲老秤一百六十斤，約合新秤一百八十斤，其賣價亦以此爲單位，每日行市，悉由買賣雙方握手暗議，而多以儼貯棧與怡和等米市之行市爲標準，其賣價普通須比上海米多一元上下，儼貯棧之米價，乃以新秤一百斤爲單位，如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上海清水米之行市爲七元五，米棧長芒米之行市爲十四元七，以兩者同量相比，則長芒米較清水米多一元二角 (100 : 180 = 750 : X, X = 13.50 ; 14.70 - 13.50 = 1.20) 至其

所以高價之理由，自不出於米質優良之一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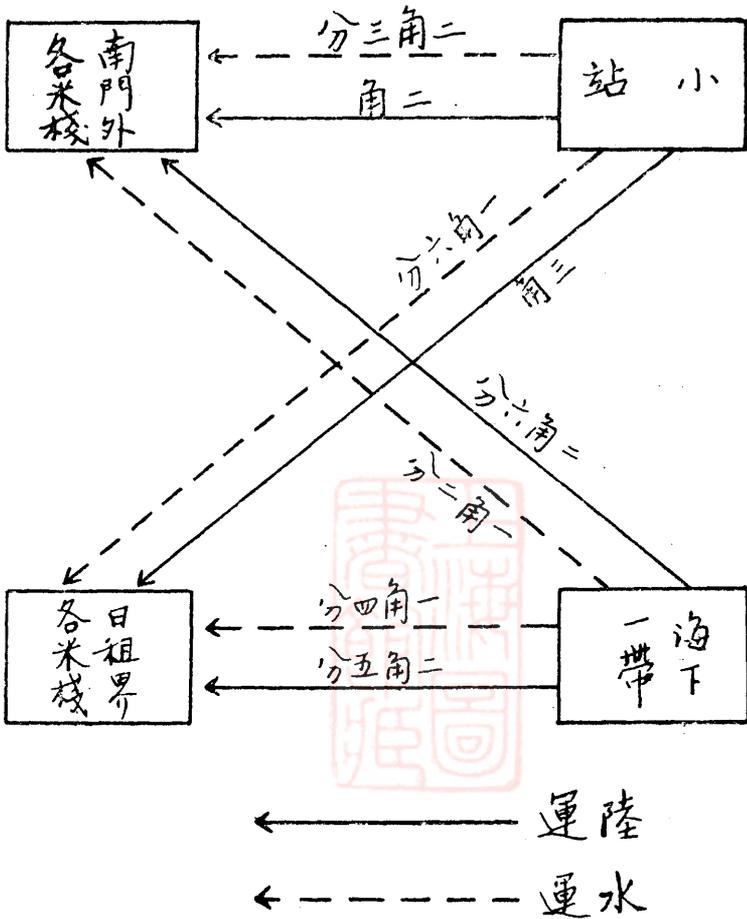
又海下一帶之稻米，因用海河水之關係，其米質不如小站所產者爲優，故普通小站米之價格，常較海下米高一二角。而用轆米機所碾白之米，比之用石臼碾白者，因油分稍差，故其價格亦須低一二角。

四、米棧之運輸狀況 米棧所儲之米，皆來自小站與海下一帶，小站距此約六十里，海下一帶到此，亦有五六十里，往昔農民運米來此，皆用騾車，現在則多假船運，其運費，由小站陸運來者，每包須三角，水運到日租界河沿須一角六分，再由日租界搬運至南門外，每包七分，是到南門外米棧共需二角三分；由海下陸運來者，每包二角五六分，由水運到日租界河沿須一角三四，到南門外加脚力費七分，合計需二角左右，茲作圖分解如頁六十二。

由該圖中可知水運之運費，較陸運爲低，是年來米棧來貨多由水運之最大原因也。往昔在小站與海下到天津之道上，運米之騾車，絡繹不絕，近來則日益減少，現今供運米之騾車，往來於斯道者，僅二十餘輛，且生意亦多不佳，只在海河結冰時期，舟行不便，騾車營業得有暫時之繁榮。

至米棧稻米之銷路，多爲本市及北平與西省一帶（指山西與張家口一帶而言），其運輸方法，在本市者，用騾車直接輸送，每包運費，依遠近而有不同，但多在一角上下；其銷於外埠者，則用騾車送至車站，再由鐵路輸至各處，其運費依鐵路局之規定，以路程遠近，而有一定之價目，此等運費，皆由買主擔負，與賣客無關。

五、米棧之財政狀況 每一米棧，一年資金之來往，數目不大，平均不過三兩千元，茲將收入與支出二方面，述之如次：



小站及海下一帶稻米運至津市之運費表(單位一包)

(i) 收入方面 米棧之收入。約有下列數項：

- (A) 棧租 小站與海下一帶農民之米稻，運至津市後，皆存於米棧，米棧為之放置，或聚積場，或貯倉庫，以避雨雪，每一包收棧租一角二分。惟德源興為拉攏來貨計，只收一角一分，期間長短不拘，此為米棧之主要收入。

(B) 佣金 稻米存棧後，猶賴米棧之成盤為之招徠顧客，以完成交易，是以米棧須從中收取佣金，每包二分，由買方付之，此款有

歸成盤獨得者，有歸橫上獨得者，亦有兩方分得者，是乃依橫上與成盤之契約而定之。

(C) 車馬照養費 以前農民運米來此，多用騾車，其騾馬與車輛，皆存於米棧，米棧爲之保管及飼養，每天收費一角餘，惟近年來，其來貨多用船運，騾車既少，故此項收入，亦以之而減低。

(D) 碾米費 往昔農民運來之米，須先在家中用石臼碾白，更運來津，農民自感困難，近年來各米棧多備碾米機，農民可直運其粗米來此，交米棧磨白，每包收電費二角，此項收入，亦甚可觀（因抽費太高，農民尙有不願交其碾磨者）。

(E) 墊款利息 米棧對於農民之耕耘稻禾，有作全盤放款者，即由下種插秧以至於收割之一切費用，皆先由米棧墊出，按週息二分計利，農民收穫後，將米運交該棧出售，該棧於其米出售後將本息一次扣除之。此種放墊之款項皆非該米棧之資本，而多爲借自銀號者，故其危險性甚大，蓋遇有天災虫禍，無所收穫，則米棧之損失將不貲矣。

(F) 旅客住店之房租 米棧原爲大車店，可以住客，其後因專營米業，除對米客外，其餘之旅客，漸不招待，但聚豐米棧，現在尙可住居旅客，此種旅客多爲由小站及海下一帶來者，所收房租甚微，一人一日，僅一角耳。

(2) 開支方面 米棧之開支，約有下列數項：

(A) 房租米棧爲盡其供給外客住宿，以及積貯稻米之職務，必須多租房屋及空地，始克勝任，故其一年房租之開支，爲數甚鉅，最多有至一千餘元者，即米棧之資本，亦無如是之鉅者。

(B) 薪資 每一米棧所雇之職工，約在三五人以上，薪資平均按一人一月四元計算，每月亦需二十餘元，一年共需二三百元。

(C) 膳費 米棧對於外客，皆不供給膳食，所雇職工，亦有不供給膳食者，但亦有供給者，制度頗不一致。不過此項開支，數目有限，一年至多亦不過一二百元而已。

(D) 電費 米棧所用之電燈，以及輾米機等，一年使用之電費甚大，此項開支，為數頗鉅，所幸其輾米所收入之電費多取之於客人，米棧反可從中取利。

(E) 捐稅 在民國廿二三年間，天津縣政府財政局，對於南門外米棧，欲征牙稅，各米棧羣起反對，以米棧既有營業稅，若又加征牙稅，則負擔過重，米商難以勝任，幾經交涉，始行作罷，今米棧之捐稅，惟有營業稅一種，其稅率為按流水千分之五征收，數目有限，每年不過數十元。

(F) 借款利息 各米棧之資本均極短少，平均僅四五百元，而其對農民之墊款，有時反甚大，其款項多借自銀號，數額有在七八千元以上者，利息為一分二釐至一分五釐，此項開支，可於墊款之利息中填補之，且有餘剩。但遇年歲不佳，農民收權大減時，則米棧亦負有甚大之危險也。

(G) 蒲蓆木材費 每一米棧必有倉庫或積場，以為稻米儲藏之用，其備倉庫者，自可省蒲蓆木材等費，只須將米堆積於倉中即可，其為露天積場者，則須備有蒲蓆及木材，下填上補，以避雨雪，其放置不如斗店之週備，平日之積場，不鋪蒲蓆，須待下雨雪時，臨時蓋之，是以其一年所花蒲蓆木材添置費，數目有限，至多亦不過二三百元。

(H)牲口飼料 以前農民運米之騾馬，皆存宿棧中，由米棧供給飼料，並為照養，每日收費一角餘，此種飼料亦米棧開支之一，不過數目甚少，現在騾車日少，只聚豐一家兼營此業，其餘各米棧，皆放棄之。

以上各種支出，一年平均約在二三千元，按米棧之棧租，每包抽一角二分，則一米棧一年至少須銷貨二三萬包，始可抵補其開支，幸近年來各家多已置備碾米機，其收入頗為不少，故一年能銷米二萬包，即可勉強維持，若再低於此數，則難免賠本矣。

六、米棧之困難情形 米棧之困難情形，約有下列數點：

(1)來貨範圍狹小 天津各米棧之來貨，僅於小站與海下一帶之稻米，既不能擴張其南方之來源，又未能兼管其他糧食，是以充其量，以收成最好之年份而論，小站與海下一帶，各可產米二三十萬石，總共亦不過五六十萬石。但依往年之經驗，該二處常有水旱蟲災，平均每年之收成，多在四五成，是一年僅可出米二十萬石上下，加以尙有不經米棧，而直接出售於本市之米麵舖者，故一年能落存於米棧之稻米，僅十餘萬石，以如此少量之來貨，欲求營業之發展，豈不難乎。

(2)銷路不暢 我國年來工商各界，以銀根吃緊，皆呈不景氣現象。往年各界皆有餘資，多備米糧，以為後用，是其一年稻米之銷售量甚多；近年來之情形，則大不然，工商各界皆抱今日買米今日用之態度，不多購備，復以政府南遷，南方人士隨之而去者甚多，銷路又因之而減少。是以米棧一年雖僅十餘萬石之稻米，亦難期其全數脫售，此種現象，亦米棧營業不振之一因也。

(3) 資本短少 各米棧之資本，皆甚短少，多則不過千元，少則僅有二三百元。其大部開支，皆靠臨時銷貨之棧租與佣金以爲維持。查小站與海下一帶之農民，其耕種稻田，需資甚大，自身既極窮困，故往往須向米棧先作青苗借款，（即借款耕耘，待禾苗收穫後，將米交於該米棧出售，米棧即於貨款中扣除本息。）祇以米棧之資力有限，難應所求，農民無法，或放棄耕地，或耕而不施肥料，稻米之產量，因而減少。且米棧資本不足，銀行放款，亦加限制，大顧主更不敢與之往來。如此，米棧之營業，當不免受其影響。

(4) 產米之成本過高 我國之出產，南方產稻，北方產麥，是天然環境（氣候土壤等）使之而然，今欲在北方而強爲種稻，其產量難與南方相比，自不言可知。按小站與海下一帶每一畝地，一年僅可出稻米一石五六斗（長芒），以至於二石七八斗（蚌珠）。而在南方一畝地出米五六石者，乃屬常見。兩者比較，相懸甚殊，且北方出產，年祇收割一次，而在南方則有二次收穫，以此，北方所出之稻米，成本甚高，故米棧稻米之價格，亦不得不抬高，普通一石，須比南方米高一元左右，以此，難與南方米競爭矣。所幸此地稻米之米質，較南方米爲好，故售價略高。否則，小站與海下一帶之稻田，非改種他物不可矣。

(5) 同行競爭甚大 本市現有之米棧，共有七家，其經理與東家，雖皆爲小站與海下一帶之人士，但其彼此間，以利害關係，互相競爭甚劇。各家爲拉攏賣客，竟有以降低棧租相待者。是以能力小者，輒遭淘汰，此種情勢，若不組織公會，共立律約，予以取締，其結果，則僅適者生存，獨家經營之現象，終不免於出現也。

第六章 糧棧

一、糧棧之沿革 天津之糧棧，於民國初年時，乃運輸公司性質，僅予糧客以居住及運輸之便利而已。後以國外及華南各地輸入天津之米麵雜糧等聚集於碼頭或車站，買賣雙方與糧棧漸趨熟悉，時或不免有託其代買賣之事發生，於是糧棧乃應事實之需要，進而兼營代客買賣之事務，以現在糧棧之職務而言，代客買賣已爲其主，而代客運輸反爲其副矣。

查糧棧之營業，在近十年來始見發展，現在天津市之糧棧，計有新昌盛、興隆、通和公、長發行、同和興、源豐厚等六家。前四家專營糧業，爲山東人所經營，可稱爲純粹之糧棧，或亦名之爲山東幫四糧棧；其餘二家以除經營糧業外，尙從事於其他貨物之買賣，故亦可稱爲貨棧，由此即可見其由貨棧演變爲糧棧之過程。

糧棧交易之糧食，包括米麵雜糧等。山東幫四糧棧以米麵交易爲最大，其餘二糧棧則以買賣雜糧爲最多。六家糧棧之交易量，約占全市交易量十分之一（民十九年全市糧食進口爲一三、六六八、〇〇〇担，而糧棧之進貨爲一、二八七、〇〇〇担），故糧棧在天津之糧食業中，亦佔極重要之地位。

六家糧棧皆開設于河東一帶，而尤以在意租界者爲多，蓋以交通便利，且可避免中國政府之捐稅也。各家資本平均爲四五萬元，職工約三四十人，其規模之大，非米麵舖與大米莊之可比也。

至各家個別情形，論歷史則以同和興爲最久，設立已有二十六年，以新昌盛爲最短，設立僅三年；論資本則以同和興爲最多，計十萬元，新昌盛爲最少，僅一萬元；論營業則以新昌盛，源豐厚與同和興爲最佳，其餘皆次

之；論規模則以同和興與源豐厚爲最大。

二、糧棧之職務糧棧之職務與斗店略同，不過前者爲代客買賣，後者則爲介紹買賣而已；且糧棧除上述職務外，尚有爲糧客代辦運輸，供給膳宿等事。茲縷述之如下：

(1) 代客買賣糧食：糧棧之職務，本爲代客運輸糧食，後因買賣雙方漸趨熟悉，致偶有託其買賣糧食事項發生，其演變至今，則代客買賣職務之重要，反駕乎代客運輸職務之上。現在糧食之賣客，多將糧食運交棧中，買客亦向糧棧購貨，糧棧受買賣雙方之託，完成其交易，從中攫取佣金。

(2) 代客運輸糧食：代客運輸糧食，乃糧棧之本來職務，糧食之買方，常感運輸之困難，爲免麻煩起見，乃託糧棧代辦，只付一定之運費而已，在運途中之一切費用，初由糧棧代墊，貨到後則由買主交付之，其數額當較實在運費稍多。糧棧每運糧食一包至北平，僅可賺手續費二三角。

(3) 供給膳宿：買賣雙方之糧客，多來自遠方，其情形與斗店之糧客相同，糧棧爲拉攏顧客，特備有舒適之房間，使之安居，優裕之膳餐，使之樂食，且多不收費用，以示優待，糧客固樂而從之也。

(4) 爲糧客週轉資金：糧客將貨運到天津後，一時難期售出，資金週轉，自不靈活，糧棧爲恐將糧食運往他處，(影響營業計)，乃對糧客作暫時放款，待其糧貨出售後，再行扣除，其額數一年當在數十萬元左右，多由銀行轉借而來，而糧棧向銀行之借款，須付利息，故對糧客之放款亦收較高之利息，是糧棧一年尚可從借貸中得益也。

(5) 存儲糧食：糧客運來之糧食，多存於能行或航業公司之貨棧，但亦有存於糧棧者，三家糧棧並備有倉庫，

其無倉庫者，亦有露天積場，以爲儲積糧食之用，糧棧於此中收徵些棧租，以補償其損失。

(6) 代辦保險：糧客貨物之存於糧棧者，其保險事務多由糧棧代辦，不過糧棧僅係代辦性質，非如斗店之從中取利也。

由上述糧棧職務觀之，可知糧棧對糧客之招待甚爲週備，是以各糧客皆趨之若鶩，糧棧前途之發展，甚有望焉。

三、糧棧之交易運輸概況 天津之糧棧計有六家，皆分布於河東一帶，爲天津糧業中之一重要單位，而尤以在米業中爲著，茲將其交易運輸財政及困難等狀況，概述如次：

(1) 交易狀況：糧棧交易之種類，以稻米爲大宗，麵粉及雜糧次之。其米麵之來源，以前亦有從香港方面輸入外國米麵者，惟自民國二十二年政府徵收洋米洋麵入口稅後，輸入大減，現在糧棧之米麵，大都由廣潮幫威海幫之外客及糧棧之坐莊購自上海蕪湖南京等處，亦有購自本市大米莊及米棧者，至雜糧來源，則多購自本市之五斗店，及平綏路沿線一帶。以前東北四省之雜糧亦有大批輸入，惟自九一八以後，山海關加徵貨物人關稅，故雜糧入關大受打擊，現在則不多見矣。至其銷路，以北平、唐山、及本市之米麵舖爲最大，其次爲威海幫、山東幫及廣潮幫，惟因近年廣東方面徵收糧食入口特稅，雜糧輸往廣東大感困難，故近年來廣潮幫之交易亦不見旺矣。茲將糧棧市場各交易份子之關係列表如頁七十。

由該圖可知糧棧之主要職務乃爲介乎買客與賣客兩者之間之中間人，代客買賣，即受外客之委託，代爲買貨或買貨，自己雖亦有時自任買賣，終屬少數，糧棧受賣客之委託，在粉市出售麵粉，在貯棧及怡和太古

亦不一致，諒其他各公司亦將隨之而降落。貨物運到後，即卸于該輪船公司之貨棧，在最初一個月內，可以不出，一月後每包麵粉須付棧租三分，現在亦已減為二分棧租四釐者，其由他處運來之糧貨，亦有存於糧棧者，但為數甚微，至各糧貨之保險，則由各貨主或由糧棧向保險公司為之，糧棧向不從中取利。

各買客所買之貨物，除山東幫廣潮幫由海道自行運去，本市米麵舖亦自管運去外，其北平唐山通州等處之買客，則多託糧棧代為運輸，以前每運米麵一包至北平，糧棧可以賺運費二角以上，現因同行互相爭競之結果，皆已將運費降低。

四、糧棧財政狀況

(1) 收入方面 糧棧之收入，約有下列數項：

(A) 佣金 糧棧主要之職務為代客買賣，凡代客買或賣成交後，糧棧即徵值百抽一之佣金，此項佣金乃糧棧之主要收入。

(B) 運費 北平唐山等處之米麵舖，託糧棧所買之貨，均糧棧託代運，運費先由糧棧墊出，待貨到後，一同交款，糧棧於運輸之中，又可多開運費，藉此取利。

(C) 棧租 有三家糧棧已備倉庫，其存貨中，不以糧食為大宗，但亦有時存貯糧食，其無倉庫者，則以臨時露天積場貯之，租金每旬每季收銀二分。

(D) 盈利 近來各家糧棧見買賣糧食有利可圖，皆有自做買賣之趨勢，如新昌盛興隆等號已開始自辦，惟買賣數目不大，非看穩不做，故其賺利之機會多，而賠本之機會少，此亦糧棧收入之一。

(E) 墊款利息 糧客將糧貨運抵津市後，若久不售出必感手中週轉不靈，於是不得不向糧棧要求借款，糧棧本無多資以應需求，但為拉攏主顧，又不得不以其貨物之六成而放款，其款項亦多借自銀行，付週息一分二厘之利息，但對糧客則收息一分三厘，是對糧棧之收益，亦不無小補也。

(2) 支出方面 糧棧之開支，約有下列數項：

(A) 房租 拉攏糧客而代為交易是糧棧之最要職務，而拉攏之手段，乃與糧客以方便：房屋住宿之供給，亦其手段之一也，故各糧棧皆租有甚講究之房舍，甚闊綽之設備，而對糧棧收客多不金取故租糧，一年對此之開支，為數不少。

(B) 薪資與膳食 糧棧之規範甚大，每家所雇之職工，皆在三五十人以上，一年中此項薪資與膳食之開支，甚為可觀，且有數家糧棧糧客住宿棧中，其伙食亦多為棧中供給，不收膳費，此亦為糧棧之一大開支。

(C) 賠利 現在糧棧亦有自任買賣者，既自任買賣，當亦不免有賠本之危險，但現在經營不大，縱然有賠本之時，亦屬小數。

(D) 雜費 除以上各項開支外，尚有雜費之開支，如捐稅，公會會費，電燈費，蒲蓆費等是。

五、糧棧困難情形 糧棧之困難情形，約有下列數項：

(1) 進貨不旺 糧棧以前之來貨，稻米有大批之洋米輸入，雜糧則有東北之供給，以故營業甚為暢旺，惟自一八事變後，東北之棧糧來源已減，且自民國二十二年之洋米徵稅後，洋米竟以絕跡，進貨既減，糧棧之

營業當隨之而不振矣。

(2) 對外客之負擔過重 外客之住於此者，既須供給其住宿，又須供給其膳食（亦有不供膳食者），且不取資，是糧棧一年關於此項之開支甚大，雖云羊毛出於羊身上，但糧棧對糧客所取之佣金本極微薄，僅值百抽一，故此亦為糧棧困難之一也。

(3) 同行之競爭甚大 糧棧之同行，雖僅六家，而其間相互競爭之力則甚大，如某糧棧提議共同向上海定貨，自任買賣，以同行之互相忌諱而未成，又如某糧棧提議在北平合設一貨棧，凡運平之貨物皆卸存于此，而費用由公攤派，亦以互相競爭之故而未成，他如對糧客供給伙食應一律取費一事，復以競爭故，未能實行，糧棧同行競爭結果，糧客乃坐收漁人之利。

六、公會 糧棧同行無獨立公會之組織，因其業務為代客買賣糧食與運輸糧食兩種，若以其代客買賣糧食之職務論，須加入米業公會；若以其代客運輸糧食之職務論，則須加入貨棧公會，故糧棧既加入米業公會，又加入貨棧公會。加入前者，可在米市麵市出賣米麵，加入後者，對於其糧貨之運送可大有裨益也。

七、糧棧之前途 糧棧乃為介乎斗店大米莊及貨棧間之一單位，其在天津之糧業中，實為一最有希望者，以其組織之完備，規模之宏大，及活動之得法等情形而論，糧棧前途之發達，無可限量，將來進而握取天津糧業之牛耳，當非難事也。

考糧棧最初之職務，僅為代客運輸貨物，因各貨物中以糧食為最多，買賣雙方，日漸熟悉，糧客當不免有時託其代為買賣糧食，於是糧棧乃進而兼營此種業務，現在各糧棧又見賣客之有利可賺，進而欲自任買賣，如新

昌盛與興隆等家已開始營業，將來各家亦必起而效之，據吾人推測，不久之將來，自任買賣必將為糧棧重要業務之一。

今日津市之糧業中，大米莊為經營米麵者，斗店為經營雜糧者，而糧棧則米麵雜糧兼而營之，以米麵而論，若將來糧棧自任買賣，其營業必能發達，因糧棧對此地之糧市情形熟悉，更有若干熟識顧客，多願將貨糧交與糧棧，既可出售于米麵市場，又可銷售于其舊日之主顧，是糧棧營業之範圍，當可超大米莊而過之。至雜糧之買賣，東北與平綏路一帶之貨物，已為糧棧所經營，若糧棧能仿斗店辦法，備置倉庫或露天積場，自成一市場（現在西河御河各處之糧客，所以不走糧棧者，一以其無處藏貨，二以其地位居高，難以攀登），以其可以逃避牙稅之負擔，而對客人之待遇，盡可特別優待，則西河御河一帶之糧客，必然趨之若鶩，是糧棧又可以繼斗店而起矣。

據上所述，糧棧在今日天津之糧業中，乃處有最優越之地位，蓋以天津、北平、唐山、通州等處之米麵舖，大都為其主顧，是為其能發展之最大原因，若糧棧能好自利用之，代客買賣與代客運輸之業務固當繼續經營，而自任買賣亦可以採為重要之職務，如此則糧棧將來之發展，當不在大米莊與斗店之下也。

第三十六表：各糧棧概況表

棧名	地址	成立年月	資本	本組織	經理	職工	房屋
新 昌 盛	意租界四馬路	民國二十二年	一 萬 元	獨 資	趙百川	三十二人	四十五間
興 隆 棧	意租界菜市東	民國二十二年 (改組)	六 萬 元	合 夥	岳福臣	四十人	五十間
通 和 公	意租界小馬路	民國 元 年	三萬六千元	合 夥	楊席九	二十人	四十間

長 發 行	特三區一經路	民國十年	五萬元	合夥	高子文	三十四人	三十間
同 和 興	特二區大安街	光緒三十二年	十萬元	公司	孫東園	九十二人	一百十間
源 豐 厚	特二區平安街	民國十年	四萬元	合夥	張文軒	三十人	五十間

第七章 天津米業同業公會

一、沿革及組織 天津米業同業公會，原名為米商公議研究會，設立于光緒三十三年。當時米業中主要人楊曉林君鑒于津市米業同業間競爭甚劇，缺少合作，復因官廳之剝削商業，乃召集同業十餘家創辦米商公議研究會，以收同業互助之益。加入會員約三十家，其組織為會長制。該會籌備完竣，楊君即被選為會長，其所辦之事項如下：

- (1) 規定貨款期：外客買貨之貨款為二十日期，本地米麵舖為半月期。
- (2) 訂立保單：賒賬賣貨，買主須立保單，以免各莊蒙呆賬之弊。
- (3) 規定買賣皆用三厘秤：當時津市之米麵舖多以賒賬買貨，其貨重量多以河壩之三厘秤為準；而其中資金雄厚之買主，願以現款交易，其貨重則以買主之秤為準，惟買主之秤較諸河壩之三厘秤，每石米差二斤——即以三厘秤所稱之一百五十斤米，若以買主之秤稱之，則為一百四十八斤——，因此同業中有賒有賺，相差甚大，故規定皆用三厘秤。

(4) 向政府請求減輕苛捐雜稅。

迨民國十九年，奉津市黨部令改爲委員制；定名爲米業同業公會。依章由米業（米棧不在內）中選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四人；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中選之，被選委員任期二年，並無報酬。當時楊曉林君復被選爲主席。民國二十一年楊君退職後，該會亦未另行選補。民國二十三年社會局復令改選，二十五年再改選一次，以合二年任期制度。

二、米業公會之職務 米業公會之職務，無非在謀各會員之利益，以求市場之能以維持，茲將其主要之職務述之如下：

(1) 維持公約：每日粉市內最初成交之價格開出後，該日內如再有成交之價格開出，祇許較最初者略爲增高或相同，而不許降落，如違公約，當予處罰。查每日之行市，乃由買商換戶論價，待彼此同意後，此價格即爲當日之最初行市，各家之售價，皆以此爲標準，如該日顧主甚多，需求多於供給，則可將行市提高，但若該日顧主甚少，供給過於需求，各賣主不得將價格降低，但若無特殊原因，亦不得冒然爲此，否則公會當與以處罰。公約之規定如此，初時會員亦能遵守，近來則多不按此規履行。此外尚有銷貨款項必須爲現款或翌日付清之規定。

(2) 經紀人之登記：粉市及米市之經紀人，須有一定之資格，經公會之許可，給與証章，始得充任，非人人皆能爲經紀人也。蓋經紀人乃爲買賣雙方之中間人，對兩方面須負相當信用之担保，若不慎重其人選，則不免糾紛時生，此不特無利于交易，反多防碍，故米業公會規定，欲爲經紀人者，必須有會員

之介紹，將名單提交公會，經公會通過認可後，並須交納五十至一百元之押金，始發給經紀人証章，憑此証章，方可出入于市場，為其中間人之活動。

(3) 公共費用之分配：粉市乃為各米莊之方便而設，故其中一切費用，自須由各米莊共同担負，其攤派之成分，則由公會依各單位買賣大小之不同而定之。惟公會每月根據量出為人之原則，先規定各會員一律派攤十元，其不足之數，按各會員售貨量之多寡攤補之。歷年來，此種派攤之數，尚稱公允，各會員亦未聞有爭議事項發生也。

(4) 法律案件之交涉：公會乃為各會員之代表，故于公共利害有關之事，須對外交涉者，則由公會負責交涉，法律案件之訴訟，自亦如此，但如因會員自己之錯誤而致罰款或糾紛者，則公會當不過問，蓋因其咎由自取故也。



第四編 雜糧業

第一章 天津市雜糧出進口概況

天津之雜糧進口量，每年約為四百三十萬公担，其種類可分麥、豆、豌豆、高粱、玉蜀黍、小米及其他雜糧等，其經營堆存銷售者則為斗店、丁字沽雜糧棧、啓泰棧及其他糧商。雜糧之進口，以由內地輸入者為最多，約三百七十餘公担佔天津雜糧總進口量百分之八八，次為由國內各口岸運來者，約佔二十七萬公担或百分之六，由外洋進口者，約二十七萬公担佔百分之六。但天津市雜糧由內地輸入者，自民國十九年常關取消後，向無正確統計，茲以南開大學出版之經濟統計季刊第二卷第四期所發表之民國十五至十九年天津糧食統計為根據，求得每年平均數，以示其概況。

天津市雜糧自內地輸入之數量，平均每年為三百七十餘萬公担，其中以麥佔大宗平均為一百六十四萬餘公担佔百分之四四·三九，次為豆及豌豆平均為四十六萬餘公担佔百分之二二·六七，其餘一百五十九萬餘公担，佔百分之四二·九三為高粱、玉米及小米等。

天津市由國內各口岸輸入之雜糧，平均每年為二十六萬餘公担，其中以

第三十七表：天津由內地輸入之雜糧數量估計表

(量單位：公担；值單位：元)

種 類	數	百 分 比	價 值
麥	1,644,511	44.39	16,278,607
豆 及 豌 豆	469,359	12.67	4,015,825
其 他 雜 糧	1,590,424	42.93	12,899,306
高 粱	420,354	11.35	2,951,164
玉 米	763,268	20.60	5,893,914
小 米	406,802	10.98	4,054,228
合 計	3,704,294	100.00	33,193,738

小麥爲最多，約十一萬六千餘公担佔百分之四四·四五，高粱十萬零五千公担佔百分之四〇·五〇，蠶豆二萬餘公担，佔百分之八·六六，玉蜀黍九千餘公担佔百分之三·五一，其餘一萬餘公担佔百分之二·九八爲黑豆黃豆及其他雜糧等。

津市雜糧（小麥除外）由國外進口總量，年有增減，蓋以我國農產之豐歉爲定準。津市洋雜糧進口量，民國二十二年爲四千五百餘公担，二十三年爲七千三百餘公担，但至二十四年因全國荒旱，糧食歉收，外糧進口增加爲六萬零二百餘公担，至民國二十五年因各國擴張軍備，貯存糧食，外糧進口遂復減至五百餘公担。若以輸出國分析之，以日本之雜糧輸入津市者爲最多，平均每年爲一萬三千三百餘公担，佔百分之七三·八。英國次之平均爲一千八百餘公担佔百分之二〇·〇六，其餘二千九百餘公担或百分之二六·一四，係由其他各國及關東借地運來者。

津市小麥進口，平均每年爲二十五萬一千七百餘公担，以價值而言，約值一百零五萬零二百餘元，其數量不爲不多。然津市洋麥進口之多寡，亦視本國小麥收穫之豐歉而定，民國二十二年因我國關稅尙未提高，且該年小麥收穫欠佳，故洋麥進口數量最多，爲八十七萬三千五百餘公担，至二十三年因我國提高小麥進口稅，本國小麥收成尙豐，故洋麥進口減至九萬餘公担，此後則與年遞減，民國二十四年洋麥進口量爲四萬二千七百餘公担，二十五年年無洋麥進口，此爲歷來未有之新紀錄也。津市洋麥進口以國別分之，澳麥進口爲最多，平均每年爲十七萬餘公担，約佔總進口額百分之六七·七〇，次爲阿根廷麥八萬餘公担佔百分之三二·〇〇，其餘百分之三係由日本及關東借地運來者。

第三十八表： 津市由本國各口岸輸入雜糧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 (量單位：公担；值單位：元)

種 類	年 份	年 份				合 計	四 年 平 均	百 分 比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數 量	黑 蚕 青 綠 赤 白 黃 其 他 蜀 豆 類 豆 碗 豆 麥 梁 黍 米 小 麥 其 他	11,813	1	14	52	11,880	2,970	1.14
		14,873	12,377	19,029	33,800	80,079	20,020	8.66
		891	48	1	1	941	235	0.01
		1	1	1	1	4	1	—
		3	—	—	—	3	1	—
		12	10	—	—	22	6	—
		11,509	—	—	1	11,510	2,877	1.10
		10	19	29	312	370	93	0.01
		2,814	217	170	1,027	4,228	1,057	0.41
		—	3	—	5	8	2	—
		2	8	—	—	10	3	—
		346,841	49,343	26,893	117	423,194	105,788	40.50
		24,827	11,445	—	432	36,704	9,176	3.51
2,736	128	—	—	2,864	716	0.27		
1,343	50,651	190,065	222,419	464,478	116,119	44.45		
7,887	422	260	132	8,701	2,175	0.83		
合 計	425,562	124,673	236,462	258,299	1,044,996	261,249	100.00	
價 值	黑 蚕 青 綠 赤 白 黃 其 他 蜀 豆 類 豆 碗 豆 麥 梁 黍 米 小 麥 其 他	121,678	10	115	304	122,107	30,527	1.68
		155,590	97,909	133,693	228,294	615,486	153,872	8.47
		9,180	470	10	16	9,676	2,419	0.01
		19	23	10	9	61	15	—
		26	—	—	—	26	7	—
		237	249	—	—	486	121	—
		117,056	—	—	4	117,060	29,265	1.61
		137	217	171	2,338	2,863	716	0.04
		25,361	1,967	1,424	8,709	37,461	9,365	0.52
		—	14	13	40	67	17	—
		25	220	—	—	245	61	—
		2,655,817	317,824	125,240	598	3,099,479	774,870	42.67
		202,604	73,047	—	2,197	277,848	69,462	3.83
30,537	1,192	—	—	31,729	7,932	0.44		
10,630	329,589	992,158	1,523,439	2,855,816	713,954	39.32		
67,656	12,454	9,030	4,013	93,153	23,288	1.28		
合 計	3,396,553	835,185	1,261,864	1,769,961	7,263,563	1,815,891	100.00	

第三十九表：天津進口外國雜糧及糧粉(麥粉除外)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量單位：公担；值單位：金單位)

國別		民二十二年	民二十三年	民二十四年	民二十五年	合計	四年平均	百分比
數 量	日本	1,601	3,616	48,202	165	53,584	13,396	73.80
	英國	92	214	6,988	16	7,310	1,828	10.06
	屬印度	2,058	—	1,016	—	3,074	769	4.23
	美國	281	552	1,697	104	2,634	658	3.63
	俄國	32	2,339	19	—	2,390	597	3.29
	加拿大	316	307	361	96	1,080	270	1.49
	關東借地	35	34	891	27	987	247	1.36
	香港其他	13	16	108	70	207	52	0.29
其	77	233	971	59	1,340	335	1.85	
合計		4,505	7,311	60,253	537	72,606	18,152	100.00
價 值	日本	14,880	21,382	6,661	945	43,868	10,967	31.77
	英國	3,051	5,369	2,371	442	11,233	2,808	8.08
	屬印度	14,837	—	9,679	—	24,516	6,129	17.75
	美國	7,613	7,650	4,649	4,324	24,236	6,059	17.55
	俄國	225	11,245	93	—	11,563	2,891	8.37
	加拿大	4,013	3,042	3,856	1,014	11,925	2,981	8.64
	關東借地	393	312	3,603	175	4,483	1,121	3.25
	香港其他	175	171	95	365	806	202	0.58
其	1,216	1,576	1,939	738	5,469	1,367	4.00	
合計		46,403	50,747	32,946	8,003	138,099	34,525	100.00

若就小麥之需要言之，洋麥于津市需要極微，北麥偶有不足則多以南麥補充，僅于本國小麥十分缺乏時，津市粉廠始批購洋麥，此乃因北方人士對於洋麥粉不甚樂食，津市粉廠批購洋麥手續與所需時間太多，及近年來我國提高關稅，成本過高之故也。

第四十表：天津進口洋麥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 (量單位：公担； 值單位：金單位)

國 別	民 二 十 二 年	民 二 十 三 年	民 二 十 四 年	民 二 十 五 年	合 計	四 年 平 均	百 分 比
澳 大 利 亞	639,554	—	42,092	—	681,646	170,412	67.70
阿 根 廷	232,768	89,399	—	—	322,167	80,542	32.00
日 本	1,093	—	701	—	2,973	743	0.29
關 東 借 地	91	—	—	—	91	22	0.01
合 計	873,506	90,578	42,793	—	1,006,877	251,719	100.00
澳 大 利 亞	2,809,975	—	159,871	—	2,969,846	742,462	70.69
阿 根 廷	889,789	3,211,173	4,650	—	1,215,612	303,903	28.94
日 本	7,870	7,343	—	—	15,213	3,803	0.36
關 東 借 地	300	—	—	—	300	75	0.01
合 計	3,707,934	328,516	164,521	—	4,200,971	1,050,243	100.00

天津雜糧之出口量，每年平均約為三百四十二萬五千餘公担，其中以輸往津市內地者為最多，平均為二百四十萬零八千餘公担，佔百分之七〇・三三，次為輸至國外者，約四十二萬公担，佔百分之二二・二六。

津市雜糧輸入內地之數量，因自民十九年取消常關之故，無法統計，茲僅就南開大學出版之經濟統計季刊第二卷第四期所發表民十五至十九年之雜糧統計為根據，求其五年平均數，以示梗概。天津雜糧輸入內地之數量，

以高粱爲最多，每年約八十一萬八千餘公担，佔總數百分之三三·九六，次爲玉蜀黍六十二萬七千三百餘公担，佔總數百分之二六·〇四，再次爲小麥三十七萬一千三百餘公担，佔總數百分之一五·四二，其餘百分之二四·五八係小米百分之一四·一三，豆與豌豆百分之一〇·四五之合計。

津市雜糧出口至國內各口岸之數量，每年平均約爲五十九萬五千餘公担，其中以黃豆出口爲最多，計三十一萬二千四百餘公担，佔百分之五二·四八，次爲綠豆十七萬五千餘公担，佔百分之二九·四六，再次爲黑豆三萬五千餘公担，佔百分之五·九四，其餘百分之一二·一二爲其他雜糧。津市出口至國內各口岸之黃豆及綠豆，多係運往烟台上海等地以作製造成粉條之用。

津市雜糧輸出國外之數量，平均每年約四十二萬餘公担，其中以輸往日本者最多。約十八萬六千餘公担，佔總平均數百分之四四·三〇。次爲朝鮮十五萬六千餘公担，佔百分之三七·一五。再次爲香港六萬七千餘公担，佔百分之一六·一三。其餘百分之二·四二係至關東借地及其他各國者。

第四十一表： 天津雜糧輸入內地數量估計表 (量單位：公担；值單位：元)

種 類	數 量	百 分 比	價 值
小 麥	371,349	15.42	3,701,873
豆 及 豌 豆	251,680	10.45	2,685,037
其 他	1,785,839	74.14	13,860,280
高 粱	818,081	33.96	5,575,459
玉 米	627,385	26.01	4,775,582
小 米	340,373	14.13	3,509,239
合 計	2,408,868	100.00	20,246,210

第四十二表： 天津市雜糧輸出至國內各口岸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量單位：公担；值單位：元）

	種類	民二十一年	民二十二年	民二十三年	民二十四年	合計	四年平均	百分比
數	黑蠶豆	6,270	61,050	61,934	12,256	141,510	35,377	5.94
	青蠶豆	333	4	7	—	344	86	0.01
	綠蠶豆	4,234	24,681	6,527	7,838	43,280	10,820	1.82
	赤蠶豆	255,003	151,160	180,351	114,994	701,508	175,377	29.46
	白蠶豆	11,964	14,905	44,478	11,899	83,246	20,811	3.50
	黃蠶豆	12,736	30,347	20,473	21,162	84,718	21,179	3.66
	其他蠶豆類	247,883	451,643	343,499	206,694	1,249,719	312,430	52.48
	其他碗碗豆	417	37	—	4	458	114	0.02
	其他碗碗豆	—	255	—	92	347	87	0.01
	其他蕎麥	66	64	73	12	215	54	—
	高玉蜀黍	—	—	—	162	162	41	—
	小玉蜀黍	—	11	94	14	119	30	—
	其他雜糧	88	2	14	706	722	180	0.03
合計	538,994	736,004	697,023	409,083	2,381,104	595,276	100.00	
價	黑蠶豆	95,585	571,924	558,194	109,895	1,335,598	333,899	5.37
	青蠶豆	5,187	67	70	—	5,324	1,331	0.01
	綠蠶豆	63,484	259,231	52,835	61,609	437,159	109,290	1.76
	赤蠶豆	3,925,032	1,658,105	1,795,531	1,141,549	8,520,217	2,130,054	34.28
	白蠶豆	187,935	154,692	397,968	97,498	838,093	209,523	3.37
	黃蠶豆	197,801	264,112	162,299	168,456	792,668	198,167	3.19
	其他蠶豆類	3,790,087	4,203,178	2,747,449	1,640,080	12,380,794	3,095,199	49.81
	其他碗碗豆	6,611	598	—	31	7,240	1,810	0.03
	其他碗碗豆	—	2,254	—	657	2,911	728	0.01
	其他蕎麥	1,112	882	879	118	2,991	748	—
	高玉蜀黍	—	—	—	2,365	2,365	591	—
	小玉蜀黍	—	87	653	95	835	209	—
	其他雜糧	1,355	7	276,274	220,524	496,805	124,201	1.99
合計	8,274,189	7,123,963	5,993,373	3,462,671	24,854,196	6,213,549	100.00	
值	黑蠶豆	—	—	—	—	—	—	—
	青蠶豆	—	—	—	—	—	—	—
	綠蠶豆	—	—	—	—	—	—	—
	赤蠶豆	—	—	—	—	—	—	—
	白蠶豆	—	—	—	—	—	—	—
	黃蠶豆	—	—	—	—	—	—	—
	其他蠶豆類	—	—	—	—	—	—	—
	其他碗碗豆	—	—	—	—	—	—	—
	其他碗碗豆	—	—	—	—	—	—	—
	其他蕎麥	—	—	—	—	—	—	—
	高玉蜀黍	—	—	—	—	—	—	—
	小玉蜀黍	—	—	—	—	—	—	—
	其他雜糧	—	—	—	—	—	—	—

第四十三表： 天津歷年出口雜糧國別比較表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量單位：公担；值單位：元）

國 別	民二十二年		民二十三年		民二十四年		民二十五年		合 計	四年平均	百 分 比	
	公 担	百分比	公 担	百分比	公 担	百分比	公 担	百分比				
數	本 日	32,335	30.36	139,246	63.74	396,549	41.93	176,131	43.04	744,261	186,065	44.30
	朝 鮮	1,645	1.54	579	0.77	467,443	49.42	154,451	37.74	624,118	156,030	37.15
	香 港	70,552	66.25	67,306	30.81	66,493	7.03	66,701	16.30	271,052	67,763	16.13
	關東借地	1,614	1.52	3,013	1.39	3,371	0.36	10,509	2.57	18,537	4,634	1.10
	德 國	—	—	—	—	6,525	0.69	—	—	6,525	1,631	0.39
	古 巴	145	0.14	3,260	1.49	—	—	942	0.23	4,347	1,087	0.26
	意 國	—	—	—	—	2,032	0.21	—	—	2,032	508	0.12
量	暹 羅	—	—	695	0.32	—	—	—	—	695	174	0.04
	美 國	—	—	—	—	—	—	153	0.04	153	38	0.01
	其 他	198	0.19	4,316	1.98	3,434	0.36	333	0.08	8,281	2,070	0.49
	合 計	106,489	100.00	218,445	100.00	945,847	100.00	409,220	100.00	1,680,001	420,000	100.00
	價	本 日	337,176	30.72	812,674	92.71	2,423,090	37.86	1,394,082	41.96	4,967,022	1,241,756
朝 鮮		1,744	0.16	3,189	0.20	3,273,885	51.15	1,187,351	35.74	4,466,169	1,116,542	36.13
香 港		731,830	66.67	641,545	41.61	617,785	9.65	627,493	18.89	2,618,653	654,663	21.18
關東借地		9,858	0.90	19,382	1.26	17,468	0.27	99,327	2.99	146,035	36,508	1.18
德 國		—	—	—	—	32,628	0.51	—	—	32,628	8,157	0.26
古 巴		15,396	1.40	24,181	1.57	—	—	9,161	0.28	48,738	12,185	0.39
意 國		—	—	—	—	12,834	0.23	—	—	14,834	3,709	0.12
暹 羅		—	—	4,310	0.28	—	—	—	—	4,340	1,085	0.04
美 國		—	—	—	—	—	—	1,981	0.06	1,931	495	0.02
其 他		1,651	0.15	36,485	2.37	20,347	0.32	3,017	0.09	61,500	15,375	0.50
合 計	1,097,655	100.00	1,541,796	100.00	64,000,37	100.00	3,322,412	100.00	12,361,900	3,090,475	100.00	

總觀天津市進出口之雜糧數量，以輸往及輸自津市內地者為最多，次為輸往及輸自國內各口岸，其輸往及輸自國外者為數最少。若以津市總進口雜糧數與總出口數較之，則平均每年進口數較出口數多六十一萬餘公担。

第四十四表：天津每年雜糧出進數量及價值估計表

進出相差	至 口 出			由 口 進			輸往地點	公担數	價值 (元)
	合 計	國 外	內 地 國內各口岸	合 計	國 外	內 地 國內各口岸			
六一〇、二七〇	三、四二五、一四四	四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八、八六八	四、二三五、四一四	一、六六九、八七一	三、七〇四、二九四		三三三、一九三、七三八	
六五四四、一六三	二九、五五〇、二三四	三、〇九〇、四七五	六、二二一、五四九	三六、〇九四、三九七	一、〇八四、七六八	一、八一五、八九一		一、八四七、七六八	

附天津出口雜糧至國外分類統計：

第四十五表 A：天津出口雜糧國別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 (量單位：公担；值單位：元)

	出口地點	黃 豆	其他豆類及豌豆	雜糧及糧粉	合 計	百分比
數 量	香 港	22,739	43,887	3,926	70,552	66.25
	日 本	—	32,335	—	32,335	30.36
	關 東 借 地	—	1,614	—	1,614	1.52
	古 巴	—	145	—	145	0.14
	鮮 朝	—	208	1,437	1,645	1.54
	其 他	—	198	—	198	0.19
	合 計	22,739	78,387	5,363	106,489	100.00
價 值	香 港	226,959	484,649	20,222	731,830	66.67
	日 本	—	337,176	—	337,176	30.72
	關 東 借 地	—	2,018	7,810	9,858	0.90
	古 巴	—	15,396	—	15,396	1.40
	鮮 朝	—	1,744	—	1,744	0.16
	其 他	—	1,651	—	1,651	0.15
	合 計	226,959	842,664	28,032	1,097,655	100.00

第四十五表 D: 天津出口雜糧國別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

(量單位：公擔；值單位：元)

出口地點	黃豆	其他豆類及豌豆										其他雜糧							總計	百分比
		黑豆	蠶豆	青豆	綠豆	赤豆	白豆	其他豆類	豌豆	合計	蕎麥	高粱	玉米	小米	小麥	其他雜糧	合計			
日本	-	-	49,476	-	6,442	9,946	-	474	1,388	67,726	-	-	1,010	82,836	21,634	2,925	108,405	176,131	43.04	
朝鮮	-	-	-	-	5,563	114	-	-	-	5,677	293	18	-	148,159	-	304	148,774	154,451	37.74	
香港	11,543	943	-	98	45,650	7,533	910	-	-	55,134	-	-	14	-	-	10	24	66,701	16.30	
關東借地	-	294	99	-	94,18	-	8	-	-	9,819	-	-	-	-	684	6	690	10,509	2.57	
古巴	-	-	-	-	-	942	-	-	-	942	-	-	-	-	-	-	-	942	0.23	
美國	-	-	-	-	-	-	-	-	-	-	153	-	-	-	-	-	153	153	0.04	
其他	-	-	51	-	141	129	-	-	-	321	-	-	-	12	-	-	12	333	0.08	
合計	11,543	1,237	49,626	98	67,214	18,664	918	474	1,388	139,619	446	18	1,024	231,007	22,318	3,245	258,058	409,220	100.00	
百分比	2.82	0.30	12.13	0.02	16.42	4.56	0.22	0.16	0.34	34.12	0.11	-	0.25	56.45	5.45	.79	63.06	100.00		
日本	-	-	460,183	-	63,822	84,751	-	4,129	13,873	626,758	-	-	7,169	637,081	108,455	14,619	767,324	1,394,082	41.96	
朝鮮	-	-	-	-	55,960	1,148	-	-	-	57,108	1,467	128	-	1,127,128	-	1,520	1,130,243	1,187,351	35.74	
香港	92,778	8,303	-	980	456,721	61,495	7,027	-	-	534,526	-	-	109	-	80	189	627,493	627,493	18.89	
關東借地	-	2,349	826	-	92,609	-	-	-	-	95,784	-	-	-	-	3,417	126	3,543	99,327	2.99	
古巴	-	-	-	-	-	9,161	-	-	-	9,161	-	-	-	-	-	-	-	9,161	0.28	
美國	-	-	-	-	-	-	-	-	-	-	1,981	-	-	-	-	-	1,981	1,981	0.06	
其他	-	-	500	-	1,488	900	-	-	-	2,888	-	-	-	129	-	-	129	3,017	0.09	
合計	92,778	10,652	461,509	980	670,600	157,455	7,027	4,129	13,873	1,326,225	3,448	128	7,278	1,764,338	111,872	16,345	1,902,409	3,322,412	100.00	
百分比	2.79	0.32	13.89	0.03	20.18	4.73	0.21	0.12	0.42	39.92	0.10	-	0.22	53.10	3.36	0.49	57.29	100.00		

第四十五表 B: 天津出口雜糧國別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 (量單位:公担; 值單位:元)

	出口地點	黃 豆	其他豆類及豌豆	雜糧及糧粉	合 計	百分比
數 量	日 本	—	35,807	103,439	139,246	63.74
	香 港	4,034	63,272	—	67,306	30.81
	古 巴	—	3,260	—	3,260	1.49
	關東借地	—	—	3,043	3,043	1.39
	暹 羅	695	—	—	695	0.32
	朝 鮮	—	—	570	579	0.27
	其 他	8	4,298	10	4,316	1.98
	合 計	47,737	106,637	107,071	218,445	100.00
價 值	日 本	—	292,971	519,703	816,674	52.71
	香 港	32,621	608,924	—	641,545	41.61
	古 巴	—	24,181	—	24,181	1.57
	關東借地	—	—	19,382	19,382	1.26
	暹 羅	4,340	—	—	4,340	0.28
	朝 鮮	—	—	3,189	3,189	0.20
	其 他	60	36,343	82	36,485	2.37
	合 計	37,021	962,419	542,356	1,541,796	100.00

第四十五表 C: 天津出口雜糧國別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 (量單位:公担; 值單位:元)

	出口地點	黃 豆	其他豆類及豌豆	雜糧及糧粉	合 計	百分比
數 量	朝 鮮	—	—	467,443	467,443	49.42
	日 本	—	45,564	350,985	396,549	41.93
	香 港	11,213	55,280	—	66,493	7.03
	德 國	—	—	6,525	6,525	0.69
	關東借地	—	—	3,371	3,371	0.36
	意 國	—	2,032	—	2,032	0.21
	其 他	—	482	2,952	3,434	0.36
	合 計	11,213	103,358	831,276	945,847	100.00
價 值	朝 鮮	—	—	3,273,885	3,273,885	51.15
	日 本	—	360,732	2,062,358	2,423,090	37.86
	香 港	89,714	528,071	—	617,785	9.65
	德 國	—	—	32,628	32,628	0.51
	關東借地	—	—	17,468	17,468	0.27
	意 國	—	14,834	—	4,834	0.23
	其 他	—	4,041	16,306	20,347	0.32
	合 計	89,714	907,678	5,402,645	6,400,037	100.00

第二章 斗店

一、斗店之沿革：斗店之業務，除麵粉買賣外，包括一切糧食之交易，是以斗店直可以謂之爲全部糧食業。不過平津麵粉銷售量，佔食料中之大部，並有麵粉公司專事製造；大米之交易，亦大部爲大米莊所經營，故將斗店列於雜糧業中，以明其區別耳。

查糧食爲人類之必需食料，天津自有交易以來，即有糧食業之經營，惟當時斗店之組織，尙未發起。在貨幣經濟未發達以前，糧食之交易，率在交通便利之集市行之，其後爲糧食之儲存與糧客之住宿，感有永久組織之必要，於是斗店之組織應運而興。斗店之名，創於何時，難以探考，據聞政府曾一度收爲官辦，亦難考其究竟，但由斗店專利之制度觀之或不爲無因也。

天津之斗店，一向分設於東集西集與北集三處。東集與北集之糧貨，多由西河（包括子牙河大清河及永定河而言）而來，西集之糧貨，多由御河（即南運河）而來。在遜清末年，計西集北集與東集三處，各有斗店四家，惟民國以後，日漸減少，且自民國六年西河大水後，東集之斗店被淹，損失甚大，有不能繼續營業者，有搬移於西北二集者，現在所留之斗店僅有五家，且亦僅分散於西北二集而已！

清代糧食之徵稅，採專利制度，政府與斗店互相約定，凡天津市囚犯之雜糧，與官廩之飼料，悉由斗店供給，且每年納稅銀數百兩，向政府領取斗帖，斗店即憑斗帖，而握有天津雜糧食之專利權，無須另外納稅，政府並予以保護，不許他人侵犯。至斗店之佣金及糧食之價格，乃由斗店操縱，未予限制。官廳與斗店共同作弊，狼狽

爲好，是以民生福利爲前提之最壞之政策也。自民國成立後，乃將斗店之專利權取消，換以牙稅，政府不予特別保護，聽其自由競爭，於是糧棧與東河壩等處之糧業，隨之以起，斗店之營業亦隨之以衰。民國十五年，各斗店以牙稅之負擔過重，且糾紛時生，於是聯合同業，組織一斗店公會，向地方政府交涉，將牙稅規定一總額，完全由斗店公會包徵，斗店公會再以各同業一年之營業大小而分配負擔之。但以牙稅總額年有增加，負擔仍屬甚重，故近年來各斗店之營業，江河日下，咸有賠累之勢。

現在天津五家斗店，在西集爲怡和公，華豐裕及同孚新三家；在北集者爲同順永及萬春新二家。各家之組織，原爲合夥性質，責任無限，各合夥員互負聯帶責任，信用彰著，但若稍一不愼，則有傾家蕩產之危險。近年來各斗店對糧客之墊款，時有不能收回者，斗店方面遭受莫大損失，故近年來各斗店多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其未改組者，惟萬春新與同孚新二家耳。至斗店之資本，則以同順永爲最多，號稱十二萬元。論歷史則以怡和公爲最長，計有二百餘年。論最近之營業，則以萬春新爲盛也。

二、斗店之職務：斗店在天津之糧食業中佔極重要之地位。其所以能致此者，蓋以其對糧商能予種種之便利，糧商皆樂來此，故其交易發達，而地位亦隨之而重要也。考斗店之職務約有五項，茲分別述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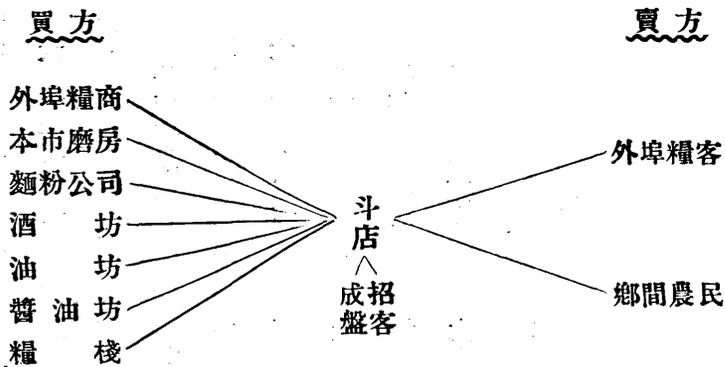
(一) 雜糧爲買賣雙方交易之媒介 物品買賣若無貨幣以爲媒介，必以爲苦，同行業之買賣，若無中間人以爲媒介，供需亦難以調和，是交易所經紀人牙行等之所由發生也。斗店爲雜糧業之牙行，其職務專在拉攏糧食之賣客與買客，以求其交易之完成，藉此從中取利。故斗店廣接糧商爲其最大責任；往來糧商多，交易大，則佣金亦大；否則，糧商少，交易小，則賺利亦有限矣。

(2) 雜糧之存儲與保險 各地糧商運來之雜糧，難期即日銷售，若無處所為之儲藏，則勢必存於船內，以待出售，如此船費之開支加大，資本短少之糧商，難能負擔。斗店為便利雜糧客糧存儲起見，特闢空地，預備蒲蓆，以為露天積場，其資本大者，則建築倉庫，以便糧食存儲；為避免水火災意外損失計，更代糧客向保險公司保險，斗店代辦手續，亦可得一部分利益。

(3) 供給買賣雙方以居住之便 雜糧之賣客，多由遠鄉集來，糧食存此，又需若干時日始能出售，故必須住此以便照顧。如租用旅館，費用既大，且又不便，當不為糧客所滿意；又賣客之從遠方來者，亦有此種困難，斗店為拉攏買賣雙方交易起見，特備房舍，以供糧客居住之便。並故示寬大，不收房租，以廣招徠，目的乃為賺利也。

(4) 抵押放款 雜糧之賣客，大都資本無多，手中週轉困難，往往因一批糧食多日不能出售對於貸主貸款之交付，新糧之收集，需款孔亟，欲向銀行借款，又苦信用之不彰，難得銀行之許可；欲借之于鄉間之財主，又苦高利之過苛，無力負擔，是以困難叢生；斗店有見於此，為糧客之便利計，乃出作抵押放款。一面以自己之信用向銀行通融借款，每年總額，常在其資本二三倍以上；一面則以糧客之貨物作抵押，以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之比例向糧客放款，以為週濟；斗店於一借一放間又可得一部分利息，是可稱為兩得其便。

(5) 買賣雙方信用之保證 糧商買賣雙方，多為素昧平生，即有認識，亦少交情，是以彼此間信用之如何，無懷疑，斗店居買賣雙方中間之地位，負責向雙方担保信用。依本市糧食交易之習慣，貨物成交後須二十



天始交款，斗店向賣客担保決不誤事，若買客請款，則可向斗店先借，不過須照期付息而已。又貨物之成交，多為大批，其中貨色之好壞，難免不無參差，斗店據此，須向買客担保決無二樣，以免買主損失。惟斗店對此一點，未能克盡其職，今日本市麵粉公司之所以自向產地收買小麥者，亦即為此也。

三、斗店之交易概狀：斗店乃糧食交易之牙行，亦即雜糧之交易所，凡一切雜糧之買賣，皆行交易於此，每一斗店中皆僱有成盤與招客二種職員，成盤乃承外客之託，在某種價格之下，代客買賣糧食；招客則四出各處，招徠糧客，至店中交易。此二種職員，在斗店中佔極重要地位，蓋該店營業之盛衰，皆系於成盤與招客之努力如何也。

斗店為雜糧市場之單位，其中之交易，除成盤與招客二種職員自任經紀人外，尚有買賣二方之聚集，每日上午為交易最盛之時，下午則散去，其買方多為外埠糧商，及本市麵粉油坊與麵粉公司等，賣方則為外埠糧客與鄉間農民，茲將其市場各份子之關係圖表列上：

買賣雙方聚於斗店後，由成盤與招客之介紹，直接交易，選定貨樣，議定價格，價成，即為當時之行市，買方即可依貨樣取貨，其運送之費用，悉

由買方負責，賣方不管。貨款可予二十天期，在此二十天內，完全由斗店担保，遇意外不能收回時，由斗店負責賠償，以故買客非為斗店之熟客不可，若為生客，則須有另保證人，始可放心，蓋非如此，則斗店之危險性過大。若買方急需款，斗店亦可先代交付，按月息一分計算先扣除二十天之利息，其性質頗與銀行之貼現相似。

斗店交易糧食之種類，計有芝蔴、大米、小米、大麥、小麥、高粱、玉米、吉豆、蠶豆、莞豆、黑豆、黃豆、江豆等；至其來源，則多來自河北、河南、山東、江蘇、安徽及遼寧等省；其運輸之路線，有南運河、北運河、大清河、永定河、子牙河、及北寧、平綏、津浦諸路；其銷路則吉豆多銷於廣東及龍口，小米多銷於朝鮮及日本，若芝蔴與小麥等，則大部銷於本市。

近年來各斗店之銷售量，年有減少，五家斗店一年之銷售總數，約在二百萬担左右；至其銷售之種類，則以雜糧為最多，芝蔴次之，大米最少。茲將近三年來之銷售總量，列表於後：

第四十六表：近三年各斗店之總銷售量及種類比率表（單位：石）

名別	年份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總計
大 米		五,七八〇	二八,三〇五	六〇,五四八	九四,六三三
芝 蔴		二二三,〇七〇	一七〇,〇三〇	一九八,四七三	五九一,五七三
雜 糧		一五九五,〇九九	一,四四二,三六三	一,四五二,一四九	四,四八九,六一一
總 計		一,八二三,九四九	一,六四〇,六八一	一,七一一,二七〇	五,一七五,八一七

至各家斗店銷售情形，以萬春新為最多，其次為同順永、怡和公、同孚新，最少為華豐裕。茲將各家年來之銷售量，列表如下：

第四十七表：近三年來各家銷售量比較表（單位：石）

年別	店名	萬春新	同順永	怡和公	同孚新	華豐裕	合計
二十一年		三三,八八〇	三九,一九〇	四八,四三〇	四二,一五〇	三三,三三〇	一八三,九四〇
二十二年		四六,二三五	四〇,九三五	六八,七九九	六三,五四七	一五,三六九	一六四〇,六九〇
二十三年		四四,三三五	三五,三七五	三五,六一二	三七,四三六	三〇,七三三	一七二,一七三
總計		一二四,三六〇	一二四,五〇〇	一二六,五四三	一〇〇,三〇六	五〇,三三〇	五二五,八三〇
各店銷售量佔總量之百分數		二四.〇	二三.五	二三.九	一九.六	二.五	一〇〇.〇

民二十四及二十五年之資料因斗店保存不全，故未發表。

註：各斗店自民國二十三年起，已改用市斗，其容量較老斗為小，一市斗約等於老斗百分之七七·五二。

第四十八表：天津斗店雜糧交易量按店別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

店名	米		芝		其他雜糧		總計	
	石	百分比	石	百分比	石	百分比	石	百分比
怡和公	三,七九	三.九	三〇,三〇一	三五.四	九四,六四	二〇.九	一,三六,五五	三.九

萬春新	三、八六	三、六九	三、五二	二、〇七	一、一五、八七	三、五三	一、四三、三六	三、〇三
華豐裕	六、九五	七、三四	九、三三	一、五、五	五、一、九五	一、三、九	六、〇、三四	二、三、七
同孚新	六、二六	六、六	一、六、七	二、八、九	八、九、二六	一、八、四	一、〇、三、〇九	一、九、六
同順永	四、八五	四、四	七、六九	九、五	一、〇、八、〇六	三、三	一、二、四、五二	三、〇六
總計	四、六四	一、〇、〇〇	五、一、七	一、〇、〇〇	四、四、九、六八	一、〇、〇〇	五、一、七、五八三	一、〇、〇〇
百分比	一、八三		二、三		六、七		一〇〇、〇〇	

四、斗店糧食之運輸狀況：斗店之糧食，乃為外客由外埠運來者，寄存於此，待價而估，非斗店已有之財產，糧客大部為山東、河南、及河北等省人氏，各由其本鄉收買糧食（有直接在鄉村收買者有設店收買者）。或由鐵道，或由水道，運送來此，斗店則聚各糧客於一堂，集各糧食於一地，各方招徠，介紹交易，從中而取利。糧食運來之主要路線，為御河（即南運河）、西河、子牙河（即大清河永定河）及津浦、北寧與平綏諸路，茲將各路線運來糧食之類別，列表如下：

(1) 御河(南運河)

芝麻、白麥、紅麥、紅糧、元玉米、白玉米、元小米、元米、白小米、生米、大吉豆、小吉豆、紅小豆、白小豆、白江豆、花紅豆、黑豆、白黑豆、元豆、大青豆、小青豆。

- (2) 上河(南運河上游即衛河可通河南)
元小米、大青豆、小青豆、元米、芝麻、白麥、花麥。
- (3) 西河(包括大清永定二河,子牙河另條)
黑豆、紅粉、新小米、老小米、勝芳稻米、新白麻、紅小豆、新紅糧、新生米、玉米、青豆、白合豆、元豆、芝麻、紅麥、花麥,白麥、紅梁(順德)、紅梁(邯鄲)。
- (4) 東河(子牙河)
白麥、紅麥、芒大麥、元玉米(新集)、元玉米(沙流河)、元玉米(興隆山)、紅糧、黑豆。
- (5) 北寧路
元小米、元米、元豆、黑豆、青皮豆、莞豆(營口)、芝麻(營口)、紅糧(黑窠)、紅糧(紅窠)、元玉米(山海關)、元玉米(大凌河)、元玉米(石山站)、元玉米(錦州)、元玉米(興城)、元玉米(綏中)、元玉米(海城)、元玉米(開原)。
- (6) 平綏路
紅糧、蠶豆、青豆(張家口)。
- (7) 津浦路
元玉米、莞豆、小豆、白麥(平原)、白麥(禹城)、白麥(濟寧)、青豆(濟寧)、花麥(徐州)、紅麥(台莊)、紅麥(宿州)、芝麻(宿州)、紅麥(明光)、青豆(明光)、紅麥(蚌埠)、青豆(蚌埠)、芝麻(蚌埠)、白麥(碭

山)、芝麻(湯山)、機米(滌州)、紅麥(滌州)、吉豆(五河)、紅麥(麥莊)、秈米(浦鎮)、秈米(臨淮)、秈米(六安)、大米(無鎮)、機米(南京)、江米(南京)

以上為各種糧食運來所經之路線，因各產地到此之距離長短不一，故其運價，亦以其距離之遠近而各不同，大抵鐵路運價較水運為高，且各斗店皆設於御河與西河之濱，距離鐵道尚遠，搬運較為不便，故各糧客之糧食，大都由水道運來，由鐵道來者甚少。

往年東北之玉米高粱，運到斗店出售者甚多，自九一八後，山海關設卡，征收特稅，來貨因之減少，即有來者，亦多為河東糧棧及啓太棧所奪去，難以運到斗店。又平綏路之糧食，亦多落於糧棧及啓太棧出售，故斗店今日之買賣，全部依靠御河、西河與津浦路之糧客維持之。

雜糧之銷路為本市米面舖、麵粉公司、酒坊及油坊等，亦有一部分銷於廣東、山東省及日本朝鮮各處，至各處所銷之種別，大約如下表：

第四十九表：各處所銷糧別表

銷貨主顧	糧	別	用途
日	本	芝麻，小米	食料
朝	鮮	小	米食料
廣	東	吉	豆綠豆沙食料
山	東	吉	豆粉條

一角八分四厘。如糧商欲將未經脫賣之糧食移往他埠者，則斗店只收斗錢一分二厘。如交易未經斗店介紹者，則賣主僅出佣金六分而已。

(C) 押款利息 各買客之資本，大都有限，不足週轉，若向銀行借款，又畏手續繁鎖，為便利計，乃以存貨向斗店押款。每家斗店常與數家銀行或銀號往來，以作通融借款，接濟糧商，其向銀行之借款，定期活期兼有，一年間借得之數額，恒超過資本數倍，最多有達六七十萬元者，最少亦有二三十萬元。利息多按月息八厘計算，但其借與糧商之利息，則為月息一分二至一分五，借款數目大者，利率較小，數目小者，則利率較大，此乃依雙方之措商而定，並無一定之規也。

(D) 保險金 斗店露天所存之糧食，上舖蒲蓆，下墊木桿，皆為最易着火之物，倘有不測，回祿降臨，則損失殊為可懼，為求安全起見，不得不向保險公司保險，一年之保險額，乃以存貨之多少而定，最多有至七八十萬元，最少也有二三十萬元，凡價值一萬元者其保險費約為二十七元，而向糧商所收則為每担一分二厘，是亦斗店取利之一策也。

各斗店一年之交易量，平均在三十萬担左右，每石以抽棧租與佣金一角三分計算，則一年之收入約有四萬元左右，加以保險金約數千餘元，墊款利息約一萬元，共計一年之收入可得五萬餘元。

(2) 支出方面：斗店之開支，約有下列數項：

(A) 牙稅與公會會費 天津市與天津縣之雜糧牙稅，乃由斗店公會包征，每年繳與市政府四萬三千元，縣政府六千零五十元，合計約五萬元。又公益費二千元，亦由斗店公會包徵，連同公會之一切開支，三

者共計每年約爲五萬五六千元。此款除由丁字沽各糧棧稍予補助外，大部由五家斗店按銷售量之多寡分攤，平均每家担負一萬元左右。

(B) 租金 各斗店爲供給糧客之住宿，及存儲糧食計，必須租有廣大之房舍及空地始能勝任，平均每家斗店有房屋六七十間，空地十餘畝，一年之租金，約在四五千元以上，佔開支之大部份。

(C) 蒲蓆添置費 蒲蓆亦占斗店傢具中之一大部分，所有露天積場之糧食，皆用蒲蓆鋪蓋，少則二三層，多則六七層，此種蒲蓆，最易破壞，年須添置，計一年中蒲蓆之添補費，最少亦需三四千元，多則需七八千元，數目亦甚可觀。

(D) 借款利息 斗店雖各有資本十餘萬元，但其對糧客之放款數目甚大，往往有較其資本多至四五倍者，故斗店不得不向銀行及銀號作通融借款，一年利息之支出，亦極可觀，所幸貸出後仍有利息收入，斗店並不損失。

(E) 保險費 斗店爲糧客之安全計，乃向保險公司保險，其保費約每萬元二十七元（各保險公司之價率不同，須以講價之方式爲之，故高低無定，斗店每年此項支出甚多，但以斗店對糧客所收一包一分二之保費抵補，尙有賺利也。）

以上各種支出，平均每年約需四萬餘元，再加股本十萬元（平均約數）之利息，以週息一分計算，年需一萬元，兩項合計爲五萬餘元。其營業數額若能至三十萬石以上，則可維持，否則難免賠累矣。

六、斗店公會：

(1) 沿革 斗店在前清時代，本為專利事業，自民國鼎革以後，專利之權取消，改徵牙稅，其時牙稅稅率甚高，且以銷量問題時與官方爭執，斗店方面損失甚多；至民國十五年，各家斗店乃發起成立斗店公會，對地方政府要求將牙稅數目確定，交由斗店公會包繳，蓋如此則斗店方面，既可免除爭執，而官方之收入，亦可有一定之數額也。當時幾經交涉，兩方同意，議定每年共繳牙稅二四、〇〇〇元。公會對內則將牙稅分攤於各斗店，對外則負按額繳納之責，是乃斗店公會職責之所在，亦其所以成立之動機也。

民國十五年斗店公會成立之際，天津之斗店共有七家，計萬春新、華豐裕、同孚新、同順永、怡和公、北同豐太與西同豐太等是也。後以津市糧業衰落，民十八年，北同豐太與西同豐太相繼停業，現存者僅五家而已。

(2) 組織 斗店公會有常務委員五人，由每家斗店代表任之。常務委員會開會無定期，遇事臨時召集之，丁字沽之牙稅，亦為斗店公會所包繳，故於該處設一斗店分會，惟以銷貨數量過少，故只設一人辦公。

(3) 設備 斗店公會之地址設於北馬路同濟里內，租賃該里樓房二間為辦公室，內設秘書一人，常川駐此，專司會紀錄及轉達主席意旨與各斗店之責，薪金甚低。辦公室之設備亦甚簡陋，除一棹數椅而外，別無什物，分會設備亦與此略同，不再贅述。

(4) 職務 斗店公會之職務，約可分為下列數種：

(A) 分攤牙稅 斗店公會原為牙稅問題而組織，故其最大職務，即為如何使牙稅分攤公平，其分攤方法，係於年終時按各斗店銷售數量，以比例而攤派之，其計算之標準，乃以雜糧為單位，如為大米，則以

一倍半計之，如爲芝蔴，則以二倍計之，如此可得各斗店銷售雜糧之總數，以總數除牙稅，則得每担雜糧應攤牙稅之數目，再以此數乘各家斗店之銷售量，則其積數即爲該斗店應出之牙稅。其他費用亦多依此法分派之。

(B) 借款 牙稅繳於政府者，乃按季交付，惟各斗店須於年終時始能將應繳稅額交與斗店，是在此一年中，斗店公會必須向外借款，以先付政府，其利息自當由各斗店担負之。

(C) 劃一佣金 各斗店之佣金，務須求其劃一，以免互相競爭，是亦公會業務之一。以前每担細糧之佣金爲二角，粗糧爲一角二分五，自民二十三年改用新斗後，因新斗較老斗約小百分之二十，故公會議決佣金一律改按八扣收取，是細糧佣金爲一角六，粗糧爲九分矣。

(D) 對外交涉一切事宜 自斗店公會成立後，政府屢屢增加牙稅數額，如民十六年爲二四、〇〇〇元，民十七年爲三〇、〇〇〇元，民二十年爲四〇、〇〇〇元，民二十一年爲四五、〇〇〇元，民二十二年爲四九、〇〇〇元，每次變更，數目必增加甚高，經公會力爭後，始得一折中數目，此不能不歸功於斗店公會。此外，凡遇有特別事故，向斗店業交涉者，皆由公會出而任之，如東三省事變時，慰勞傷兵費，及編道公債之分攤等，皆公會之事也。

(E) 訴訟之應付 斗店公會向地方政府所包之牙稅，原指天津市全雜糧業而言，丁字沽之十家糧棧自亦包括在內，而丁字沽之糧棧乃屢屢抗議不繳，致有民二十年訴訟之發生，凡類此之訴訟案件，斗店公會均出而應付決不卸責。

(5) 收支狀況 斗店公會之收入，除各分會之補助外，其餘則為各家斗店之攤款。至於支出，則有牙稅、公益費、薪水、房租等項。茲將民十五年後各年之收支狀況，列表如下：

第五十表：天津斗店公會收支比較表（單位：元）

項 目	年 別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收入之部：									
丁字沽分會		一,五〇〇	九五五	九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五〇〇	一,一五五	一,三七五	三,五〇〇
南門外分會		二〇〇	四〇〇		五〇				
大直沽分會		二二〇	一三五	二二〇	一三五	二二〇	一三五	二二五	一三五
王家斗店		三,五五〇	三,五五五	三,五六六	四,七三三	五,三九九	五,四四四	五,〇〇四	五,〇〇四
進 息									四四一
補 助 費								四〇〇	
總 計		三,三三四	三,九〇六	四,〇三三	四,一三七	五,四三九	五,四七四	五,五九四	五,七二六
支出之部：									
牙 稅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九六〇	四,三〇〇
牙稅運動費			一,〇四三	二,一七六	二,八二四	三,〇二〇	二,四七三		
公 益 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七〇〇	二,八〇〇	一,九六三	一,九六二
編遣公債					二,〇〇〇				

以來，營業大減，五家斗店，無不叫苦連天，其能賺利者，不可多見，若不力加改善，則斗店之前途，將不堪設想。茲將其困難情形，以及補救之方案，述之如下：

1. 營業不佳 考斗店近年營業衰落之原因有三：一由於東北失守，糧食不能輸入；二由於廣東徵收特稅，吉豆銷路大減；三由於本市麵粉公司，皆直接向產地購買小麥，不經斗店之手，致收入減少。有此三者，使斗店營業，不如往昔，前二種原因，由於政治關係，非斗店之力所能期其改正，但第三種原因，則完全由於斗店自身之過失所致也。往年本市各麵粉公司所需之小麥，大都仰給於斗店之糧商。按斗店之職務，除介紹交易外，尚須保證買賣雙方之信用，而事實上，各糧商時有攪水攪偽現象發生，斗店未能過問，例如某批小麥之價格，已經雙方議定，進行交貨，但有時在未完全交清之時，麥價忽漲，而糧商即在其未過秤之小麥中，抽出若干小麥而另換以水及沙土，以求分量增多，獲利增大。殊知在麵粉公司方面，其金錢之損失，尚屬小事，而麵粉成色之差，影響其信用則大矣。以此麵粉公司不願再向斗店定貨，咸自向產地採購，此種辦法，本非麵粉公司之本意，實出於不得已也。麵粉公司自己下鄉購麥，自有種種危險，民二十三年壽豐麵粉公司在鄉定購小麥一批，裝船後，河水忽落，不能運出，淺困該處，為匪搶去，損失奇重。是以麵粉公司，不願再行冒險，只求來貨之能以充分供給，斗店担保定貨不再發生欺詐情事，則麵粉公司亦能再託斗店代辦，省去許多麻煩，而斗店之營業，亦有恢復昔日繁榮之希望也。

2. 啓泰棧與山東鄒糧棧之競爭 斗店對於糧客之待遇，除借給住宿之房舍不另取費外，其他一切膳食存糧放款以及保險等等，皆須取以報酬，糧客之受其剝削者，殆非淺鮮，此固由於牙稅負擔之過重，不得不然，而河

東之糧棧，及東河霸之啓泰棧，因有外國人勢力庇護之關係，不繳納牙稅，且地近鐵道，運費低廉（啓泰棧之旁即鐵道），故其對糧客之待遇，甚爲優待，啓泰棧對於糧客除徵棧租每担一分五厘外，並無其他苛徵，河東糧棧雖亦有徵收膳宿費者（山東四糧棧不收膳宿費），但對保險則不剝削，比之斗店之待遇，優厚甚遠，是糧客之所以避斗店而趨山東糧幫糧棧及啓泰棧之最大原因也。故糧棧若欲廣招徠客，必須改善糧客待遇，若能設法招引東北與西北之糧客，固爲至善，否則亦當設法使西河與御河之糧客不再東去，始可維持舊狀，若味繩舊法，不顧一切，則斗店之糧客，將日漸減少矣。

3. 牙稅過重 斗店之牙稅負擔過重，是亦賺利低減之一原因。年來各斗店之營業，日益衰落，而牙稅則年有增加，自民十六年之二四、〇〇〇元，增至民二十三年之四九、〇〇〇元，再加公益費一千餘元，則每年須付五萬餘元，由五家斗店分攤，每家須出洋一萬餘元。查雜糧爲貧民之必需品，稅額增大，即貧民之負擔加重，其不公平已甚，而斗店方面又拘於習慣，佣金不能增加，是使斗店之担負以此而加重，且河東之糧棧及東河壩之啓泰棧各以外人勢力（啓泰棧爲太古公司所有糧客則多在意租界內），庇護免稅，以致斗店無法與之競爭。若政府能顧全商人之利益，當設法將牙稅減低，或設法分攤於糧棧，啓泰棧，及租界內之一切糧店，以求平均負擔，則斗店庶可存在，否則，斗店在天津雜糧業中之地位，惟有日就衰亡而已。

第三章 丁字沽糧棧

一、沿革 丁字沽位於天津北鄉，沿北運河岸；北運河及永定河兩岸之雜糧生產，率以丁字沽爲集散地。蠶

者北運河之玉蜀黍與高粱及永定河之豆等，皆由農人於收穫後運存此地之客棧，農人自帶小樣至市待售，由市內之米麵舖及外客至丁字沽購買。彼時因丁字沽雜糧交易興盛，四鄉之雜糧商來津銷售者，日趨增多，丁字沽乃有糧棧之設。最初成立者為永發號（清光緒二十六年），至民國十五年間已增至六家，惟其規模極小，營業頗似貨棧，其資本多由當地農民及財戶集合。迨後成交量增加，各糧棧復擴大營業，除代客買賣外，亦自營買賣，故丁字沽糧棧已漸為雜糧市場。

民國二十二年，丁字沽共有糧棧十家，至民國二十四年冬季尚餘八家，其中有新設立者，亦有改組及原存者，計設立最早者為永發號，次為勤盛興、恒茂隆、祥記、成記號等，最近三四年成立者為公勝興、順興成及同興號等。

二、丁字沽糧棧之職務 (1) 糧棧之職務，在供賣主以居住，及存儲糧食之便利，賣方多為外埠糧商或農人，在津多無分號或指定收買家，故由北運河及永定河沿岸各地運來之雜糧，皆集存于此，待價出售。

(2) 丁字沽糧棧之買方多係外埠糧商或農民，來此直接買賣貨物，諸多不便，且外埠糧商或因不能久住于此，故多託糧棧代為買賣。

(3) 外埠糧商或農人來此售貨者，每因銷售遲滯，賣主迫不及待，每向糧棧暫借款項，故糧棧可先借與賣主以存貨市價之半或半數以下之短期借款，以供急需。此種放款，最大之糧棧，每年約有三四萬元，多由各銀號轉借而來，月息一分至二分二厘不等。

(4) 丁字沽糧棧對於客商之職務，除上述者外，尚負有繳納牙稅及補助北鄉第七十三小學校經費之責。曩者

厘金制度未廢，丁字沽糧棧爲代客交納通過稅之機關，自民國二十年六月，釐金制度廢除後，丁字沽糧棧則負納牙稅之責。每年各糧棧按其售貨量攤納牙稅，稅額約二千五百元。此外因丁字沽位於北鄉，貧民殊多，爲提倡平民教育起見，乃興辦第七十三小學校，而其經費復難於籌集，經當地住民與官廳議決，該小學之經費概由各糧棧捐助。現北鄉之八糧棧中，除永發號因住柳灘，不負補助費之責外，其餘七家，按每年各家銷售量每包三厘捐助，每年七家糧棧共出小學補助費一千七百元左右。

三、交易及運輸概況 丁字沽糧棧共有八家，爲天津雜糧市場之一，所有北運河及永定河沿岸出產之雜糧皆集散於此。茲將其交易，運輸，財政及困難等狀況，概述如次：

(1) 交易狀況：丁字沽糧棧雜糧交易之種類，爲北運河一帶之玉蜀黍、高粱及小麥，永定河之豆、小米及芝蔴等，其中以玉蜀黍爲大宗，豆及高粱次之。其交易份子亦爲買賣二方及經紀人，賣方爲外埠糧商及農人，買方爲津市之米麵舖及潮廣幫糧商。玉蜀黍幾全銷於津市米麵舖；大豆則多銷於外埠糧商；高粱、小米、芝蔴及麥等與玉蜀黍同，概銷於本市米麵舖。民國二十二年丁字沽糧棧雜糧交易量爲二十四萬四千餘包，民國二十四年則爲五十六萬九千餘包，後者較前者增加一倍以上。自民國二十三年以來，北運河及永定河沿岸各地之旱潦災荒頗少，收穫量因得增加。經紀人共約二十人，爲買賣者之媒介，其責任與在津粉市者同，但無登記及交納保證金之手續。經紀人每日往來於津市及丁字沽之間，以接受各米麵舖之訂單，報告丁字沽雜糧之市況，並担保樣貨之真純及清付貨款之責。經紀人之佣金收入極微，每包買賣兩方共付不過一分錢而已，故經紀人多操運輸副業；運費自丁字沽至津市各處，每包自一角至一角五分不等，視路途之遠近而異。該地各糧棧一年中之交易，以春秋二季爲

最盛，成交後概付現金，因該處價格較賤，故天津米麵舖來此購者，踵相接焉。

(2)運輸概狀：丁字沽位于北運河之下游，所有沿河流域各地如通縣、順義、香河、蔡村、河西務、楊村等之雜糧多由水路運至津市，其運費每二百華里每包約二角左右；其他運輸工具如鐵路有津浦及北寧之支線皆可通達，故雜糧之集散尙稱便利。

四、財政狀況：丁字沽糧棧收入之來源，爲成交時之佣金，每包七分。在此七分中，須減去印花稅三分，牙稅一分，教育附捐○·三分，蓆皮○·二分，故糧棧所得者僅爲三·五分。此外，則爲短期借款之息金。前已言及糧棧每先借與賣主售價之半或半數以下之短期借款，以供急需。其利率約爲月息一分三四厘。此種放款總額年約三十萬元，多由各銀號轉借而來，月息爲一分或一分二厘，其利息差額亦爲其收入之一。各家糧棧之開支，除薪金火食房租及雜費外，尙有八家糧棧每年應攤之牙稅二千五百元，及七家糧棧（永發號除外）每年納北鄉教育附捐一千七百餘元。因近二年來北運河及永定河西岸之五穀收穫較豐，故各糧棧之營業尙佳。丁字沽糧棧中，除代客買賣外，亦有自營買賣者，但爲數甚少。

五、困難情形：丁字沽糧棧營業之盛衰，係依北運河及永定河沿岸各地收穫之情況而定，沿河各地收穫少則糧棧之營業衰，反之則盛。而沿河各地之收穫情況則又依該二河之水勢爲轉移。天津海河委員會爲避免永定河之泥沙流入海河而致淤淺起見，乃於永定河及北運河會合處之北運河設有節制閘，以防永定河之泥沙沉入海河，因此永定河及北運河之河身則日漸淤塞，所幸近年來水災較少，沿岸收穫尙佳，丁字沽糧棧之營業亦隨之而盛也。

五公會：丁字沽各糧棧無獨立公會之組織，其營業性質每與斗店，故同業間之事項皆由斗店公會辦理，每

年各糧棧僅付少許之會費而已。

第五十一表：丁字沽各家糧棧概況表

民國二十四年

棧名	地址	設立年份	經理	店主	資本	組織	進貨來源	銷貨量 民國廿三年	全年開支	往來銀號
永發號	柳灘	光緒廿六年	康文軒	康文軒	四萬元	獨資	香河，西集鎮	三萬包	二千元	
勤盛興	丁字沽	民六年	朱鶴年	朱鶴年	二萬元	獨資	通縣，張家灣	十萬八千包	千七元	元泰，福康仁 振義，天興恒
恒茂隆	丁字沽	民十三年	徐梅臣	只會廷	二萬元	合夥	通縣，張家灣 香河，西集鎮	十二萬七千包	四千元	廣業，願和 太和，記
祥記號	丁字沽	民十五年	劉子祥	趙光武 劉子祥	二萬元	合夥	順通縣 順義縣	十萬七千包	四千元	華豐，願和 振義，太和記
成記號	丁字沽	民十六年	楊硯泉	楊硯泉	五千元	獨資	張家灣 牛屯灣	五萬包	三千元	寶生
公勝興	丁字沽	民二十年	李慶堂	朱鶴年 姜廷文 柴孟松	一萬元	合夥	通縣，張家灣 下碼頭	十萬七千包	三千元	
順興成	柳灘	民廿二年	宋玉祥	宋玉祥	六千元	獨資	楊村，蔡村 河西務	十萬包	二千五百元	
同興號	丁字沽	民廿四年	范致中	馮名鸞	一萬元	獨資	香河，通縣 西集鎮	二萬七千包	二千元	

第四章 啓泰棧

一、沿革：天津市之雜糧交易，除五斗店及丁字沽糧棧外，尚有一大市場，即河東啓泰棧是也。啓泰棧坐落於河東河沿，昔屬俄國租界，今屬特別三區，原爲太古公司碼頭，以收入雜糧較多，漸進而爲雜糧市場。此棧位置適宜，前有海河可通渤海，後有鐵路支線以達北寧津浦等線，交通極稱便利，舉凡東北及西北諸省之雜糧，皆能聚集於此，故其交易亦異常繁盛。

啓泰棧係太古運輸公司之一棧房，非獨立之組織，其資本之多寡，亦無定額，全由太古公司支出，只派經理一人經營其事，一切營業方針及對外交涉等事，亦皆由太古公司決定之，啓泰棧之經理，不過奉命執行其業務而已。該棧置地一頃餘，四週繞以竹籬，爲露天積場，約可容糧數十萬石，在該地面之中心，建有小房屋計三間，爲經理辦公以及外客交易談判之所，除此以外，別無住房。房中設備，亦甚簡單，只桌椅數張而已。

二、職務：啓泰棧之職務甚簡單，略述於下

(1) 儲存糧食 啓泰棧原爲太古運輸公司之一碼頭，由口外運來之貨物，儲存於此，後以雜糧較多，糧商爲便利計，乃直行交易於此，於是漸漸進行而爲今日之雜糧市場矣。由此可知啓泰棧乃爲一貨棧性質，至今尚無變更，該棧置地一頃餘，皆爲儲存雜糧之用，凡東北或西北運來之雜糧，皆可存儲於此，其露天積場之貨物，下墊木桿上蓋蒲蓆，以避風雨，其棧租分粗糧與細糧二種，粗糧每包每月之棧租爲一分五厘，細糧則爲二分二釐五，凡糧貨存此，不論一日或二日，凡不滿一月者皆以一月計，若存三十日以上，則以二月計，啓泰棧之收入完全賴此也。

(2) 予糧商交易之所 糧商之交易，若皆行於空地，當有若干不便，啓泰棧特備有房屋三間，除經理佔有一間以作辦公室外，餘皆讓與糧商，以爲交易談判之所。該房不甚寬敞，每日上午交易正盛之時，人數常在二百以上，異常擁擠。

(3) 代辦保險 太古公司，附有保險部，啓泰棧既屬太古公司，則凡存於啓泰棧之雜糧，該棧皆願爲之代辦保險，至保費之多寡，皆按保險公司之規定，啓泰棧決不侵蝕，蓋其目的僅在爲太古保險公司介紹生意，不在從中取利也。不過尙有一部分糧商，不願在太古保險，而願與其常相往來之保險公司交易，啓泰棧亦不能過問，聽其自由。以現在之情形而論，啓泰棧之存貨，約有一半在太古公司保險，而其他一半，則爲其他保險公司奪去。

(4) 代客買賣 啓泰棧代客買賣之職務，僅爲偶然之事，因有熟悉之買客或賣客（多爲買客）不能常川駐津，乃託啓泰棧在某種價格之內，可以代爲買賣，啓泰棧僅爲盡友誼之義務，亦不藉此取利，非如河東糧棧之專以代客買賣爲職務也。

由以上所述，可知啓泰棧之職務極簡單，嚴格言之，僅爲儲存糧食之貨棧而已，至若斗店之供客住宿，介紹交易，担保信用，以及抵押放款等職務，啓泰棧均未任之，由此可知啓泰棧之性質，謂其爲雜糧市場固可，謂其爲太古公司之貨棧，亦未始不可也。

三、交易狀況：啓泰棧之雜糧，各類皆有，而以吉豆高粱小米與玉米爲最多，其賣客多來自山西、察哈爾及東北諸省。常來外客約五六十人，或由產地收購雜糧，或在各地坐莊，方法不一，糧貨收集後，即由北甯、

平綏各路運來津市，存於啓泰棧，自己亦住於客棧或糧棧中，以待善價而售之。

雜糧之買客，爲廣潮幫、山東幫、海下一帶之糧商及本市之磨房酒坊與油坊等，亦有外客駁買輸與於日本、朝鮮等處者。概言之，廣潮幫與山東幫所銷售者，以吉豆爲多，輸出口外者，以小米爲多，銷海下一帶者，以玉米爲多，本市銷售者，以高粱大豆與其他雜糧爲多，此頗與斗店之情形相似也。

介乎買賣雙方之間，而拉攏交易者，爲經紀人，俗名「跑合」。啓泰棧之經紀人，來去不定，約有三十餘位，其經紀人資格之取得，毫無限制，以前米業公會雖提議須登記，繳納保金，但經該經紀人等之聯合反對，未能實行。棧中之一切交易，多依經紀人之介紹而完成，經紀人奔走於買賣雙方，成交後，其佣金原爲每包銅元一大枚，後乃漸漸增加，今則有至二分者，但普通仍爲一分，由委託者付出之，若同時受雙方委託者，則可得佣金雙倍。

一日之交易，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爲最盛，其人數多在一百以上，至其交易之方法，亦與斗店相同，先看小樣，再看大樣，議定價格（依成色之不同各有行市）等手續，不過其數量之計算，僅用三厘秤，非如斗店之以斗量，此乃唯一之區別。至貸款之交付，原有二星期之期限，後乃改爲現款，現在則多爲隔日交付，倘爲熟客，仍可通融數日。經紀人除保證大樣之信用外，並須担保貸款交付之責任，倘有意外發生，責歸經紀人負之。

四、營業狀況：啓泰棧之營業，以其地位之適宜，交通之便利，年有進展，除河南河、北諸省之雜糧經由御河、西河爲斗店運去外（該二河運來之雜糧，皆爲五斗店截去，不能來河東，雖有一部分由津浦路運來啓泰棧

者，但以運費較昂，來貨極少），其他如東北四省與西北諸省之雜糧，咸皆集騰於此，故在啓泰棧每年之交易量，數額甚大，約占全市雜糧交易量六分之一（民國二十一年五斗店共銷一百八十萬石，啓泰棧佔三十萬石左右），惟自九一八後，山海關設有關稅，糧食進關，須納重稅（每包加征四毛），是以關外之糧食，難與關內競爭，於是來路大受打擊。

啓泰棧之收入，完全依靠棧租，此外則一無所有，平均糧食一包（包括粗細糧），每月棧租約爲二分，以一月存貨七八萬担計算，每月可收入一千餘元，每年約收二萬餘元。查啓泰棧之支出：房產地皮皆爲已有，棧中只雇職工三十餘人，連伙食工資蒲蓆等費，合計一年之總開支，約須四五千元。收支兩抵，則一年之盈餘，約可一萬餘元，若再減去地租，則所賺者，亦不過數千元而已。去年東北之收穫甚豐，而本市之糧價，亦日益高漲，此種現象，使東北之糧貨，於繳納山海關之特稅外，輸入關內，尚有盈餘可得（以現在情形而論，每車三十噸玉米，可賺六七十元），故一般推測，若將來關外之來貨，能有增加，啓泰棧之收入，或能因此而有希望也。

五、啓泰棧之前途：在前清時代，津市雜糧之交易，完全爲斗店所獨佔，迨民國以後，斗店專利權取消，於是其他之雜糧市場因之而起，啓泰棧之興起，亦在此時。啓泰棧爲太古公司之一棧房，一切營業行政，皆由太古公司一手辦理（啓泰棧每日對太古公司報告一次），啓泰棧僅依其方針，從事其職務而已。依津市之稅制而言，所有一切雜糧交易，皆應繳納牙稅，而啓泰棧雖居於市區內，以太古公司英人之庇護，牙稅得以免除，是乃中國稅政不能統一之特有現象，而詞業之中國人所受之損失，當不淺矣。今試以啓泰棧與各

斗店相比較，可知啓泰棧之優點有五：（1）啓泰棧之交易，皆爲現款，非如斗店之有二十日期，致時有糾紛發生；（2）啓泰棧之雜糧乃用三厘秤計算，不似斗店之用斗量，既費時且費錢；（3）啓泰棧之經紀人甚多，廣事招徠，交易易於完成，非若斗店之成盤與招客數目有限，難期張羅周備；（4）啓泰棧之地位適宜，水陸交通便利，故其運輸成本，亦較斗店爲輕；（5）啓泰棧之交易可免牙稅，非若斗店每年須負五六萬元之牙稅。由以上五點觀之，可知啓泰棧將來之發展當無限量，祇以啓泰棧對售主未肯作抵押放款（賣主遇貨物滯銷時，只有向銀號作信用借款），未能得賣主之滿意，且由西河與御河運來之雜糧，經過斗店時，多被斗店截留，不易放過，由此可知啓泰棧之發展固有帮助，但只限於東北與西北諸省，若河南山東河北諸省之來貨，仍當屬於斗店也。



第五編 磨房業

第一章 磨房業之歷史

天津之糧食零售店，通稱之爲「米麵舖」，「糧食雜貨舖」，但其原始之名稱，乃爲「磨房」。蓋我國人民之主要食物，在南爲米，在北爲麵，于採用機器大量出產之新式粉廠成立前，天津麵粉之供給，均仰賴於磨房業（即售粉之店舖）。磨房業多自磨麵粉以供銷售，其磨粉方法多用畜力拉動土磨磨之，其出品質粗且不淨。迨前清末葉，海禁初開，外僑以接濟食品爲詞，請於清廷，免納進口關稅而運麵粉來華，我國亦於斯時始有機製麵粉廠之設，於是磨房業所製之——麥粉及玉蜀黍粉——麵粉，乃由衰而漸滅矣。民國十四年壽豐麵粉公司改組，資本——由磨房公會同業中籌集——增至六十萬元，更名爲「三津壽豐麵粉公司」，並經商洽，三津磨房同業停用土磨磨粉，但以機製玉蜀黍粉，不如土磨之佳，故玉蜀黍粉之研磨仍爲磨房所獨佔。民國十九年以來，津市磨房業會感土磨出粉量過少，且每日牲畜之食料費亦大，極不適經濟生產原則，故多將畜力土磨改爲電磨，一方固爲恢復當日自磨麥粉之權利，另一方更足以增多玉蜀黍粉之產量。但因固守舊法，小規模生產，絕難與新式大規模生產者競爭，結果磨房之土磨僅磨玉蜀黍粉而已。

天津之磨房總共八百餘家，其中加入三津磨房公會者約五百家。磨房所在地，多在華界，約佔總數百分之九十，其餘百分之十，則位于各國租界內，蓋因華界人口較多，且其固定費用爲輕也。津市之磨房可分爲兩種，一爲兼營磨粉者，一爲僅營零售者，近年來兼營磨粉者之畜力土磨已多改爲電磨。

第二章 資本設備及勞工

磨房資本之確數，殊難查考，其原因有二：（甲）在磨房業中，恒以「資本」二字僅代表成立時所投入之金額，殊不知營業較盛之磨房，其資本與年俱增，原有資本，祇不過為現有者之半數或四分之一耳。（乙）年來政府徵收營業稅稅，其稅率係依資本額之大小而高下，故磨房對於其資本之實額，嚴守緘默，惟恐洩漏異象，多納捐稅，因此，本文僅能就一般之普遍情形而論之。

天津各磨房之資本額由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者，為最多，且其資本額之多寡，須以固定資產為轉移，兼營磨粉者，須購置石磨，電氣發動機或拉磨牲畜等，資本較大。其僅營零售者則不需此，故資本額較小。磨房之房屋多為租自他人者，門市房多為普通大小之房屋二三間，其中一方，陳列出售之米麵及雜糧，另一方圍一長方形之櫃台，內設帳桌及其他應用傢俱。多數磨房之經理室即設於櫃台內之另一單間房內；倉庫，磨房，職工之寢室及廚房等皆設於後，倉庫之容量大小不一，除足以應付顧主之需要外，於行市適宜時，亦以多量存貯為標準。此外若畜有牲口者，則必須另設畜棚。總之磨房業之經營者多係鄉村農人，生活簡陋，且多不講衛生，故各磨房內均不清潔，塵土堆積，學徒者亦習以為常，不知淨除。磨房設有電動磨者，普通每家之電力容量為四基羅瓦特，電力係由天津電車電燈公司供給，押金之數目及電力之價格，依發動機電力之大小而異，例如電力容量為三·五基羅瓦特之發動機，押金為百元，電力價格以月計，每基羅瓦特價銀一角，但逾一九五基羅瓦特時，則每一基羅瓦特按七分半計，若電力容量為五·五基羅瓦特，則押金為百五十元，每基羅瓦特價銀一角，如每月所用電力逾三

百基羅瓦特時，則每一基羅瓦特按六分半計。每家每月消費電力約二三百基羅瓦特。

規模較大之磨房備有經理、司賬、店員、學徒、磨夫及廚司等，其規模較小者，每將職務合併以減少人數，普通每家僱員約為八九人。

第三章 磨房之營業

磨房之顧主多為最終之消費者，此種消費者之每次購買量，每依其收入之多寡而異。例如勞工階級，積蓄毫無，每次購買之糧，祇足當日之需，中產階級，生活優裕，故每次買進之糧，為量亦較大，足敷數日或半月之需。磨房之主要營業，除磨粉及零售外，亦作批售之生意，惟此項生意僅供其他無磨之磨房及鄰近四郊之糧食零售商批購玉蜀黍粉者而已。

磨房之交易多為現金，但對於信用可靠之顧主及批購商，亦可允其賒欠，按舊歷三節清償。磨房之交易非若大米莊之大量銷售，多為零星交易；其主顧多為常年購買者，同業間為競爭起見，每與老主顧以折扣之利益，或對購主之廚司差役等贈以節賞等。例如零買之顧主，其為中產階級者，多由僕役或廚司經手購買，交易上之折扣，常為二釐或不定額之節賞，至於其他批購商亦有扣金或抹零（如價值為七十八元五角六分，則僅付七十八元正）之習。

因上述折扣或節賞關係磨房每因得利過薄，乃用摠假方法，以求厚利。摠假之法不同，如米及雜糧等，於上等貨內摠以次等貨，麵粉則於原袋內摠以次等或自磨之粗粉；至玉蜀黍粉，則加水以增其重量。偷取之策，更多

用於麵粉交易中，蓋中產階級之顧主，多整袋購買，偷取麵粉最爲易事，磨房每將原粉袋之縫口拆開寸許，偷取一二斤，另行縫好，顧主每不細察，多受其欺。但近年來因自磨麥粉無利可求，且加以同業競爭及買主之考驗，磨房對於麵粉之偷取或攙假之事已較往年爲少，但大米之攙假惡習仍一時難去也。

糧食爲日常之必需品，故其銷售率頗速，磨房業既爲零售商，能與消費者發生直接關係，其販售亦最易，故雖資本微少之磨房，其資本週轉率每爲資本之二三倍，若以磨房業之營業額與其資本額相較，可知其營業力非薄弱也。

第四章 進貨

磨房購進之米、雜糧及麵粉，其來源不一，大米多向大米莊及山東幫糧棧購買，交易概爲現款，但對信用素著，規模較大之磨房，亦可得二十日期賒欠之便利，至於麵粉之批購，則依其種類而異，津粉則向本市之各麵粉公司——壽豐及福星——採辦，其貨款有十四日期者，公司並代付腳力費，申粉及洋粉，則在粉市內向大米莊或粉商採購，此種交易，概爲現款。雜糧多自西集北集之斗店，東河壩（啓泰棧）或丁字沽之各糧棧買進，東河壩及丁字沽各糧棧每日所開之價格，恒較西集及北集者爲低，故規模較小之磨房多向該處採辦。惟交易概爲現款；而西集及北集之交易，則可允以二十日之賒欠期，故規模較大之磨房多趨於西集及北集。

第五章 磨房業之困難點

近年來各磨房之營業結果，每多虧損，縱有獲利，亦甚微少，此概為天津市磨房業之普遍現象，溯其原因，不外下列四項：

一、捐稅過重 磨房業每年必納之稅為營業稅，稅率為千分之一，若依此率付稅，並非過高，惟磨房業常感營業稅查稅人員每有額外之苛求，例如不須列入營業額之帳項，亦計為營業，是以磨房對捐稅之負擔既重，而銷售糧食復無利可圖，結果無不虧累，而均感難以維持之苦。查銷售糧食之所以無高利者，實因我國市場之組織不健全，糧食由收穫後轉移至磨房，其中經過中間人之剝削不知凡幾，糧價至此已達最高度，而零售商若再圖高利，則于普通人民之購買力，將更有莫大影響矣。

二、整個社會之不景氣 自我國棉麥借款以來，糧食業所蒙之損失，批發者及零售者均不能免。再以近年來整個社會之不景氣，百業俱衰，貧民增多，每日收入僅足當日之用，家中更無隔宿之糧，往日食上等米麥粉者，今已改食次等，昔日食次等者，今已改用粗糧，此種普遍現象，對於磨房業直接之影響亦實大也。

三、利息損失 磨房之批購糧食，多為現款，其信用卓著之磨房或可得二三星期除欠期之便利，但磨房零售于顧客時其除欠期常為四五個月之久（三節清償）。其磨房所負之息金，亦為其虧損原因之一。

四、雜項開支 津市之磨房共有八百餘家，每于一街之中，磨房竟達有七八家之多，同業為競爭營業起見，常與顧客以優待，如買貨之折扣，僕役廚司之節賞等，此亦為虧損之一原因也。

第六章 三津磨房公會

三津磨房公會，設立於清季，當時磨房例有供給縣署及其他衙門牲畜飼料之義務，俗稱「官麩」，惟官署之差役，每藉長官之勢，向磨房額外勒索，磨房感於苛征日厲，不得不互相聯合以期自衛，遂有三津磨房公會之產生，以便直接向官廳交納官麩，而不經差役之手，磨房公會將各磨房應供給之官麩數量，按比例分配，然後通知各磨房將其應繳之官麩直接送交各官署。遜清末年，官麩征收之制廢除，而磨房公會仍繼續存在，查其對於同業間所作事務，約有以下數端：（一）會員間設立聯合保險，（二）向銀行取得鈔票流通之準備金，（三）設立「磨官」僱傭所等。

磨房公會之目的乃為同業謀福利及防止營業上有欺詐不端之事，其入會之資格及限制，定為凡津市磨房，經磨房公會會員二家之介紹，皆得為該會會員，會費分為二元，四元，六元及八元四種，依入會之磨房大小而定，會費分二次繳付，繳費期為每年三月及九月，若收入之會費不足公會之開支時，可由臨時召集之會員大會中分別認捐之。該會之組織係委員制，設執行委員十五人；就中互選常務委員五人，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中選之，委員之任期皆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其集會分為三種：全體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全體會員大會，每半月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出席之會員，每磨房派代表一人，若磨房中之僱員為十五人以上者得派二人出席。執行委員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常務委員會，每一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磨房之聯合保險 磨房公會辦理會員聯合保險事業，迄今已二十五年。昔者磨房業鑒于該業房屋之材料，最易引火，復感保險公司之手續繁屑，每多不便，遂有組織聯合保險會之議。該業聯合保險之優點為保費少，手續

簡便，因係聯合保險，遇有盈餘時，每五年尚可均分一次。

磨房公會設有專門委員會辦理聯合保險事業。委員之組織：有董事四人，顧問十人，調查員十人，皆為名譽職，任期概為五年，其他尚有庶務，會計，書記各一人。

磨房之欲加入聯合保險會者，須先填寫入會志願書，該公會對於其投保之數額，加以調查，如無不符合時，磨房即可付保費，領取保險單據，保費規定，每千元保額為二十五元，但其所保者祇限於房屋、家具、機器及存貨等，對於銀錢、牲口、僱員私人之所有及其他如兵災等則不與以保險。該公會規定，凡已加入本會保險之磨房，不得再另向他保險公司投保，並依其投保規則規定，凡投保者，除非因火災或歇業，不得退出磨房公會，其聯合保險之盈餘，非至分配期（每五年分攤盈餘一次），亦不能領取。

磨房若遇火災，磨房公會即有專員赴火場調查其起火原因及其損失情況，調查後作報告書呈示公會，公會再開會討論賠償方法。賠償方法有三：甲、按其實際損失額賠償，乙、按保額全部賠償，丙、按保額一部賠償。其投保年限在五年以下者，則損失賠償之數額，依其投保年限之多寡而異。故投保一年者，賠償保額百分之八十；投保二年者，百分之八十五；投保三年者，百分之九十；投保四年者，百分之九十五；若磨房公會或磨房認為調查員之報告不滿意時，可以帳本為憑，另資證明。

鈔票流動準備金之保管 磨房公會舉辦此項事務，係因當時銀行界不穩固而設，蓋當時我國幣制繁亂，國無定法，銀行亂發紙幣，漫無限制，一旦因週轉不靈，倒閉停兌，則一般人民莫不受重大損失。查糧食為人生日用必需品，而磨房即為供給此日用必需品之機關，交易之範圍較廣，故其收進各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種類亦多，一旦

某種紙幣停止兌現，則磨房業將蒙受最大之損失。為預防此種損失計，該會乃與各發行鈔票之銀行交涉，請其存放若干款項于磨房公會，以為流通市面鈔票之準備金，存放是項準備金之銀行有四：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工銀行及中南銀行。此四銀行存於磨房公會之聯合鈔票準備金為十萬元，月息四厘。磨房公會按月息八厘，轉放于各會員，以其轉手之盈利，補償其他無從兌現之鈔票，故對同業之利益頗多。自民國二十四年中央實行改革幣制，集中法幣之準備金及規定發行額以來，該同業已不再慮紙幣之停止兌現，故已將準備保管制度取消。

設立「磨官」僱傭所。「磨官」者即「磨夫」之別名也。其職務為專司管理磨粉，工作較磨房中其他職責繁重，且收入甚微，故磨官多為河北及山東內地因災荒所迫離鄉之農人，其具有技巧或識字之工人極少。昔日磨夫之來津尋找職業者，非有久住天津之磨夫代為介紹，實難尋找，有人鑒於農民來津求職之不易，乃設立磨房店，以為磨夫職業介紹之所。此等磨夫店，供給食宿，取價低廉，但於代為覓妥職業後，磨夫須付該店以巨數佣金，磨夫為此曾向磨房主人，要求增工資而罷工，因此公會乃有「官店」之設，以收容失業之磨夫，並代為尋找職業，該官店供給住所，但食用則由磨夫自理，官店中之職員多為久住天津而有職業之磨夫，可代為介紹與各磨房。然磨夫中由官店之介紹者極少，仍以磨房之職員私人介紹者，佔最多數。磨夫之工資甚低，平均每月約四元五角左右，其每日工作時間之多寡，亦以玉蜀黍粉之季節性而定，平日磨夫工作時間，多為下午一時至深夜三時，若遇秋後，其工作時間，每有由下午一時至翌日晨五時始停者，故生活極為痛苦。

第六編 結論

天津糧食業之概況，已縷述於前列各編，茲根據各糧食業之實際情形，略敘管見如下。

一、麵粉業 天津爲麵食區域，每年麵粉需要量極大，依理論言之，河北、河南、山東各省之小麥，在天津製造，其所需成本應較由上海運來者爲低，銷路自可增大，麵粉公司之營業亦應特別發達；然考諸實際，今日天津之麵粉業日漸衰落，麵粉市場，反爲上海各麵粉所佔據，究其原因，良以此間習慣，貨款須有十四天賒欠期，脚力費由公司擔負，且更須付買主以五分回扣，致成本加重。而上海麵粉公司則不然，一切均由買主擔負，故本市粉難與上海粉競爭也。若欲振興，應將一切舊習剷除去，並將工廠管理加以改善，而於小麥之收買，亦應採最經濟之方法，如此，則麵粉成本減低，粉價降落，麵粉業不期振而自振矣。

二、米業 本市米之供給，有大米莊及山東鄒糧棧專販南米及洋米，米棧專銷小站一帶稻米，更有糧棧爲之運銷各埠，居中調劑，組織尙稱完備。惟天津迄無一米業交易所，一切買賣，皆行之於各輪船碼頭之貨棧，價格難期一致，買賣雙方皆感不便，是一缺點也。欲補救此種缺憾，應由米業公會仿粉市之組織法即日發起組織米市，各家所費有限，而收效則甚大，幸願米商同心竭力起而圖之。

三、雜糧業 天津之雜糧供給，其由河南，山東，河北南部一帶運來者，由五斗店及丁字沽糧棧經營之，由東北或平東八縣及西北諸地運來者，則集於啓泰棧再行分銷。以外表言，亦未始不合理，但斗店方面，每年負擔牙稅太多，啓泰棧因係英人所經營，竟免於捐稅之負擔，相形之下，五斗店乃感受最大之壓迫，以故斗店業難以

維持，而日漸衰落矣。深望政府當局，極力設法，務使兩方所負租稅均等，則斗店之營業，或可恢復舊觀，否則，將不能與啓泰棧競爭也。

四、磨房業 磨房業爲糧業中最後與消費者接近之一單位，其資本與規模雖不甚大，而其地位則甚重要。今全市有磨房八百餘家，組有公會，會員尙能同心協力，互助互濟，如聯合保險制度之成立，鈔票流動準備金之保管等，均能協力合作之旨。惟尙有租界內一部分磨房，以有外國勢力之庇護，未加入公會（加入公會者計五百餘家），是爲中國商人特有之劣根性，願能早日覺悟而速改之。

天津爲一商業區域，其糧食之供給，胥賴外地之運入，其中米麵以由江南輸入數量爲最大。雜糧之輸入多來自河南、山東、東北、西北及河北諸省。糧價之變動，皆以其供需關係而決定，故各省來貨之多寡，可爲天津糧價變動之標準，但以津市糧業之組織，散漫無序，因之糧價之漲落，常一任糧商之自由決定，其變動至爲迅速，若聞有戰爭或事變之消息，糧商輒囤積居奇，抬高價格，以博厚利，此乃指風傳謠聞而言（如一九三五年九月間之麵粉價格爲每袋二元三角，一聞意阿戰爭消息，咸以爲將影響世界大戰，糧商即故將糧價提高，每袋增至三元三四角），若一旦戰事發生，其糧價高漲之情況，將不可以言語形容矣。是博厚利者爲糧商，而受損失者市民也。

爲防萬一計，津市各種糧食同業應各自組織一最完善之公會，由各公會選派代表，再組織一天津糧業公會，與政府合作，隨時調查全市存糧數額，作輸出輸入之根據，今全市一年所銷之糧食，約爲六百萬担，則一月所需約五十萬担，以此計算，津市平常至少須存一百五十萬担，始可爲三月之需，如此，即遇戰事之發生，亦不致陷

於極大之恐慌也。至於糧價，在非常時期，固不能維持與平時同，且因有租界之阻礙，不能實行限制分配，限制消費，但對於糧價，亦應有相當限制，以免陷貧者於絕境，是政府當局不得不注意，而糧商亦不得不顧念民食，而協助政府實行此舉也。

若就天津市各種糧食市場之衡量制度及倉庫而言，其應改善之處更多。查各種糧食因性質不同而有不同之市場，固無不可，然一種糧食有數個市場，則其交易實必極散漫，殊非所宜。以米市而言，有南門外及日租界之七米棧，東河壩之儲貯棧，政記輪船公司貨棧，天津航業公司後院，河西之招商局及怡和碼頭等數處米市，買商採購大米，往返河之東西兩岸，頗感不便。再以雜糧市場觀之，亦有西集，北集之五斗店，東河壩之啓泰棧及丁字沽之糧店等，彼此離距，尤為遙遠，採購雜糧更多困難。其改革方法，應將此分散之各市場，依照麵粉市場之舊例，集中於較便利之地域。不過麵粉市場，雖已集中於金城銀行貨棧內，但其交易之進行，仍為舊式之市場組織，宜速加改善。

關於衡量制度。向無統一之制度，東河壩用斤稱，而斗店及糧店則用斗量，民國二十三年，斗店曾有意改斗為秤，但因斗店量斗脚行之把持，改革之議遂不果行。

儲藏方面，米及雜糧多堆積於露天積場，每有偷竊，火災及遭雨受潮之弊。故應急速建築倉庫及貨棧以代之，是不僅免致糧食之損失，而存主復可根據存棧之棧單，向銀行作抵押借款，資金且得以週轉也。



金城銀行

元萬十六百二 金積公 元萬百七 本資

業務

務業切一行銀業商營專行本
庫倉及蓄儲辦兼關機理代有均市都各外內國



地址

連許開長焦道保石常香鄭廣大北上
雲家

巷昌封沙作口定莊熟港州州連平海

塘渭新西重武長新定南蘇南哈青漢天
辛爾

沽南浦安慶昌店鄉縣通州京濱島口津

山東棉業調查報告

定價國幣貳元

全書共分五編：(一)概述，(二)棉花之生產，
(三)棉花之運銷，(四)山東棉業運銷合作及(五)
調查意見。

天津棉花運銷概況

(附天津棉花統計)

定價國幣壹元伍角

全書共分六編：(一)天津棉花，(二)內地棉花之
輸入，(三)天津棉花市場之組織，(四)天津棉花
之出口(五)棉花價格之變動，及(六)天津棉花運
銷之缺點及其改良之建議。

現已出版，欲購者請直接與天津英租界中街金城
銀行接洽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9 1313B

定 價
銷 售 處

國 幣 壹 元 伍 角
天津英租界中街金城銀行

